# 第六篇

# 一般行政部分

# 第六篇　一般行政部分

## 第一章　資訊處發展資訊　提高效率

### 壹、前言

110 年度除維持各應用系統之正常運作，協助所屬各機關解決資訊問題外，賡續辦理五年數位政策計畫，持續推動第三代審判資訊系統之推廣建置、導入虛擬化平台，提供 24 小時運作不中斷的環境。並透過文字探勘技術，賡續建置量刑智慧分析系統，兼採規則式與機器學習方式，導入人工智慧協助分析案件內容。

另配合推行國民法官業務，開發建置國民法官個人資料庫自動化檢核系統、國民法官開庭 e 化錄影回放系統、問卷系統、導入憑證簽驗章系統等，因應未來新政策上線之順行。又持續推動法庭科技化與智慧化法院卷證電子化作業，精進電子卷證整合管理系統，新增電子卷證封存歸檔作業，完善線上下載聲請複製電子卷證服務，並規劃建置法庭語音辨識系統，透過自動產生錨點結合筆錄，使法庭整體運作機制更為順暢。

落實網站便民服務部分，推動各法院民眾查詢機、官方網站再造上線、擴大電子訴訟文書（含線上起訴）服務平台傳送服務，整合多項系統功能，便利民眾使用。持續完善資訊安全管理制度，提供多樣化訓練課程與提升司法院及所屬機關同仁之資訊技能。

# 貳、加強司法資訊系統

## 一、第二代一、二、三審審判系統維運作業

持續維護司法院所屬各機關之審判資訊系統既有功能，並新增相關附屬功能，以因應司法審判業務資訊服務之發展與應用。

110 年新增重要功能包括：審判之相關加強控管功能，如涉及營業秘密、秘密保持命令或偵查保密令案件之裁判書遮隱控管功能；如律師交換資料系統再造，以建置本院集中式律師資料庫，綜整法務部定期轉至本院「律師基本資料檔」、「律師受懲戒資料檔」及「律師曾任職務資料檔」，並提供新資料檔匯入各法院審判系統，以適時提醒法院注意；如主文及裁判書異動控管，增加再審核機制，並經再確認程序後即不得異動之管控；如裁判書研閱功能，以利法院指派專人適時查閱、管理裁判書品質；增加審判系統連結至刑事防逃電子監控系統，以利法院即時監控承辦案件之受監控人行蹤，以符合法院實務運作需要；配合內政部比照國民身分證格式修正外來人口統一證號編碼，每日接收並匯入審判系統新舊證號對照異動表以供利用；為落實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有關使犯罪被害人瞭解訴訟進度及案件訴訟過程之決議，本院與法務部共同建置「被害人刑事訴訟獲知平台」，被害人向該管檢察署聲請獲准後，即得於該平台上獲知案件之進度、強制處分、裁判結果及刑事執行等情形；因應本院第二、三代審判系統刻正於各法院推廣轉換中，上述僅於第二代審判系統上增修政策緊急及必要之功能，其餘增進法院作業效能、及因應新興政策之新增功能，列於第三代審判系統進行增修，以達撙節預算之目的。

有關「民事強制執行事件當事人及不動產資料遠端登錄系統」部分，提供銀錢業者登打當事人資料及拍賣不動產附表，並可產生媒體檔以供轉入法院民執系統，節省法院執行人員資料輸入時間，110 年全年登錄件數高達 3 萬 5,231 件，使用率顯具成效。

「法拍屋查詢系統」提供查詢條件，便利民眾以「坪數」或「點交」及「空屋」等條件，查得符合其需求之不動產，並提供拍賣結果查詢服務，至 110 年 12 月止所上傳之照片數累積已多達 189 萬多件。

督促程序自動化作業至 110 年 12 月止，網路新收案件數累計多達 209 萬 6,455 件，較前一年多出 13 萬 8,281 件，顯現此一便利作業方式嘉惠許多督促程序聲請人。

提供金融機構臨櫃繳款、實體 ATM 轉帳及網路 ATM 轉帳之多元化繳費服務，104 年至 110 年之累計情形如表 1 所示，共約有 36 萬 1,576 件使用便利商店繳費，約占所有繳費方式 70.35％，不論在使用件數或民眾使用率都更為提升，顯見便利商店繳費對民眾是個更便捷的繳費管道，具體落實司法便民之理念。

**表 1　本院多元化繳費之各繳費方式件數**

單位：件、間、次

| 年度 | 書記官產生繳款單件數 | 繳費方式 | | | 民眾繳費件數 |
|---|---|---|---|---|---|
| | | 便利商店 | 信用卡 | 其他管道（ATM、臨櫃） | |
| 104 | 117,097 | 35,219 | － | 13,475 | 48,694 |
| 105 | 126,945 | 38,369 | － | 15,498 | 53,867 |
| 106 | 138,341 | 44,299 | － | 18,103 | 62,402 |
| 107 | 151,362 | 51,046 | － | 20,767 | 71,813 |
| 108 | 172,051 | 57,289 | － | 23,998 | 81,287 |
| 109 | 195,728 | 65,188 | － | 26,786 | 91,974 |
| 110 | 205,793 | 70,166 | 2,057 | 31,692 | 103,915 |
| 合計 | 1,107,317 | 361,576 | 2,057 | 150,319 | 513,952 |

此外，為提升民事事件辦案之效率，並保障相關當事人權益之民事強制執行「專線 e 化查詢集保往來券商資料作業」業務，至 110 年 12 月止，執行債權人經法院向臺灣集保公司查詢債務人之集中保管有價證券資料共計約 187 萬件，較 109 年共增加約 4 萬件。

## 二、持續開發第三代審判系統

第三代審判系統第一階段民事執行暨提存及登記管理系統已於 105 年度完成委外招標，並於 108 年 7 月完成全國推廣建置；第二階段民刑事審判系統開發案已於 106 年度完成委外招標，已於 109 年 7 月完成開發與示範法院推廣，已於 110 年 9 月始推動全國一二審法院之

推廣作業，截至 110 年底，已完成推廣上線 25 家法院，並預計於 111 年年中完成全國推廣建置；第三階段最高、行政、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審判系統開發案已於 108 年 8 月完成委外招標，於 109 年 4 月完成各系統分析設計，並於 109 年 12 月完成行政法院審判系統之開發，於 110 年 1 月正式上線三代最高行政法院審判系統，於 110 年 8 月正式上線三代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審判系統，於同年 12 月完成行政法院審判系統之推廣建置。

為提供民眾便利之服務並減省法院人力，使當事人可利用開庭通知書或傳票所提供之二維條碼，於第三代一、二審（含簡易庭、調解庭）之兩家法院試辦設置之當事人集中報到區，進行掃描即可完成開庭報到手續。全國並配合三代推廣期程分為五期上線，且優化提供數位 QRCode 之服務。

110 年新增重要功能包括：建置法院勞動調解委員評量作業、精進刑事限制出境（海）維護及警示功能、配合推廣國民法官法業務推動，增修審判增修介接法庭錄影回放作業及介接問卷系統、新增檢方併案審理電子卷證之引用功能、新增勞動調解委員之線上聲請及下載電子卷證功能、新增併案通緝案件之人犯撤緝警示、增修書記官製作之民事事件公告自動介接上傳本院官網、推廣當事人集中報到功能；涉及營業秘密、秘密保持命令或偵查保密令之案件，強化裁判書內容遮隱之控管機制；再造律師交換資料系統，建置本院集中式律師資料庫，可定期綜整法務部轉至本院之「律師基本資料檔」、「律師受懲戒資料檔」及「律師曾任職務資料檔」並匯入各法院審判系統，以適時提醒法院使用者注意；新增裁判主文及裁判書異動控管再審核機制，各項裁判書類的異動都需要經過再確認程序的管控；新增裁判書研閱功能，可讓法院指派專人適時查閱、管理裁判書品質；增加審判系統連結至刑事防逃電子監控系統，以供法院即時監控承辦案件之受監控人行蹤，符合法院實務運作需要；為落實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有關使犯罪被害人瞭解訴訟進度及案件訴訟過程之決議，本院與法務部共同建置「被害人刑事訴訟獲知平台」，被害人向該管檢察署聲請獲准後，即得於該平台上獲知案件之進度、強制處分、裁判結果及刑事執行等情形，

且為因應憲法訴訟法新制將於 111 年 1 月 4 日正式施行，本院相關對外服務平台（如線上聲請閱卷及複製電子卷證、案件進度查詢、主文公告等）將增修增加憲法法庭之機關選項，以達到符合法制、便利民眾使用之目標。

## 三、簡化行政人員工作事項

前案暨通撤緝系統自 108 年 5 月啟動系統中文 Unicode 轉碼計畫，已於 109 年 6 月完成。系統自 109 年累計至 110 年 12 月底使用人次已逾 491 萬人次，顯見系統協助法院辦案之效益。

為使司法院各單位可即時掌握各院承辦案件進度，加值分析報表資料數據、供為司法政策之決策參考、節省法院間公文往返勞費並減輕法院製作表冊人員之負擔，建置有報表 E 化作業功能，截至 110 年 12 月底為止，共計完成 105 種報表 E 化作業，裨益匪淺。

## 四、數位圖書館及數位教學系統

司法院數位圖書館截至 110 年 12 月，登入人次已逾 139 萬 5,645 人次。數位教學平台部分，將法官學院舉辦課程之講義或簡報的即時影像、聲音錄製成影音檔上網，提供參加實體課程的學員課後輔助學習或無法參加實體課程之同仁自行上網自修學習之用，截至 110 年 12 月共新增國民法官、民事、刑事、少年、家事、智慧財產、行政訴訟、司法行政、資訊、行政事務、人文講座、性別主流及人權共 13 類課程群組，計 1,132 個課程項目，瀏覽人次已逾 39 萬 4,336 人次。

## 五、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審判系統

因應《商業事件審理法》之商業法院新制於 110 年 7 月 1 日施行，109 年規劃於三代智慧財產法院審判系統擴增商業事件審判作業系統，除了一般審理商業事件之功能以外，更增加補正通知電子傳送、指定商業機密保密書狀可閱覽對象等介接商業電子訴訟服務平台相關功能，以完善商業事件使用電子書狀傳送系統收送訴訟文書之機制，並於新制施行日正式上線三代商業作業系統。截至 110 年年底，以電子訴訟方式合計共提出 30 件商業事件。

110 年 8 月 16 日三代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審判系統正式上線，該系統包含院檢電子卷證檔案交換功能，並於同年 9 月 2 日正式施行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與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兩院檢間之電子卷證交換，加速審理過程效率，並節省大量影卷用紙，減少重複辦理所耗費的人力、物力及時間。

## 六、通訊監察管理及查核系統

108 年度配合法院需求，增加「聲監可更」之案件歷程維護及統計報表作業，並於 109 年年中，進行系統轉置 Unicode 編碼作業，便利法院因業務需求輸入外文及造字字詞，110 年為配合 IE 瀏覽器即將停止支援更新，刻正辦理跨瀏覽器增修作業，以提供法院可改採 Chrome、Edge 等其他瀏覽器進行系統作業，維持業務正常運行。

## 七、大法官審理案件系統

因應憲法訴訟新制將於 111 年 1 月 4 日施行，108 年度規劃建置憲法法庭審判作業系統，除包含原有大法官審理案件系統之相關功能，更增加法庭筆錄製作（含數位錄音）、電子卷證製作及調閱等功能，且為與系統編碼之國際化趨勢接軌，將採 Unicode 萬國碼進行開發，以減少因中文內碼限制而無法輸入外國文字（如越南文當事人姓名等）之諸多不便，109 年始進行系統需求訪談，刻正辦理功能展示及教育訓練作業，已於 110 年 10 月開發完成、11 月至 12 月進行系統平行測試上線，並預計 111 年 1 月 4 日正式啟用。

## 八、法庭科技化與智慧化及電子卷證業務

持續完善法院電子化卷證作業，建置電子卷證整合管理系統，並完善線上下載聲請複製電子卷證服務，提供線上交付領用電子卷證，使閱卷更為便捷，自 110 年 1 月 6 日正式啟用，累計至 12 月底止，已共計下載 37 萬 3,348 筆電子卷證。

同時精進律師單一登錄平台功能，提供友善操作介面。另強化院檢「交換資訊平台」，使易於追蹤電子卷證交換程序。

## 九、配合法務部開發被害人刑事訴訟資訊獲知平台

自 110 年 1 月起與法務部共同開發建置，並於 7 月於全國施行，使刑事案件被害人可知悉案件處理進度，本院案件進度查詢配合法務部進行增修程式架構以符合平台系統介接，被害人僅需聲請一次，案件於檢方或院方均會通知被害人最新進度。截至 110 年 12 月止，被害人刑事訴訟資訊獲知平台受理聲請狀件數為 297 件。

# 參、充實法官資訊環境

為增加民眾對司法的信賴度，避免犯罪情狀相似之同類案件的各被告間，因不同法官審判而有量刑歧異情形，使量刑能符合罪刑相當、比例與平等原則，持續進行量刑分析作業，惟因應量刑資訊系統所需分析裁判書之人力裁減，於 109 年 9 月 9 日採購「司法院 109 年度量刑智慧分析系統」，先就不能安全駕駛與幫助詐欺兩種犯罪類型，以機器學習、智慧分析、自動判讀之訓練方式更新量刑資訊系統資料，將有助於量刑因子分析後之新增判決更新速度。上開系統已順利於 110 年 6 月結案，並就竊盜、傷害及肇事逃逸等罪，規劃辦理新的量刑智慧分析系統。

109 年度配合業務廳需求建置之裁判書研閱功能，二代及三代一、二審民刑事審判系統已於 110 年 7 月啟用上線，三代最高法院、行政法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等審判資訊系統預計 111 年 4 月底提供，懲戒法院審判資訊系統預計 111 年 6 月底提供。

110 年度於本院所屬機關完成無線網路之建置，建置範圍包含懲戒法院、法官學院、臺灣高等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以提供法官更為便利的行動化網路環境。

另為因應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針對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發布第三級以上警戒，並配合傳染病流行疫情嚴重期間司法程序特別條例之制定，本院於 110 年 7 月協助各機關購置完成足夠數量之網路攝影機及視訊會議軟體使用授權，俾利各法院進行遠距視訊開庭，使疫情嚴重期間仍可維持法院正常開庭，並減輕法院同仁染疫之風險。

110 年 10 月完成法官已逾使用年限之審判流程用平板筆記型電腦汰換採購及安裝配發，提供法官在行動化、數位化的時代，得以即時掌握審判案件概況、便於以數位系統審閱及審理相關案件，可有效減輕裁判書類撰寫之資料彙整難度，達到提升裁判效能並減少紙張耗費之目標。

# 肆、持續推動法庭科技化與智慧化

## 一、法庭筆錄系統

109 年為因應本院法庭中文語音辨識系統開發政策，於第三代法庭筆錄系統所使用之司法文書編輯器（Unicode 版）增修語音辨識介接模組，可將本院開發之語音辨識系統所辨識之資料即時引入，使書記官無須當庭手動打字記錄全部開庭過程，僅須修改部分有勘誤之引入辨識文字，有效減輕筆錄登打之工作負荷，並於 109 年 9 月及 12 月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及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等兩所法院辦理兩階段試辦。

經於試辦期間觀察實際業務流程，使用者反映筆錄系統所使用之司法文書編輯器（Unicode 版）可再加強將語音辨識系統所辨識之中文數字轉阿拉伯數字、當庭語音辨識校正自動學習等模組效能強化功能，以減少書記官刪改辨識文字之頻率，並為配合即將施行的國民法庭制度與「國民法官開庭 e 化錄影回放系統」進行資料介接，已於 110 年 10 月完成系統增修，並預計於 111 年陸續於各地方法院國民法官法庭進行語音辨識系統、錄影回放系統之建置。

## 二、法庭數位錄音作業

全國各法院目前均已建置法庭數位錄音軟硬體系統，將法庭訴訟進行的實況，實施電腦數位錄音，便利書記官以案號點選歷次開庭的錄音，亦可選擇當次開庭的各時段，快速聽取開庭的實況，逐字翻釋補正筆錄，以彌補交互詰問筆錄擇要記載之不足，遇訴訟兩造對筆錄內容有爭議時，更可快速地依案號及開庭時間調出爭議部分的數位錄音，反覆聆聽，以杜爭議。

另外，司法院「法院庭期查詢服務」功能已提供民眾利用智慧型手機隨時查得最新庭期及開庭進度功能，Android 平台及 iOS 平台均已上線，截至 110 年 12 月止，手機 iOS 版本 App 之下載數量已達 1.2 萬次，手機 Android 版本 App 之最近 1 年下載數量已達 5,000 次，iOS 版本 App 之最近 1 年下載數量已達 1 萬次。

## 三、法院遠距訊問

司法院所屬一、二審法院目前已全面開辦「法院遠距訊問」措施，便利證人履行作證之義務及鑑定人到庭進行鑑定，就居住在不同縣市的證人或鑑定人，不須再千里迢迢至遠地法院出庭應訊，並可向承審法官聲請於就近的法院出庭應訊，至 110 年 12 月止，累計已有 6,646 件訴訟案件利用本項服務，顯見遠距訊問確有其助益與實效。

## 四、電子筆錄調閱

目前已開放全國各法院之電子筆錄供案件相關人進行調閱，系統部分委由維運廠商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進行服務。為提供更優質的服務品質，108 年度增加簡訊通知已訂閱案件可調閱服務、提供可攜式文件格式（PDF）之電子筆錄下載，並上線 Android 及 iOS 版本之 APP 軟體程式，以利隨時利用智慧型手機調閱電子筆錄，提升電子筆錄調閱系統之便利性。近 5 年之調閱數如表 2 所示，總調閱數除 110 年度因疫情影響而減少外，各年度皆穩定微幅增加，顯示此服務對於許多律師已是相當熟悉且不可或缺的便捷服務。

**表 2　本院近 5 年電子筆錄調閱總件數**

單位：件

| 年度 | 電子筆錄調閱總件數 |
|---|---|
| 106 | 475,618 |
| 107 | 494,511 |
| 108 | 512,520 |
| 109 | 533,145 |
| 110 | 460,428 |

## 五、電子訴訟系統推廣情形

「司法院電子訴訟文書（含線上起訴）服務平台」（以下稱服務平台）提供律師、會計師、專利師、專利代理人等訴訟代理人透過此系統提起訴訟、進行書狀交換與提起上訴。

109 年度持續開發民事訴訟之整批案件繳費（多筆案件取一個銷帳編號）及繳費紀錄清單查詢與列印等相關服務，並於 110 年 1 月份啟用信用卡線上繳費功能，預計 111 年度 10 月份可新增提供台灣 Pay 繳費服務。

109 年 7 月啟用懲戒案件線上移送系統，提供監察院可將彈劾案件經系統移送懲戒法院審理。截至 110 年度為止，已遞送 15 案，分別移由懲戒法院懲戒法庭及職務法庭審理。

109 年 9 月稅務行政訴訟事件及智慧財產行政訴訟事件，新增法院電子訴訟文書傳送至服務平台以為送達之服務。並預計於 111 年增加提供一般行政訴訟事件、稅務行政訴訟事件、智慧財產行政訴訟事件之裁判書正本電子送達服務。

民事執行事件線上聲請系統於 108 年啟用後，經 1 年多來對外界使用者推廣後，本系統自 108 年 5 月 31 啟用至 110 年底為止，已有 95 所法人用戶及 489 名自然人用戶完成註冊，110 年度總遞狀數量為 4 萬 2,834 件，年成長率為 141％。總計 4 萬 2,834 件線上聲請案件數中，銀行等大型用戶送件數高達 4 萬 2,574 件，佔總量 99.4％，一般用戶（含中小型法人與自然人）使用件數 94 件，各地方法院總務科等單位送件數 166 件。

有關收容事件線上審理系統部分，109 年度陸續啟用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及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與對應移民署所屬單位之續予、延長收容事件線上聲請作業，以達到提升訴訟效能、減少人力勞費以及節能減碳之目標。

110 年 2 月開放以下便民服務

(一) 民事事件非對稱服務，提供以紙本起訴或聲請事件之當事人或參加人，得向法院聲請使用司法院電子訴訟文書服務平台（下稱服務平台）進行書狀傳送服務。

(二) 智慧財產民事事件之書狀誤遞聲請退回功能，提供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事件之遞狀人於書狀誤遞時，得向法院聲請退回所遞書狀之服務。

(三) 智慧財產民事事件及行政訴訟事件開放書狀補傳服務，提供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及行政訴訟事件當事人得依法院通知於服務平台補傳已提出紙本書狀之電子檔之服務。

為配合 110 年 7 月 1 日起開放新增商業事件可使用電子書狀傳送服務，本院於 110 年 6 月 25 日公告「修正排除電子簽章法適用項目」。同年 7 月啟用商業事件電子訴訟服務，提供案件當事人遞送商業事件書狀之管道，並提供當事人遞送線上委任狀、指定商業機密保密書狀可閱覽對象等功能，以及接收法院傳送線上補正通知給當事人，以完善透過服務平台進行商業事件電子訴訟之機制。

另服務平台已預計自 111 年 1 月 4 日及同年 1 月 21 日起，分別提供憲法訴訟案件及最高暨高等行政法院之一般行政訴訟事件，得以電子方式傳送訴訟文書服務，至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之一般行政訴訟事件則預計於 111 年 5 月啟用。使用服務平台進行電子訴訟之案件數及服務平台帳號申請數，分別如表 3 及表 4 所示：

**表 3　使用服務平台進行電子訴訟之案件數**

單位：件

| 事件類別 | 105 年度 | 106 年度 | 107 年度 | 108 年度 | 109 年度 | 110 年度 |
|---|---|---|---|---|---|---|
| 收容事件 | 4,162 | 4,487 | 5,069 | 8,218 | 10,942 | 8,996 |
| 智財行政 | 80 | 222 | 257 | 279 | 229 | 214 |
| 稅務行政 | 13 | 26 | 67 | 68 | 66 | 61 |
| 民事 | 59 | 228 | 247 | 918 | 1,417 | 2,662 |
| 民事執行 | — | — | — | 3,158 | 17,792 | 43,698 |

註 1：本表之案件量係包含以服務平台遞狀，以及原以紙本遞狀但後續改為電子訴訟之案件數。

註 2：本表以案件為單位計算，1 案遞送多份書狀僅計算 1 件。

**表 4　服務平台至 110 年止帳號申請數**

單位：筆

| 身分別 | 帳號數 |
|---|---|
| 律師、會計師、專利師、專業代理人 | 13,284 |
| 民眾 | 3,022 |

## 六、法庭科技化與智慧化實施成效

為使參與開庭之法官、檢察官、辯護律師、當事人及旁聽民眾對案情內容更加瞭解、法庭活動更加聚焦並增加開庭之效率，目前各法院均已提供以實物提示機將紙本內容直接投影至大型投影幕以及投影數位證據與書面證據電子化檔案之功能，相關畫面經大型投影幕提示，使法庭活動更為公開、更透明，以達成科技化法庭之目標。

110 年度至 12 月底止最高法院並已就矚目案件辦理言詞辯論庭之法庭直播實況錄影，統計各法院實際使用電子卷證並利用法庭科技化與智慧化設備進行開庭的案件，110 年度至 12 月底止刑事案件已逾 8 萬 3,869 件，佔全體開庭案件之 87.42％，民事案件已逾 7 萬 588 件，佔整體開庭案件之 88.50％。

## 七、法庭中文語音辨識

基於人工智慧（包含深度學習）等相關技術已日益成熟，司法院於 106 年 11 月主動參訪大陸上海、杭州、蘇州等法院，汲取法庭科技化與智慧化相關經驗，其中在「中文語音轉文字」部分，已應用於「開庭」「評議」及「製作裁判書」等程序，得到相當大啟發。

嗣經呂前秘書長於 106 年 12 月第 9 次 e 化會議的裁示推動，以及後續首長大力支持下，於 107 年 7 月、108 年 10 月分別奉准「中文語音辨識之法庭應用試辦計畫」及「中文語音辨識之法庭應用試辦計畫」

之修正計畫（配合三代審判系統建置期程）。於 108 年 12 月 18 日順利啟動「司法院 108 年度法庭中文語音辨識系統開發及試辦法院推廣建置採購專案」，已於於 110 年 6 月上旬完成總驗結案。在 109 年履約期間，分別指定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試辦法院，分別建置民、刑事法庭各 1 間，合計共 4 間試辦法庭。在 109 年 8 月系統完成開發並進行相關之測試，已於 110 年 4 月底正式啟用。

語音辨識技術已見成熟，發展本系統預計如得詳實記載開庭筆錄，將有助提升人民信賴；藉由高辨識率的文字轉譯，期望減輕人力負擔，並節省法院開庭審理時間，未來亦有希望逐步減少委外轉譯，提高審判整體效能。因應 112 年國民法官新制推行，已於 110 年 7 月規劃辦理「司法院 110 年度國民法官法庭中文語音辨識系統功能增修及推廣建置採購案」，將於全國 21 所地方法院中建置 28 間具有中文語音辨識系統的國民法官法庭，預計於 111 年 9 月 30 日前完工，不僅可讓國民坐上法檯、參與審判，又可減輕書記官工作負擔，增進法庭開庭效率，逐字稿紀錄方式也可提升國民對司法信賴。

## 伍、落實網站便民服務

司法院配合法院業務需要，於 95 年 4 月起，於司法院網站提供「公示送達」類別之公告，各法院可依業務需求張貼提供民事、刑事、行政訴訟、提存、懲戒、少年及家事等 7 類，110 年度至 12 月底止，案件增長為 13 萬 9,743 件。其他公告部分，「家事事件公告專區」累計至 110 年 12 月底已張貼 34 萬 8,403 筆，「消債事件公告」區累計至 110 年 12 月底已張貼 23 萬 7,760 筆。「法人及夫妻財產登記公告」查詢服務，開放各界可即時查詢各法院登記之法人及夫妻財產登記資訊，以減輕登記處人員電話諮詢之人力負擔，並可藉由法人登記資料的公開透明，減少冒名詐騙之情事發生，至 110 年 12 月底止，已張貼 19 萬 1,676 筆。

實現透明的司法與便民利民的目標，提供訴訟相關人查詢之「案件進度線上查詢系統」截至 110 年 12 月止，網站參訪人次已逾 373 萬人次，查詢案件進度之人次為 48 萬 459 人次，「裁判書用語辭典資庫查詢系統」可

提供民眾線上查詢裁判書中不易理解之常用法律名詞，截至 110 年 12 月止，已收錄字詞數 3,012 個，參訪人次約 114 萬 7,623 人次，未來將持續增加收錄之名詞，以充實本系統內容。

此外為促進司法與社會的對話、溝通，讓民眾更能瞭解司法、親近司法、信任司法，強化司法業務暨宣導，因應現行網際網路新進科技的發展及行動化裝置使用普及化，108 年 6 月進行司法院官方網站之改版建置，並於同年 12 月 10 日正式上線，截至 110 年底參訪人次已達 4,045 萬 1,164 人次，新版網站採用最新的 RWD 及無障礙 AA 等級網頁標準設計，版面配置採用「藍金色」作為基調，象徵莊嚴、溫暖的司法形象，並增設兒童專區，以輕鬆、活潑的版面設計，圖文影音並茂，讓新生代族群快速瞭解司法基本知識。為利 112 年國民法官新制施行，官網於 109 年 9 月新增國民法官節點，內容包括豐富的國民法官訊息公告、法規、新制介紹、實務模擬法庭、校園宣導、種子講師人才庫、活動行事曆、參考資料、民眾認知、宣導文宣資料、影音資料及常見問答等資訊。

繼本院官網於 108 年改版，為促進法院與外界溝通交流，整合優化數位服務，本院自 109 年 8 月起著手進行所屬 36 間法院及法官學院官網改版計畫，並於 110 年 5 月 24 日全數更新改版完成，正式上線供民眾使用。

本院亦於對外網頁建置「智慧客服機器人平台」，提升司法院便民服務及與時俱進的新形象，擴展司法院服務管道，於 110 年 8 月起試營運 2 個月後，於 110 年 10 月正式上線，提供民眾 365 天 24 小時都可以即問即答方式立即獲得常問問題解答。司法院智慧客服小幫手已積累大量為民服務知識點，截至 110 年 12 月底，已建置知識點等項目數據統計如表 5。如表列所示，智慧客服使用率高，經統計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每日平均詢問數量為 287 次，平均每日服務 60～80 人次，使民眾可隨時獲取即時且良好的諮詢服務，更滿足與日俱增的數位諮詢需求。

**表 5　司法院智慧客服數據統計**

單位：題

| 項目 | 數值 |
|---|---|
| 知識點數量 | 2,249 |
| 換句話說數量 | 9,112 |
| 延伸引導數量 | 4,767 |
| 測試題數 | 2,377 |
| 每日平均問答數 | 287 |

因應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全國第三級警戒，本院本於防疫優先原則，並維持公務正常運作，本院於本（110）年 6 月 1 日於官網公布「法院遠距視訊開庭操作手冊（法庭版、當事人或關係人版）」及教學影片，以為維持疫情三級警戒期間全國各級法院開庭活動，110 年 8 月 3 日於官網推出「智慧客服小幫手」，未來民眾若有訴訟相關問題，只要點選「智慧客服」專區，輸入欲詢問問題或關鍵字詞，小幫手就會立即為您解答。智慧客服小幫手是以官網中的「書狀範例」與「常見問答」資料為素材，建構更具系統性及互動性的資訊平台。對於民眾常見的訴訟疑問，小幫手能夠以即問即答的方式來回應，提供民眾除了上網搜尋、諮詢法院訴訟輔導窗口外，另一項新的便民選擇。

# 陸、提昇網路及資訊設備

為提升所屬機關網路環境，108 年度完成汰換本院所屬各機關網路交換器 1,338 台及汰換最高法院等 14 家法院核心交換器，109 年完成士林地方法院、苗栗地方法院、雲林地方法院、嘉義地方法院、南投地方法院、高雄地方法院、屏東地方法院、臺東地方法院、宜蘭地方法院、花蓮地方法院、基隆地方法院、澎湖地方法院及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等 13 家法院核心交換器汰換，110 年完成法官學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核心交換器汰換。

110 年度為汰換本院通訊監察及查核系統相關軟硬體設備及增購電子卷證集中化所需儲存及網路設備，採購伺服主機、光纖通道連接卡、磁碟

陣列儲存系統、光纖通道交換器、防火牆、網路附加儲存系統，於 110 年 11 月完成履約。

110 年 9 月完成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個人電腦及液晶螢幕之採購及安裝；7 月完成第四期所屬法院之當事人電子集中報到設備採購及安裝；12 月完成司法院所屬各機關 110 年度筆記型電腦採購及安裝配發。

## 柒、強化資訊安全管理制度

因應資通安全管理法及相關法規公布施行,司法院列為資安責任等級A級單位，司法院之重要資訊系統司法院電子訴訟文書（含線上起訴）服務平台已於 108 年度通過 ISO-27001：2013 認證，並於 109 年及 110 年持續維持證書有效性，強化司法院的資安措施，並秉持 ISO-27001 精神進行各項資安活動，以持續強化司法院的資安管理。

為檢測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應用系統原始程式碼安全弱點，找出系統潛藏的安全性弱點，分析其弱點種類、攻擊路徑等資訊；透過分析結果，以修改程式以避免弱點產生，以提升資訊系統安全，續辦源碼檢測。

司法院亦將持續配合法規之規範加強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之資訊安全機制，辦理教育訓練，提升資訊人員應變之能力，並明訂使用者查詢個人資料之稽核方式與比例，及規範司法院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組織及程序等相關規定，以強化個人資料之保護。

## 捌、精進教育訓練課程

110年度依據「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110年度應用系統研討會實施計畫」持續辦理各項教育訓練課程。業務人員課程部分總計辦理「第三代一二審審判系統原住民姓名並列羅馬拼音新增功能教育訓練——民執／提存／登記」等 7 項教育訓練課程，共計 36 小時（詳表 6）；資訊人員課程部分總計辦理「正本套印及簽名用印系統功能（API、後台管理及介接說明）教育訓練」等 13 項教育訓練課程，共計 84 小時（詳表 7）。另為使各機關資訊主

管暨同仁瞭解資訊業務之施政方針，持續辦理「110 年度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資訊主管研習會」及「110 年度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資訊人員研習會」提供司法院所屬資訊人員能有共同交流分享之機會與平台。

**表 6　業務人員課程清單**

| 序號 | 課程名稱 | 訓練日期 |
|---|---|---|
| 1 | 第三代一二審審判系統原住民姓名並列羅馬拼音新增功能教育訓練——民執／提存／登記 | 110/04/28 下午 |
| 2 | 法官助理系統再造採購案業務人員教育訓練 | 110/08/16 |
| 3 | 第三代一二審審判系統原住名姓名並列羅馬拼音新增功能教育訓練——民刑少家／調保／家調 | 110/10/13 |
| 4 | 「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 110 年度總務系統再造採購案」教育訓練 | 110/11/15～110/11/17 上午 |
| 5 | 電子卷證智慧化分析系統教學 | 110/09/17 下午 |
| 6 | 電子卷證管理作業系統教學 | 110/11/12 下午 |
| 7 | 「司法院 109 年度電子卷證智慧化分析系統開發採購案」使用者教育訓練 | 110/10/07 下午 |

**表 7　資訊人員課程清單**

| 序號 | 課程名稱 | 訓練日期 |
|---|---|---|
| 1 | 正本套印及簽名用印系統功能教育訓練（API、後台管理及介接說明） | 110/05/18 下午 |
| 2 | 司法院第三代民事執行系統暨提存及登記管理系統資訊人員教育訓練（進階） | 110/06/29 |
| 3 | 司法院一、二、三審民刑事審判資訊系統 110 年度維護採購案初階教育訓練 | 110/06/23 |
| 4 | 司法院一、二、三審民刑事審判資訊系統 110 年度維護採購案進階教育訓練 | 110/06/24 |
| 5 | 法官助理系統再造採購案業務人員教育訓練 | 110/08/16 |
| 6 | 正本套印系統增修功能教育訓練 | 110/08/17 下午 |

| | | |
|---|---|---|
| 7 | 第三代一二審審判系統原住名姓名並列羅馬拼音新增功能教育訓練——民刑少家／調保／家調 | 110/10/13 |
| 8 | 三代審判系統教育訓練 | 110/11/10 下午 |
| 9 | 電子卷證智慧化分析系統教學 | 110/09/17 上午 |
| 10 | 電子卷證管理作業系統教學 | 110/11/12 上午 |
| 11 | Microsoft Power BI 進階教育訓練 | 110/09/15～<br>110/09/16 |
| 12 | 司法院垃圾電子郵件過濾系統 | 110/11/03 上午 |
| 13 | 「司法院及所屬機關 110 年度網路流量分析系統採購案」教育訓練 | 110/10/22 下午 |

# 玖、結論

司法資訊化的發展在過去歷年的基礎上有了長足的演進，本年度三代審判資訊系統之推廣雖尚在推廣進程，但未來整合完成後，各項資訊及服務集中管理、介面持續優化之願景已充分可見。各項系統今年度亦逐步完成萬國碼（Unicode）之轉碼機制，經過數年努力後，各法院造字及對外資料交換或所提供之服務已可大幅減少異常情形之發生。引入中文語音辨識及持續推動資料探勘技術，將提供在司法領域中導入創新科技運用的機會，對司法領域提供了一支開啟科技大門的鎖匙。

持續推動法庭科技化與智慧化，並擴大電子訴訟平台之嶄新途徑，亦將穩定提升卷證數位化之比率，以作為未來提供資料蒐集、資訊交流以及知識整合等多樣化服務之基石。推動司法院官方網站的更新及智慧化，除能更有效向民眾展現司法院所呈現的價值之外，也更容易讓司法院的各項服務貼近人民。資訊安全部分，在配合法規之規定下，落實現有資訊安全措施，以期強化人員資安意識，控管資安事件的威脅，進而預防資安事件之發生。展望未來，我們將維持穩定與創新，在有限的資源下，產出最高的服務與效益。

# 第二章　清明司法　廉潔政風

## 壹、建構機關防貪網絡提昇司法公信形象

### 一、加強廉政宣導，深耕反貪意識

為增進民眾瞭解本院司法改革新制、便民禮民及反貪倡廉之政策目標，爰辦理多項廉政宣導活動，使民眾體會司法廉政具體作為及重要性，進而支持與信賴司法及廉政工作，具體作為如下：

(一) 辦理「清明的法官、親民的司法」反貪宣導

為加強廉政宣導及激發全民反貪意識，發揮跨域整合策略及結合機關內外部資源力量，於適當場合或時機推動廉政宣導作為，由所屬各政風機構依機關特性及活動形式擇適當地點辦理「院內與民有約」213 場次，參與人數共 8,106 人；辦理「院外大型活動」38 場次，參與人數共 8,934 人。上述宣導活動合計 251 場次，宣導人數達 11,040 人，充分提供民眾多元管道，認識司法改革及廉政資訊，加深民眾對廉潔、透明司法之印象。

(二) 持續辦理「逗陣繞法院之國民法官 PLUS」專案宣導活動

1. 為使公眾瞭解審判機關之結構、運作及目前推行之「國民法官制度」等重大司法革新政策，本院各所屬法院藉由辦理「逗陣繞法院之國民法官 PLUS」專案宣導活動，提高公眾對於司法的瞭解。110 年度延續 109 年宣導之成效，透過政風單位結合當地行政資源，將司法透明概念融入公民法治教育及廉政宣導中，邀請地區各領域民意領袖進入法院親身見聞並參與座談，架構司法與人民的對話機制。

2. 本院及所屬法院依據前項重點項目，透過體驗式導覽、模擬法庭體驗及座談會等方式向民眾詳細介紹國民法官制度、科技法庭、法院審理程序及法院便民禮民措施等，使參與民眾瞭解法院業務概況，本年度共辦理 19 場次，宣導人次 940 名。

(三)辦理本院暨所屬法院 110 年「認識破壞司法信譽案件」廉政專案宣導

1. 鑑於法律程序繁雜難懂，使得不肖之徒有機可趁；或因少數人員，藉由經辦案件之機會圖謀不法利益，使得民眾對於司法的信賴度未見提昇，為維護司法信譽，使機關同仁共同投入維護司法信譽的行列中，本院持續督請所屬法院積極辦理「認識破壞司法信譽案件」專案宣導。

2. 為使「認識破壞司法信譽案件」推廣教材更加多元，110 年度製作「亞希歷險記（The Adventures of Ethics）」動畫影片，內容描述民眾亞希遇到訴訟案件，心生迷惘致使不肖之徒有機可趁，其最終善用法院「便民服務」管道，進而保障自身權益，免遭詐騙的過程，以活潑的動畫影片描述司法黃牛常見的手法與預防之道，傳達司法廉潔需要一起守護的理念，期使廉潔教育向下扎根。

3. 另為提高「亞希歷險記」的普及度，亦協助社會大眾免遭不肖人士詐騙，爰行文本院各所屬法院政風室及各地方政府政風主管機構協助推廣，自 110 年 7 月 28 日置於 Youtube 司法院影音後，截至 110 年底影片觀看次數達 2,372 次，期藉由多元的宣導方式，降低發生破壞司法信譽案件之可能性。

(四)辦理本院暨所屬法院 110 年「廉政志工專業訓練」

1. 為激發廉政志工創意學習，培訓專業知能、凝聚向心力及增進服務品質，進而提升本院及所屬各法院「清明法官、親民司法」之形象。本院政風處於 110 年 4 月 13 日以處政一字第 1100018633 號函檢附 110 年度廉政志工專業訓練實施計畫 1 份，請所屬政風室配合防疫政策，視機關特性、需求，安排「防制破壞司法信譽案例」、「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國民法官制度介紹」及廉政檢舉管道等課程，積極辦理對廉政志工的專業訓練。

2. 110 年度本院所屬各法院政風室積極結合他機關政風機構，以跨域整合，結合地方政府或地方檢察署資源及資訊分享的方式，辦理廉政志工專業訓練。本專案辦理期間自 110 年 4 月 1 日至 110

年 10 月 15 日止，計有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等 23 個法院，共計辦理 17 場次訓練，總訓練人數達 695 名（人數含合辦之他機關廉政志工），並期藉由廉政志工專業訓練，提升本院暨所屬機關廉政志工活動推廣效能，增進社會大眾認同與支持政府政策推動。

## 二、落實倫理規範，建構行為準則

(一) 司法人員執行職務應公正無私、廉潔自持，以提升本院清廉形象贏得民眾信賴。本院於 97 年 6 月 30 日第 125 次院會通過準用行政院「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並於 97 年 8 月 1 日同步實施，以明確廉政倫理行為依循標準，使公務員進退有據。

(二) 本院政風處及所屬法院政風單位，結合機關行政資源及員工集會機會，辦理講習宣導，並利用跑馬燈、電視牆、電子郵件、內部網站等多元方式加強宣導，以落實執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促進司法機關廉能政治。

(三) 本院及所屬法院 110 年受理廉政倫理事件登錄計 146 件，其中受贈財物 120 件、飲宴應酬 4 件、其他廉政倫理事件 22 件。

## 三、宣導處理要點，防杜請託關說

(一)「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於 101 年 9 月 7 日頒行，因考量本院及所屬法院之適用性，爰邀集相關廳、處研商訂定「司法院及所屬法院請託關說事件處理要點」，於 101 年 11 月 20 日函頒本院及所屬法院共同遵循，由各政風單位受理請託關說案件登錄後按月陳報，再由本院政風處按季辦理請託關說登錄事件抽查作業。

(二) 110 年受理請託關說登錄事件計 17 件，其中有 12 案屬於請託關說司法案件，並依「司法院及所屬法院請託關說事件處理要點」第 8 點規定，奉准刊登司法周刊。

## 四、受理報酬登錄，申報公開透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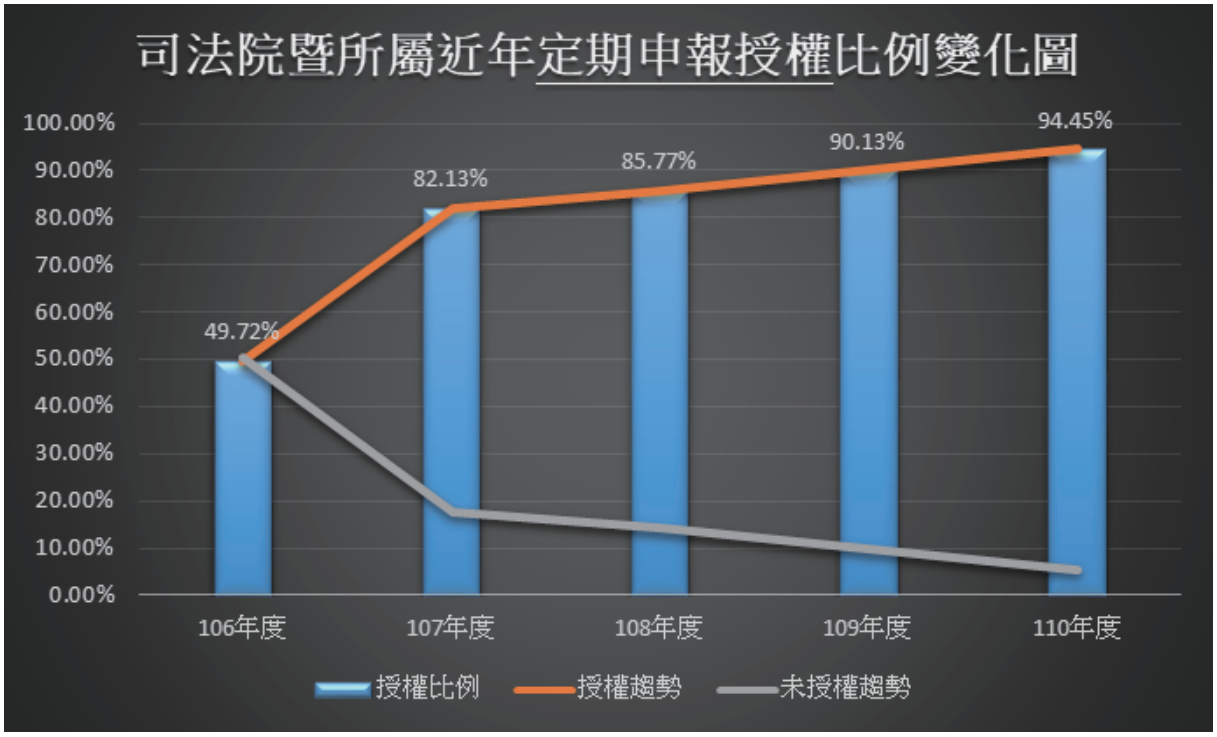
(一)「法官參與職務外活動收受非政府機關支給報酬補助申報須知」業於 101 年 7 月 6 日生效，法官如有參與司法職務外之活動，而收受非政府機關支給之報酬或補助逾一定金額者，應將支給單位、事由、時間及金額等填具申報表，並檢附相關文件，於收受完畢 10 日內向政風室辦理申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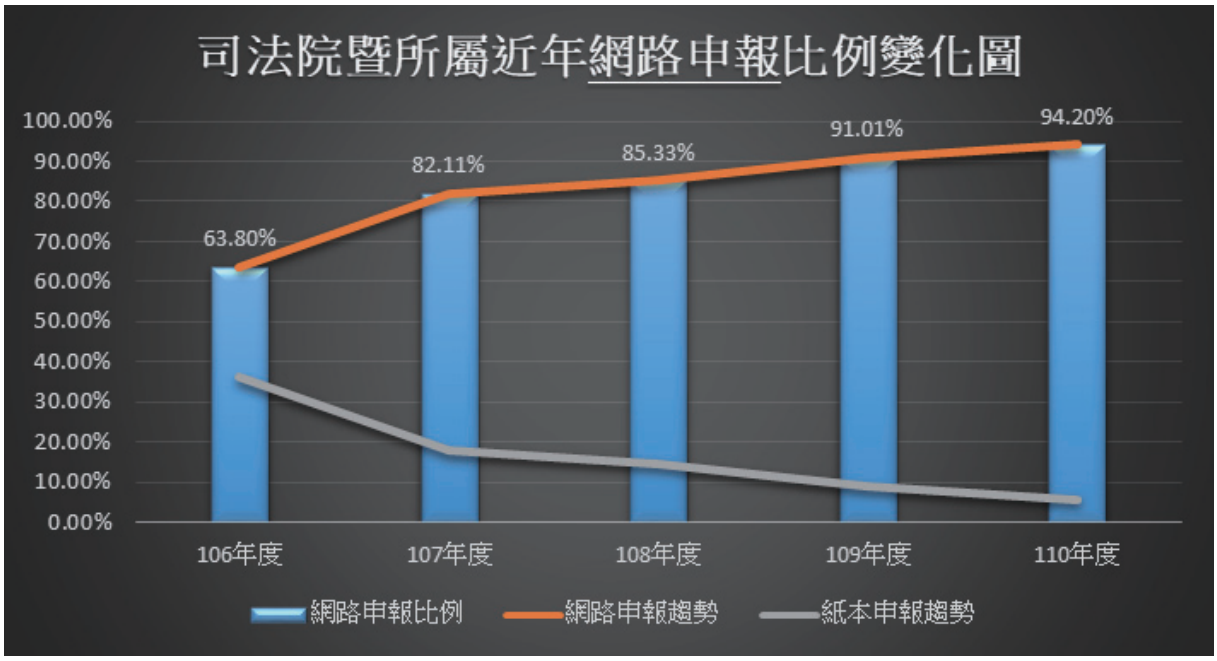
(二) 本院及所屬機關政風單位 110 年受理相關報酬登錄案計 87 件，嗣後仍將持續加強宣導須知內容，使法官參與司法職務外之活動，而收受非政府機關支給之報酬或補助逾一定金額者，透過申報程序達成公開、透明之目的，提升民眾對司法審判獨立之信賴。

## 五、落實陽光法案，嚴密實質審核

(一) 本院及所屬各機關受理 110 年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人數 1,293 人，實質審查公開抽籤計 143 人，比例為 11.06%；再以前述 11.06%中依 2%比例抽出辦理前後年度申報財產比對計 37 人。為落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審查作業，針對財產異常增加或疑似不實申報情事加強審核。

(二) 本院及所屬各機關授權比例，在政風同仁努力推廣下，由 106 年度 49.72%、107 年度 82.13%、108 年度 85.77%、109 年度 90.13%，至 110 年度 94.45%，穩定持續增加；而 110 年度網路申報比例，由 106 年度 63.80%、107 年度 82.11%、108 年度 85.33%、109 年度 91.01%，進一步提升至 94.20%，顯見政風同仁迄今仍持續針對提升財產資料授權查調及網路申報比例之規劃及推動，廣為申報義務人接受與認同，獲得相當成效。




## 六、召開廉政會報，廣納廉潔建言

(一) 為定期審視機關風紀狀況，提升廉潔共識，廣納各界建言，多面向推動反貪、肅貪、防貪及廉政社會參與工作，本院於 100 年 1 月 14 日訂定「司法院廉政會報設置要點」，由本院秘書長、副秘書長分別擔任召集人、副召集人，並由各廳處長兼任委員，另依據設置要點規定，選聘檢察官、律師及社會公正人士各 1 人擔任外聘委

員，期廣徵社會各界之意見，110 年之外聘委員為最高檢察署周檢察官志榮、全國律師聯合會陳理事長彥希及臺灣透明組織陳理事俊明，藉以建立推動相關廉政措施及策劃廉政工作之整合性平臺。

(二) 本院 110 年廉政會報討論通過「為促進財物有效運用及節省公帑，針對閒置財物請多加利用現有『公物 e 流網』機制處理案」、「為強化本院資訊安全使用管理，建請資訊處針對系統測試環境之帳號權限，建立內控機制案」、「為加強宣導法院同仁覈實加班及申領加班費，及請各機關首長視實際業務情形適時抽查、處置案」、「為防範破壞司法信譽情事發生，爰提出相關建議措施案」計 4 提案。上述提案業以本院秘書長函所屬各法院配合辦理，並於 111 年 6 月 30 日前回覆辦理情形。

(三) 本院所屬法院 110 年召開廉政會報計 36 次，會中提出專案報告共計 36 案，討論提案共計 64 案，臨時動議共計 2 案，各法院對會議決議事項均落實執行廉政作為或列入廉政工作計畫辦理，對於貫徹廉能政風，提昇施政效能，具實質成效。

(四) 未來將持續督同所屬法院妥善運用機關廉政會報平臺功能召開會議，引進外部監督諮詢力量，藉由專家學者參與，研析廉政風險因子強化風險控管，並檢討防貪廉政倫理規範與行政效能及透明化措施，並督導考核政風室廉政工作執行情形，以積極有效預警作為防制貪瀆不法情事發生。

## 七、辦理專案稽核，發揮預警機制

為審視、檢測業務作業流程之風險因子，以發掘潛存問題，對行政運作提供興革建言與正確反饋資訊，本院政風處督同所屬法院政風室研訂專案稽核計畫，並對所稽核之業務提出興革意見，提供業管單位參考調整，建構標準化、透明化程序。110 年度辦理專案稽核 3 案，分述如下：

(一) 誤餐餐券支用及核銷業務專案稽核

鑒於誤餐餐券發放因尚無統一規範，致各法院誤餐餐券之印製、事由、發放、領用、核銷及審核標準等相關事宜均有差異，恐致生誤餐餐券溢（濫）發、短發餐券或外流之情事；嚴重者甚或衍生不實核銷或偽變造等人為弊失風險，爰特辦理本專案稽核，期藉由稽核誤餐費各項作業流程，協助機關健全誤餐券從印製、發放、領用至核銷程序之管理機制，積極消弭違失情事之發生，偕同機關同仁共同發揮政風預防之功效。各執行法院就年度誤餐餐券之印製、事由、發放、領用、核銷及審核標準等項目進行稽核，瞭解現行規範與實際執行情況後，提出「訂定標準作業流程或規管措施，提供同仁依循準則」、「強化內控機制或防弊措施，避免弊端產生風險」、「善用科技數位化作業流程，提升作業效率」等興革建議共計 84 項。本案稽核結果發現缺失態樣，經執行法院召開稽核會議討論後續改善措施，積極協助健全機關誤餐券從印製、發放、領用至核銷程序之管理機制，消弭違失情事之發生，偕同機關共同發揮政風預防興利之功效。

(二) 財物購置、保管、發給及報廢專案稽核

為瞭解機關掌管財物是否妥為利用避免閒置、善盡保管義務，並依規定辦理報廢，爰特辦理本專案稽核，期藉由檢視機關財物購置、保管、發給及報廢程序中可能衍生廉政風險事件及促進財物使用效能、節省公帑或增加國庫收入等情事。各執行法院就年度財物購置、保管、發給及報廢程序等項目進行稽核，瞭解現行規範與實際執行情況後，提出「汰換車輛勿逕行報廢，助於充盈國庫收入」、「加強內控法規之宣導，以利消弭廉政風險」、「預告新品採購資訊，避免備品閒置浪費」、「強化保密設備措施，有效運用人力資源」、「宣導公物 e 流網站，積極推廣資源共享」、「善用物品管理系統，有效增進控管效能」、「精進廢品變賣流程，防杜衍生後續爭議」、「車輛採購資訊共享，增進效率預防爭端」等興革建議共計 58 項。本案稽核結果發現之缺失態樣，經執行法院召開稽核會議討論後續改善措施，移請業管單位改善，積極健全行政流程及強化內部管控機制，杜絕違法情事發生。

(三) 卷證電子化作業專案稽核

鑒於「卷證電子化作業」係達成全面訴訟 E 化目標重要步驟，然法院審判資料涉及眾多機敏資料，因而機關在提供便捷興利服務的同時，必須防微杜漸縝密相關作業程序，以求兼顧卷證電子化效能及機敏資料保護，爰特辦理本專案稽核，期藉由檢視卷證電子化作業可能衍生風險及促進效能等情事。各執行法院就年度卷證電子化作業管理程序及委外掃描採購契約等項目進行稽核，瞭解現行規範與實際執行情況後，提出「增訂領取期限限制，敦促合理使用資源」、「考量申請數量多寡，設定收費標準級距」、「擴充審判系統功能，強化整體資訊安全」、「落實資訊安全檢查，建立完善管理機制」、「增訂契約績效條款，明確標準有所依循」、「落實委外人力代理，確保掃描作業效能」、「成立專責推動小組，俾利業務推行順遂」、「持續推動線上交付，精進友善服務品質」、「落實人員訓練制度，共維機關公務機密」、「提升軟體硬體設備，全面確保資訊安全」等興革建議共計 164 項。本案稽核結果發現之缺失態樣，經執行法院召開稽核會議討論後續改善措施，移請業管單位改善，落實內部管理機制，完善作業流程，維護機關優良行政效率與風紀，增加民眾對於司法之信賴。

## 八、落實採購監辦，提升採購效能

(一) 本院 110 年辦理採購案件計 276 件，針對採購金額 50 萬元以上各類型案件，由本院政風處派員會同會計單位參與機關開標、比價、議價、決標、驗收等監辦程序，遇異常情形者填載「採購案件異常檢核表」，適時提出充分資訊，協助本院為正確決定，建構公正、公平之採購機制，以提升效能。

(二) 本院及所屬法院 110 年度辦理之採購案件，政風機構針對採購屬性、招標方式、預算金額、得標及投標廠商等資料，多方面彙整分析採購作業有無異常，協同採購主辦單位研訂採購保密措施及提醒有關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應注意事項等，確保採購效益，維護機關權益。

# 貳、運用風險管理機制戮力維護司法風紀

## 一、辦理司法肅貪，深化個案查察

(一) 本處修訂「司法院及所屬機關辦理廉政風險人員提列作業注意事項」，並於 110 年 7 月 1 日院台政二字第 1100019076 號函下達本院所屬機關查照，協助機關首長有效掌控機關廉政風險因子，落實廉政風險控管機制。另為即時掌握機關重大、違常預警性及貪瀆徵兆等異常狀況，各法院政風室透過機關政風狀況反映報告通報機制，適時向機關首長及本院政風處反映，以機先採取各項查處因應作為，維護司法廉政形象。110 年度辦理機關政風狀況反映報告表共計 60 案次，其中貪瀆案件 2 案次、風紀案件 23 案次、重大輿情 2 案次及一般案件 33 案次。

| 機關政風狀況反映報告表通報類型 | 件數 |
|---|---|
| 貪瀆案件 | 2 |
| 風紀案件 | 23 |
| 重大輿情 | 2 |
| 一般案件 | 33 |
| 總計 | 60 |

(二) 為有效整飭司法風紀，主動清查過濾操守風評不佳具高度風險之司法人員，並透過司法行政監督機制及防貪肅貪具體作為，嚴防發生司法風紀案件，杜絕司法人員貪腐情事，維護司法廉潔形象。本院於 103 年 2 月 19 日核定「清明專案」風紀查察實施計畫，110 年度分區召開專案會議計 3 次，並依會議決議執行查處機動小組專案工作。本年度針對風評操守不佳之司法人員，經簽准啟動查處機動小組執行動態蒐證，共計有 3 案 4 人。

(三) 依法辦理查處工作，不枉直不漏惡，110 年辦（受）理檢舉（陳情）貪瀆不法案件共計 755 案（如圖表所示），其中查處後函送一般不法計 9 案；簽報行政責任（含行政肅貪）計 17 案；行政處理（移請他機關卓處）291 案；澄清結案 438 案。

| 檢舉（陳情）貪瀆不法案件處理情形 | 件數 |
|---|---|
| 函送一般不法 | 9 |
| 簽報行政責任（含行政肅貪） | 17 |
| 行政處理（移請他機關卓處） | 291 |
| 澄清結案 | 438 |
| 總計 | 755 |

(四) 為提昇本院及所屬法院政風人員專業能力，110 年度分別於 3 月 8 至 12 日、4 月 12 至 16 日假法官學院辦理「110 年度政風人員廉政業務專精研習會」2 梯次，俾精進司法廉政工作。

## 二、防杜不法詐騙，維護司法信譽

(一) 為維護民眾訴訟權益，防杜招搖撞騙情事，樹立司法紀律，本院訂定「維護優良司法風紀實施要點」、「假冒司法人員名義招搖撞騙事件預防追查實施要點」及「獎勵檢舉破壞司法信譽案件實施要點」，責由各級主管對於屬員加強考核、勸導及預防，並設置檢舉電話、信箱，接受民眾、員工檢舉。另於民眾經常出入之處，如法庭內外、聯合服務處、法警室、法拍室、當事人休息處所等經常查察，並囑由各級法院每年彙整破壞司法信譽案件判決資料，據以研析提供策進預防及查察作為之參考。

(二) 依據「假冒司法人員名義招搖撞騙事件預防追查實施要點」，加強宣導廣度與深度，運用生活化、活潑親民之宣導方式，強化民眾反詐騙常識，擴大宣導成效，並透過政風訪查瞭解轄區內是否有類似不法情事發生，以機先過濾查證，避免破壞司法信譽案件之發生。另各法院為民服務中心（聯合服務處）免費提供訴訟輔導資源，常態性「與民有約」活動亦增加內容之廣度，舉凡公證、民事執行、調解事件、非訟事件等實務運作方式，邀請專人進行解說，政風單位亦辦理廉政法紀宣導以利於提升司法資訊透明化，提升民眾對司法之信任。

(三) 編列破壞司法信譽案件檢舉獎金，併同「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有關檢舉貪瀆之保護措施加強宣導，鼓勵員工及民眾勇於檢舉貪瀆不法，建構優質司法審判環境，本院政風處除在上班時段派專人受理檢舉外，另設置檢舉信箱以提升受理品質。

# 參、辦理機關安全維護防杜危害破壞事件

## 一、加強維護宣導，提升危安意識

(一) 本院及所屬法院 110 年針對重點宣導對象實施安全維護宣導計 93 次，宣導內容含天然災害防護及人為事故預防，另就危害機關安全之實際案例及上級政風機構交辦重點業務加強宣導；本院政風處針對所屬法院曾發生之實際危害案例，通案提醒依法加強人犯戒護安全及實施門禁管制措施、檢視機關安全設備、轉知本院業務單位所提供之寶貴意見，以確保機關安全。

(二) 本院及所屬各機關 110 年實施公務機密維護宣導計 338 次，藉由結合公務機密維護實際發生案例，涵攝法律條文編撰文宣加強宣導等作為，提升員工保密意識及警覺。

## 二、召開維護會報，落實橫向聯繫

本院及所屬法院 110 年召開安全維護會報計 33 場次，研討加強安全維護事宜，提議具體可行之維護作為或措施，結合相關科室落實機關安全維護工作。

## 三、落實維護檢查，澈底改善缺失

(一) 本院及所屬法院 110 年實施機關安全維護檢查計 295 次，督促各機關落實執行預防措施安全狀況檢查，發現缺失、研（修）訂法令規章或作業程序並簽陳首長責由有關單位改進。

(二) 本院及所屬各機關 110 年辦理公務機密維護檢查（含資訊稽核）計 164 件，並結合機關重要人事甄試（會議）等時機實施不定期機密維護檢查作業，發現缺失事項則簽請相關單位改善策進。

(三) 本院及所屬各機關 110 年辦理單一登入窗口查詢稽核作業，法官查詢單一登入窗口稽核查詢總件數為 482,631 件，抽查 24,216 件，抽查比例 5.01％；其他人員查詢單一登入窗口稽核查詢總件數為 4,138,391 件，抽查 116,607 件，抽查比例 2.82％，發現具體缺失由各法院依規定辦理改善完竣。

## 四、執行專案維護，跨域整合資源

本院及所屬法院 110 年執行專案維護措施計 191 件，本院政風處並執行「憲法法庭」、「司法節學術研討會」、「大法官學術研討會」、「春安工作期間」及「十月慶典期間」等專案安全維護工作，均依機關特性策訂專案維護計畫，協同各業務廳處、科室及法警單位、警察機關等有關單位共同執行，以防範意外危害破壞事件發生。

## 五、協助疏處抗爭，確保機關安全

掌握民眾陳抗情資，協調相關業務單位或警察機關採取因應措施及疏處作為，督促所屬政風機構建立陳抗事件資料庫，提供機關首長及業務主管參考。110 年本院及所屬法院政風室辦理危安情資蒐集及處理通報計 188 件。

## 六、編撰維護專報，提供機關參考

本院及所屬法院撰擬機關維護工作成效計 34 案，由本院政風處彙編機關維護工作成效報告供首長及相關單位參考，強化機關維護措施。

## 七、籌編安全經費，強化維護作為

(一) 本院政風處自 107 年起規劃恢復編列「司法人員安全設備購置及維護經費」，110 年度分別編列資本門 1,034 萬元、經常門 182 萬 4,000 元，支應各機關購置如 X 光機行李檢查儀、金屬探測門、門禁管制及監視系統等安全維護設備。本年度核配情形要述如下：

1. 本院政風處先請所屬機關檢視機關現況而確有 X 光機行李檢查儀需求者，檢具計畫內容、預估經費等相關資料，陳報本院政風處審核辦理，計有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

雲林地方法院及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提報需求，本院業將審核情形函覆申請機關，計核配資本門 465 萬元，協助上開 4 所法院購置共 4 部 X 光機行李檢查儀。

2. 除 X 光機行李檢查儀外，金屬探測門、門禁管制及監視系統等，亦屬機關安全維護之必要性設備，爰函請所屬機關檢視安全設施，如確有相關經費急迫之需求，亦檢具計畫內容、預估經費等相關資料後陳報本院政風處審核辦理。案經統計，本次提出經費需求者有最高法院等 26 個機關、39 項需求，申請需求金額 1,806 萬 1,168 元，本院業將審核情形函覆申請機關，核配金額計 595 萬 8,700 元（資本門 548 萬 7,800 元、經常門 47 萬 900 元），共協助 23 個機關新增或汰換 36 項安全設備。

(二) 由本院所屬各機關於各該機關概算籌編時，視需求先行編列相關安全設備經費，陳報後再由本院視整體法院安全維護狀況統籌核刪經費，以強化機關安全。

## 八、引進保全人力，支援門衛勤務

(一) 除籌編安全設備經費外，為因應所屬各法院法警人力嚴重不足，本院 107 年間委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及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等法警人力最為吃緊之法院試辦引進保全，於各該法警室督導下，以輔助性人力協助執行巡邏、門衛等法警非核心勤務，以加強法院安全維護；考量以輔助性人力支援法院門衛等法警非核心勤務確有實質助益，本院爰以 107 年試辦情形為基礎，於 108、109 年度擴大實施。

(二) 因各法院人力短絀現象及工作負擔繁重等計畫背景仍待消弭，依據本院司法行政廳參酌臺灣高等法院「適用法院及各法院得引進人力數建議表」核配 110 年度之適用法院、得進用人力等資料，經本院政風處擬訂「司法院加強法院安全維護引進保全支援門衛勤務實施計畫」，匡列相關經費協助最高法院等 32 所法院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引進 125 名保全。

## 九、查處危安洩密，策進安全措施

若有危安洩密事件發生，本院政風處及所屬政風機構審慎蒐集危安及洩密事故發生過程之資料，研判事故成因及追究行政責任，並提出改善制度、設施策進作為。110 年無危安查處案件；洩密查處部分，經行政調查並依法定程序追究責任者 1 案，其餘案件尚無發現具體不法事證。

# 第三章　司法人事業務精進作為

## 壹、合理配置員額及充分運用人力資源

近年來社會急遽變遷，民眾權利意識高漲，法院訴訟案件類型及程序日趨複雜，復以社會各界迭有法院判決遲緩之非議，法官及所配置輔助人員工作負荷益形沉重。惟囿於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下稱總員額法）所定司法機關員額高限，並本於政府機關員額精簡原則，本院及所屬機關預算員額之調整，均以整體角度審酌本院政策方向、施政優先順序、所屬各機關業務狀況、法官與配套人力設置情形，就各法院各職務之衡平性，通盤考量，如有節餘空缺則裁改為最迫切需要職務，適度補充設置比例較低之法院，並因應「各項業務推動所需人力」合理新增員額並核實減員，期能提高裁判品質與效率，紓解法官及其他司法人員之工作負荷。

因應司法改革及訴訟制度變革，各機關業務均有增長，為應法院實際迫切需求，在有限的員額下，更有審慎配置人力之必要。總員額法 108 年 12 月 31 日修正公布後，司法機關員額高限自 13,900 人提高至 15,000 人，為就新增員額 1,100 人進行整體配置規劃，本院組成「司法人員員額配置籌劃委員會」，以 3 年、3 年、4 年之區間分段進行員額配置，參酌審判體系、審級、法院規模等因素，並佐以現狀人力、案件量等數據予以評估後，首段區間 110 年至 112 年業分配完竣，且考量政府整體財政狀況及業務實際需要，110 年新增 208 人，111 年新增 254 人，112 年預計新增 48 人，期能適時增補審判人力，有效協助法官減輕工作負擔，提升案件處理之效率，促使整體司法人力發揮最大效用。

## 貳、積極主動推展法官多元進用政策

### 一、法官多元進用政策之緣起

法官法於 101 年 7 月 6 日施行後，本院將「法官多元進用」列入

優先推動政策之一，除以司法官考試進用外，依法官法第 5 條規定，本院透過公開甄試、自行申請等多元管道，鼓勵律師、公設辯護人、檢察官、學者及簡任公務人員等優秀人才轉任投入法官職務。又本院除盡力提高轉任法官之人數外，為確保轉任人員素質，亦不斷檢討現行遴選作業方式，以期延攬優秀人才轉任法官，提升裁判品質，增進人民對司法之信任。

## 二、本院近來推動法官多元進用積極作為如下：

(一) 持續推動法官多元進用政策，109 年起擴大雙軌辦理律師轉任法官

本院每年辦理檢察官申請轉任法官遴選作業，另自 105 年起隔年輪辦律師轉任法官「公開甄試」與律師、公設辯護人「自行申請」轉任法官，已形成常模，俾利申請人職涯規劃。惟為有效擴展法官多元進用政策，自 109 年起擴大辦理遴選作業，改以每年同時辦理「公開甄試」及「自行申請」（含公設辯護人）等雙軌律師轉任法官管道，使符合申請資格者，於當年度即可提出申請，無須再等待次年，以提供申請人參加遴選之機會，及有效縮短進用時程。

(二) 積極宣導並公告周知辦理遴選作業

本院每年年初公告辦理公開甄選及自行申請轉任法官遴選作業，函請法務部、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及律師公會協助廣為周知。又為加強宣傳，本院製作律師轉任法官宣傳海報及摺頁，分送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及律師公會，協助於公告受理報名期間張貼海報，並將律師轉任法官摺頁放置於律師經常出入地點（律師休息室或閱卷室）明顯處，供律師索取。同時請全國各法院將律師轉任法官宣導資訊於電子看板及網站登載。

(三) 舉辦多場律師轉任法官宣導說明會，鼓勵有理想、有抱負律師加入法官陣容

本院自 109 年起，於北、中、南各地舉辦多場宣導說明會，鼓勵律師申請轉任法官。110 年亦展開三場巡迴宣導，自 110 年 1 月 26 日起至 2 月 4 日止，分別於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

法院、台北律師公會辦理律師轉任法官宣導說明會，分別由本院人事處及法官學院代表介紹申請轉任法官遴選作業程序及遴選法官職前研習實施情形，同時邀請律師轉任成功之法官現身說法，分享由律師轉任法官之心路歷程，以期透過其等之經驗分享，激起律師轉任法官之熱情，提高執業表現優秀律師轉任法官之意願。另為擴大宣導成效，活動當天之簡報檔、提問問答清冊及律轉法官經驗分享內容，以轉譯文字之方式，刊登於本院全球資訊網律師轉任法官專區，使無法參加說明會之律師亦能獲得相關訊息。

(四)規劃辦理學者及研究人員申請轉任法官遴選作業

本院為積極延攬學者及研究人員轉任法官，函請考選部向考試院提報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者取得法官遴選資格考試任用需求，考選部並於 111 年公告辦理資格考試，定於 8 月 13、14 日舉辦；未來本院規劃每年請辦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者取得法官檢察官遴選資格之資格考試，期有助於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之學者及中央研究院研究人員，取得申請轉任法官遴選之資格。

# 參、賡續建構專業導向之司法人事法令

## 一、研修司法院及所屬機關選拔模範公務人員實施要點

司法院及所屬機關選拔模範公務人員實施要點（下稱本要點）於 86 年 4 月 21 日發布施行後，歷經 89 年 10 月 9 日、93 年 11 月 15 日、103 年 2 月 21 日（原名稱：司法院選拔模範公務人員實施要點，修正為現行名稱），共計 3 次修正。嗣因原要點第 9 點有關本院模範公務人員審查委員會會議出席人員計算、決議方式等規定，於實務運作上易產生困擾，為期明確並利實務運作，爰修正相關規定。另配合考試院於 110 年 3 月 30 日修正施行之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下稱激勵辦法）第 10 條，有關獲選為模範公務人員者，應給予公假 5 日，並於核定之次日起 1 年內休畢之規定，修正本要點第 10 點規定。其餘則按立法體例酌修文字，並於 110 年 9 月 6 日修正發布本要點第 1

點、第 2 點、第 9 點及第 10 點，修正重點如下：

(一) 會議之出席人數計算不包括應迴避或已迴避之委員(迴避之規定準用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

(二) 出席委員與實際參與表決人數不一致時,以實際參與表決之人數為準。

(三) 本會表決採投票表決或其他適當方式。應選出之模範公務人員名額為一名時，採無記名單記法；二名以上時，採無記名連記法。

(四) 主席不參與表決，可否未達半數時，主席得加入任一方以達半數同意或提付重行表決；重行表決時，由得票數較多者當選；票數相同者，以抽籤定之。

(五) 配合激勵辦法增訂有關公假 5 日之請畢期限。

## 二、研修法官評鑑委員會法官代表票選辦法

法官評鑑委員會法官代表票選辦法（下稱本辦法）於 100 年 12 月 30 日訂定發布，並自 101 年 1 月 6 日施行；前於 108 年 10 月 22 日修正 1 次，嗣為簡化登記參選作業及符合實際需要，爰於本辦法第 3 條第 2 項增訂有意參選之調辦事法官，應向調辦事機關登記為候選人，以簡化登記流程並節省往返各法院之勞費。但調派司法院、法官學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辦事者，向占缺法院登記，俾與投票地點一致，並配合修正第 7 條第 2 項本辦法修正條文施行日，已於 110 年 4 月 1 日修正發布。

## 三、研修法官進修考察辦法

依法官法第 84 條規定，該法第 81 條至第 83 條之考察及進修，其期間、資格條件、遴選程序、進修人員比例及研究報告之著作財產權歸屬等有關事項之辦法，由司法院定之。爰本院依該法授權訂定法官進修考察辦法，並自 101 年 7 月 6 日施行。其後歷經 102 年、103 年、105 年、107 年、108 年等多次修正。嗣為強化選送法官出國進修之審查，檢討實務選送法官進修運作情形，於 110 年 5 月 5 日修正發布相關條文計 12 條及刪除 1 條，修正重點如下：

(一) 增列不予認定為服務紀錄良好之要件。

(二) 各機關受理選送進修申請後，應綜合考量之事項增列「辦案情形」。

(三) 增列選送進修或考察期間涉有違反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者，俟調查完竣且未受懲戒或職務監督處分者，始得發給相關補助。

(四) 增列依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終止進修或考察者，終止期間不核給相關補助，另如已從事進修或考察期間未達選送期間二分之一，無須依前項規定繳交研究報告。

(五) 刪除 108 年 5 月 17 日修正時增訂之過渡適用條文。

## 四、研修本院及所屬機關法官休假改進措施補充規定

依本院組織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司法院因大法官審理案件需要，得調實任法官至司法院辦事，承大法官之命，協助辦理案件之審查、法律問題分析、裁判書草擬及其他交辦事項。」上開調辦事法官即法官遷調改任辦法第 2 條第 7 款所定之研究法官。為納括調本院辦事任研究法官之人員，得排除適用每年至少應休假 10 日規定，爰修正本院及所屬機關法官休假改進措施補充規定第 5 點，並以本院 110 年 6 月 22 日院台人三字第 1100018186 號函下達自即日起生效。

## 五、研修法官遴選辦法

本院依法官法第 8 條第 2 項授權規定，於 101 年 8 月 24 日訂定發布法官遴選辦法，並自發布日施行，辦理律師、公設辯護人、學者、檢察官轉任法官及法官再任等各項法官多元進用作業。嗣為延攬具法庭實務經驗、認真執業之優秀律師轉任法官，提昇審判品質，依辦理轉任法官遴選作業實務及各界對於轉任法官遴選作業建議，檢討遴選作業方式，分別於 103 年 1 月 6 日、105 年 1 月 20 日、106 年 11 月 17 日、108 年 10 月 22 日，歷經 4 次修正。茲因懲戒法院組織法修正，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自 109 年 7 月 17 日更名為懲戒法院；及律師法修正，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更名為全國律師聯合會，並為因應實務需求，於 110 年 11 月 25 日修正本辦法部分條文。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 因應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更名為懲戒法院;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更名為全國律師聯合會,修正各該機關(構)名稱及相關職稱。

(二) 增訂依法官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 款、第 5 款所定資格申請轉任法官者,同年度申請轉任人員僅得擇一參加,同年度重複參加者,經司法院命其擇一方式參加,逾期未決定者逕予駁回。

(三) 為落實公開甄選筆試程序之鑑別功能,修正以全程到考人數前百分之 75 為筆試通過人數參加書狀審查。

(四) 為強化書狀審查程序之鑑別功能,修正以參加書狀審查人數前百分之 80 為書狀審查通過人數參加口試。另書狀審查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得參加口試。

(五) 為使檢察官轉任法官遴選更具彈性,酌作文字修正。

(六) 增訂申請人參加口試未經法官遴選委員會錄取參加職前研習者,2 年內不得申請轉(再)任法官。

## 六、研修法官遷調改任辦法

本院依法官法第 10 條第 1 項授權規定,會同考試院訂定發布法官遷調改任辦法,並自 101 年 9 月 21 日發布施行。嗣分別於 105 年 4 月 1 日、107 年 3 月 29 日及 109 年 3 月 19 日歷經 3 次修正。因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修正(自 110 年 7 月 1 日施行),智慧財產法院更名為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及懲戒法院組織法修正(自 109 年 7 月 17 日施行),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更名為懲戒法院,並為因應實務需求,爰配合修正相關條文,於 110 年 6 月 30 日會同考試院修正發布。修正重點如下:

(一) 因應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更名為懲戒法院,關於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委員等名稱之規定,分別修正為懲戒法院、院長、法官。

(二) 因應智慧財產法院改制為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分設智慧財產法庭及商業法庭,配合修正首次調任二審法院法官票選及改任專業法院之相關規定。

(三) 首次調任普通法院、專業法院二審法官之年資，合併計入首次調任二審法院法官之 3 年期間及調任期間應重行起算之情形。

(四) 配合實務運作，明定調派辦事法官之歸建原則。

# 肆、落實人性關懷，提昇司法服務效能

## 一、推動員工健康檢查到院服務，促使同仁重視自主健康管理，落實健康檢查事宜

(一) 關懷同仁健康檢查進度

按季以本院內網「傳閱系統」提醒同仁依排定之期間實施健檢。未排定健檢期間者每季均予以提醒，直至實施健檢，方解除列管。每季末關懷已排定當季實施健檢，尚未施作者，並以問卷調查方式辦理，予以關懷瞭解。年度中新進之 40 歲以上職員，亦發給問卷調查表，以協助排定健檢期程，按季列管。

(二) 辦理團體健康檢查

因公務繁忙，又受 Covid-19 疫情影響，同仁赴醫療院所健檢恐增加染疫風險，110 年度本院規劃洽詢有意願到院辦理團體健檢之合格醫療院所，以提升同仁健檢之參與度。受檢對象除本院同仁外，並邀請鄰近懲戒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等 8 家司法機關共同響應參與。報名人數共計 367 人，於 110 年 9 月 17 日、10 月 8 日、10 月 20 日以及 11 月 15 日計辦理 4 場次，另因應防疫需要，於事前辦理現場場勘工作並召開聯合健康檢查分工會議，規劃各場次總量管制、分時分眾、單向引導，以期完善防疫措施。在本院、鄰近參加機關及到院實施健檢之醫療院所等相關人員共同努力合作下，順利圓滿完成。

## 二、推動心理健康協助方案

(一) 為維護人民之司法受益權，提昇司法之服務效能，本院於 108 年 8 月訂定「司法院及所屬機關推動員工心理健康協助試辦方案」（下稱本方案），規劃提供心理諮商服務措施。又為使本方案之執行更為周全，確保使用諮商服務者之隱私，於同年 11 月研訂「司法院及所屬機關推動員工心理健康協助試辦方案落實保密原則之作業參考事項」，強化機關作業保密措施，以提升同仁使用意願。本方案實施後，經調查評估本院及所屬各機關之執行情形，於 110 年 7 月 14 日起調整為常態性服務措施，修正方案名稱為「司法院及所屬機關推動員工心理健康協助方案」，並配合本院及所屬各機關實務運作需求，酌作相關修正，俾使適用範疇及申請流程更臻妥適。

(二) 本方案試辦期間係先以法官為適用對象，嗣考量法院業務負擔沈重，員工身心壓力大，法官以外人員亦有相關諮商需求，爰於 110 年首長會議宣導，各機關得自行審酌個案需求及經費情形等因素參照辦理。為使各機關提供是項服務規範更為明確，有效協助同仁解決可能影響工作效能問題，使其以健康身心投入工作，111 年賡續精進本方案之內容，擴大適用對象，增訂法官以外同仁參照適用本方案之規定，並研訂相關申請表件，以期本方案之落實更為周全，確保使用諮商服務者之權益。另本院業於官網／業務綜覽／人事專區項下建置「司法院員工協助方案」專區，宣導本方案之服務措施及如何使用等相關資訊，並函請各機關參考，俾建立各別機關員工協助方案，落實員工關懷。

# 伍、試辦加班餘數合併計算，覈實保障同仁加班權益

## 一、試辦緣由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下稱人事總處）於 109 年 1 月 20 日總處培字第 1090025341 號函知行政院暨所屬中央及地方各主管機關，有關加班未滿 1 小時或超過 1 小時之餘數（下稱加班餘數），得由各機關衡酌

是否自 109 年 3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試辦合併計算。本院基於本院及所屬機關差勤系統分批於 108 年 10 月全數轉換使用 WebITR 未久，且 WebITR 有關加班餘數併計之相關配套功能未臻健全等情，並參採多數所屬機關意見後，未予試辦。嗣因立法院審查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建議，請本院參酌人事總處關於加班餘數處理方式，使本院及所屬機關人員加班餘數得以合併計算。又人事總處 109 年 12 月 10 日函知加班餘數併計，自 110 年起賡續試辦 2 年，其中試辦機關有 9 成以上機關建議賡續試辦，未試辦機關中有近 3 成有意願試辦。考量其他機關自 109 年 3 月起已試辦一段期間，且差勤系統已因應部分試辦機關建議意見，增修相關功能，爰研議本院及所屬機關於 110 年擇定期間試辦之。

## 二、瞭解差勤系統相關功能，請本院所屬機關檢視內部應整備之事項及所需作業期程

洽詢差勤系統廠商瞭解該系統有關加班餘數合併計算之相關功能，依照廠商提供之教學手冊、人事總處所訂之併計規則，製作差勤系統有關加班餘數併計功能說明，並請本院所屬機關檢視、調查各機關於試辦前意見，以瞭解各機關內部差勤作業事先應整備之事項及所需作業期程，俾利作好相關事前準備。

## 三、擇定試辦期間及進行宣導

經彙整及研析所屬機關意見後，函知本院及所屬機關擇定自 110 年 5 月 1 日至同年 7 月 31 日止（3 個月）試辦同月份加班餘數得合併計算。

針對使用者身分及需求，本院分別製作【一般使用者】及【差勤管理者】兩版本之差勤系統相關功能說明，均載有差勤系統相關擷取畫面，以利使用者瞭解試辦後差勤系統如何執行加班餘數併計。於【差勤管理者】版本，載以圖表分述差勤系統之相關操作說明，並回應所屬機關查填前開調查所提之疑義、建議或欲規範同仁之作法宜再斟酌之處，供所屬機關配合檢視相關差勤規範及宣導試辦內容之參考。

為利所屬機關差勤管理者瞭解併計規則、差勤系統相關功能及相關作業應注意事項，於 110 年 4 月 6 日在法官學院辦理「試辦加班餘數併計相關作業研習會」。並於試辦前及試辦期間以傳真、電子郵件通知、登載傳閱系統及差勤系統公告欄等多樣方式，將相關資訊即時轉知本院各單位及所屬機關。

## 四、檢討 110 年試辦情形，依試辦情形意見賡續試辦

為瞭解及檢討所屬機關試辦情形，調查所屬機關並就是否繼續試辦提供建議意見，因多數法院表示無執行上問題或疑義、試辦情形良好、繼續試辦對同仁有利，全數所屬法院均建議繼續試辦。爰自 110 年 8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院及所屬機關賡續試辦同月份加班餘數得合併計算。另參採部分機關提出增修系統功能之建議，向人事總處反映增修意見，並視人事總處相關規定及辦理情形賡續檢討評估試辦成效。

# 第四章　法院電子集中報到新制簡介

## 壹、背景

向來當事人或訴訟關係人至法院辦理報到程序之流程，是持個人身分證、傳票（或開庭通知書），依傳票（或開庭通知書）上指定之時間、地點，向法庭庭務員或報到處人員辦理報到，由庭務員在報到單上蓋用戳章，再於開庭前將該報到單送交法官，使法官瞭解該案件之當事人或訴訟關係人報到情形，換言之，是採人工紙本報到方式。因此倘若當日法庭之案件應報到人數眾多時，常產生當事人或訴訟關係人得在法庭外排隊等候，不僅耗費時間，也可能造成開庭時間的延誤。再者，e 化時代來臨，如何利用電子設備取代人工操作，以提升行政效率，亦是現代化政府努力的方針。本院為提升為民服務品質，提供人民快速、便捷與現代化的服務，並減少民眾在法院報到處等候的時間，同時推動司法 e 化，以簡化法院行政作業流程，故於 107 年起研議電子報到之可行性，規劃配合「司法院第三代一二審民刑事（含簡易）及地院行政訴訟審判資訊系統」（下稱第三代審判系統）之推廣，於系統中增設當事人「自動報到」功能，以供當事人至法院開庭時能夠自動辦理報到程序。嗣於 109 年間指定第三代審判系統已上線之臺灣高等法院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 109 年 12 月 28 日先行試辦「電子集中報到」新制。並於 109 年 11 月 18 日邀集該二所法院召開新制試行前置作業討論會議。由於試辦情形良好，隨即規劃配合一、二審法院第三代審判系統推廣建置期程，分五期陸續推動此項新制。

## 貳、本院電子報到新制之規劃

### 一、規劃之原則方向

(一) 採「電子集中報到」制

衡酌各項利弊後，為節省法院人力，採「電子集中報到」制，

而不採於各別法庭自動電子報到，並建議每個報到處設置「自動電子報到區」及「輔助電子報到區」。

(二) 法院設置多處報到處

各法院如有多數院區或法庭位置座落不同樓層而需設置多處報到處者，建議每個報到處均應明確標示編號及受理報到之法庭範圍，指示牌亦須明顯，以利當事人查找。

| 編碼原則 | | |
|---|---|---|
| 第一碼 | 第二碼 | 第三碼 |
| 院區別<br>（本院區為 1） | 設置樓層<br>（0 表地下室） | 流水號<br>（0 表法警室） |
| 1～9 | 0～9 | 0～9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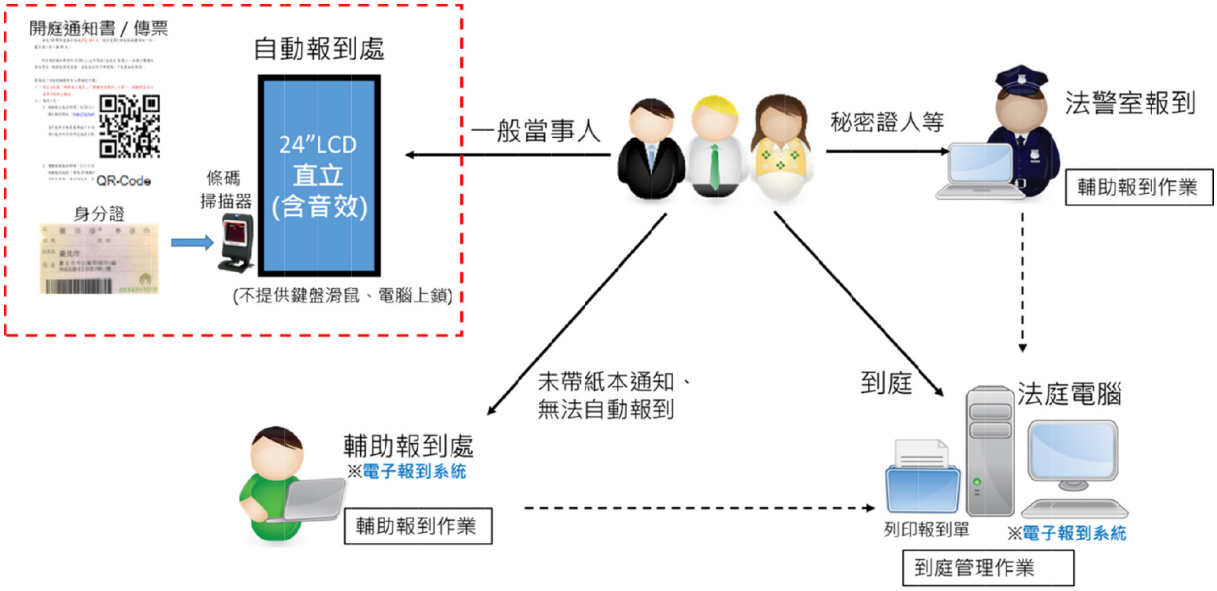

(三) 每個報到處設置「自動電子報到區」及「輔助電子報到區」

「自動電子報到區」設置自動報到機，因法院所發通知書或傳票均應有二維條碼（QR CODE），與辦理報到之報到處「編號」資訊，故可提供當事人等利用開庭通知書或傳票所提供的二維條碼（QR CODE），自行以自動報到機進行掃描，完成開庭（調解）報到手續。二維條碼（QR CODE）一案到底，不隨庭期變更，民眾可以手機拍攝 QR CODE 留存，並於各次庭期以留存的 QR CODE 報到。如法院審判系統登載有當事人的身分證統一編號，也可以掃描身分證條碼方式完成報到。需特別說明的是，倘若在同一法院有多數庭期，當事人並以身分證於同一報到處進行報到，報到效力僅及於該期日之上午或下午各庭期。

「輔助電子報到區」可設服務台，由正職人員（志工）輔助辦理電子報到；另就應受保護者部分，因應受保護者之傳票、通知書

不印二維條碼（QR CODE），故該等之通知書、傳票報到地點由承辦人書記官在開庭通知書或傳票上另行載明應受保護者報到地點，如可與提解到案之當事人一樣，均在法警室或指定地點輔助辦理電子報到，並由法警或專人陪同應受保護者，保護其帶往法庭或指定處所開庭（調解），以避免應受保護者利用自動報到機報到，而顯示其身分。

此外，倘若當事人直接至法庭報到者，仍依現行做法以人工處理；檢察官、公設辯護人及約聘辯護人之報到預設為已報到，如有其他狀況，則以輔助電子報到處理。




（當事人或訴訟關係人之自動報到流程圖）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庭通知書

民丁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庭傳票

(四)「逾時報到」處理

1. 關於調解以外之開庭，報到時間雖已逾傳票、通知書上所訂開庭時間，惟實際上尚未開庭或已開庭而尚未結束者，仍可至自動電子報到區辦理報到。如報到時已開庭結束，則至輔助電子報到區由專人處理。

2. 關於調解事件，報到時間逾調解通知書所訂調解時間者，均至輔助電子報到區由專人處理。

(五) 配套行政作業

提供負責開庭行政人員如庭務員、通譯等於庭期前查詢應到庭人員清單之功能，以利庭前準備工作。法庭及報到處電腦均建置「列印報到單」功能（報到單加註列印時間），各法院得擇一列印。簡易案件因為數量龐大，有例外作法。

## 二、自動報到機設計及設置規劃

(一) 自動電子報到機之硬體設備為 24 吋電腦顯示器、主機及掃描器。

(二) 自動電子報到區除提供電腦螢幕顯示報到情況外，並輔以語音播報

1. 當事人完成自動電子報到後，自動電子報到機將顯示開庭位置，如法庭有變更，也會指示變更後之法庭。若當事人辦理報到時，法庭已在開庭中但尚未結束，仍可進行報到，惟自動電子報到機會顯示已開庭，請當事人儘速前往法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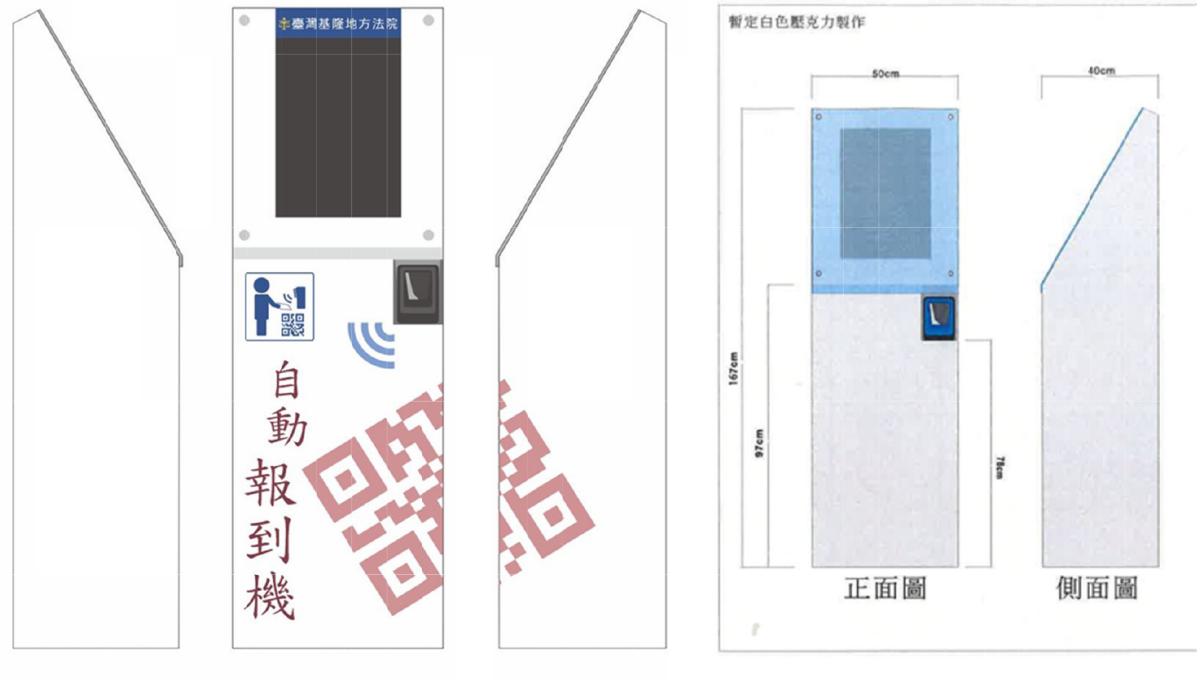
2. 自動電子報到機除螢幕顯示報到情況外，並提供語音播報，以服務視力不佳民眾。

3. 報到成功後，自動電子報到機螢幕畫面將同時帶出「開庭進度查詢」QR CODE，民眾可用手機掃描直接連結司法院開庭進度查詢網站查詢開庭進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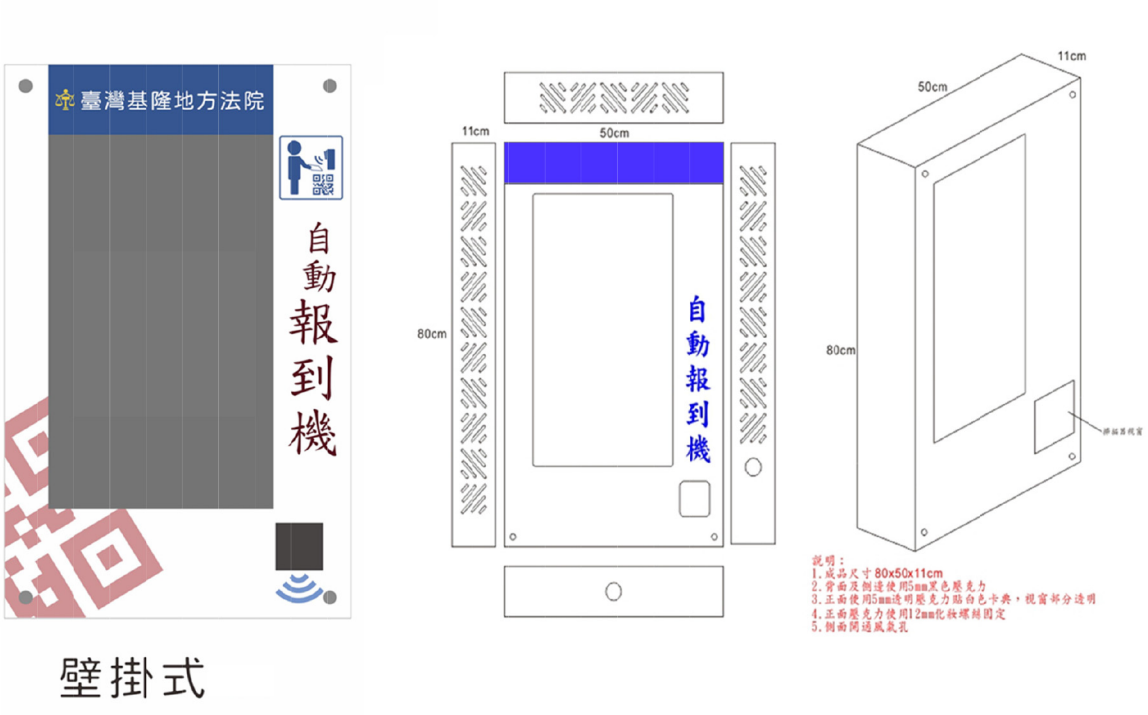


(三) 自動電子報到機之機檯，因應各法院空間大小，可使用不同類型之機檯，包括直立式、壁掛式及桌上型三種型式，如下圖示：

## 自動電子報到機機檯架樣式-直立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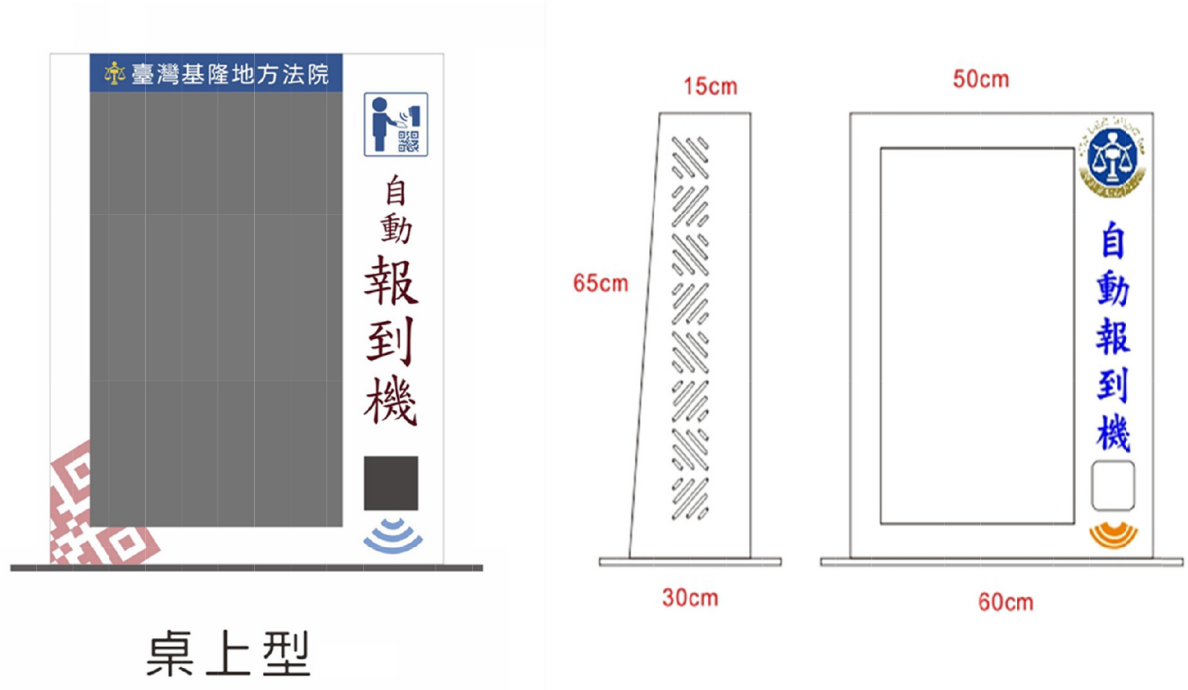



## 自動電子報到機機檯架樣式-壁掛式




壁掛式

# 自動電子報到機機檯架樣式-桌上型




(四) 自動報到區與輔助報到區之設置原則

1. 自動報到區應設置於前往法庭動線第一眼即可看見之位置(如電梯或樓梯出入處、法庭走廊開端)，以利民眾查尋使用。

2. 自動報到區鄰近位置應設置輔助報到區，以利民眾無法自動電子報到時可尋求協助。

(五) 法院內指示牌及樓層平面圖均需標註自動電子報到處及輔助報到處之示意圖。

自動電子報到區及輔助電子報到區示意圖



自動電子報到區　　輔助電子報到區




（法院內之指示牌）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庭大廈平面圖




臺灣高等法院-
刑事庭大廈平面圖









# 參、目前推動情形、施行成效及迴響

## 一、目前各期施行之法院

本院配合第三代審判系統上線期程，規劃推行電子集中報到新制之第二期至第五期法院，並於 110 年 1 月 13 日（第二期）、110 年 7 月

20 日（第三期）、110 年 12 月 24 日（第四期）及 111 年 5 月 13 日、5 月 23 日（第五期）分別舉辦新制說明會，由本院向即將施行之法院同仁說明電子集中報到新制之目的、運作方式及應行準備事項，以利期前規劃，同時邀請已經施行新制之臺灣高等法院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同仁到場，透過經驗分享，輔以實地觀摩之方式，以期使新制在各法院間施行能夠更加順暢。

(一) 110 年實施法院

| 序 | 推廣期別 | 法院名稱 | 三代審判系統上線迄日 | 電子報到上線日 |
|---|---|---|---|---|
| 1. | 第一期 | 臺灣高等法院 | 108/12/24 | 109/12/28 |
| 2. | 第一期 |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 109/4/13 | 109/12/28 |
| 3. | 第二期 |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 109/11/13 | 110/4/20 |
| 4. | 第二期 |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 109/11/20 | 110/4/28 |
| 5. | 第二期 |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 109/12/18 | 110/5/3 |
| 6. | 第三期 |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 110/1/29 | 110/10/1 |
| 7. | 第三期 |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 110/2/26 | 110/10/1 |
| 8. | 第三期 |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 110/3/19 | 110/10/1 |
| 9. | 第三期 |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 110/4/30 | 110/10/1 |
| 10. | 第三期 |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 110/5/7 | 110/10/1 |

(二) 111 年預計實施法院

| 序 | 推廣期別 | 法院名稱 | 三代審判系統上線迄日 | 電子報到預計上線日 |
|---|---|---|---|---|
| 1. | 第三期 |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 110/9/3 | 111/1/3 |
| 2. | 第三期 |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 110/4/30 | 111/1/10 |
| 3. | 第三期 |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 110/10/29 | 111/1/22 |
| 4. | 第三期 |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 110/9/3 | 111/1/28 |
| 5. | 第四期 |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 110/11/5 | 111/3/1 |
| 6. | 第四期 |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高分院 | 110/8/27 | 111/3/1 |
| 7. | 第四期 |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 110/8/27 | 111/3/1 |
| 8. | 第四期 |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 110/10/22 | 111/3/1 |

| | | | | |
|---|---|---|---|---|
| 9. | 第四期 |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 110/11/5 | 111/3/1 |
| 10. | 第四期 |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 110/9/10 | 111/6/1 |
| 11. | 第五期 |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 110/8/6 | 111/8/1 |
| 12. | 第五期 |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 110/10/18 | 111/8/1 |
| 13. | 第五期 |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 110/12/6 | 111/8/1 |
| 14. | 第五期 |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 110/12/6 | 111/8/1 |
| 15. | 第五期 |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 110/12/30 | 111/8/1 |
| 16. | 第五期 |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 110/12/30 | 111/8/1 |
| 17. | 第五期 |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 111/1/21 | 111/8/1 |
| 18. | 第五期 |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 111/4/1 | 111/8/1 |
| 19. | 第五期 |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 111/3/18 | 111/8/1 |
| 20. | 第五期 |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 111/1/14 | 111/8/1 |
| 21. | 第五期 |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 111/4/1 | 111/8/1 |
| 22. | 第五期 |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 111/3/4 | 111/8/1 |

## 二、目前已施行電子集中報到新制法院之使用情形

電子集中報到新制自 109 年 12 月 28 日試辦起，迄至 110 年 12 月底，共有 10 所法院施行，並有 411,146 人次使用新制電子報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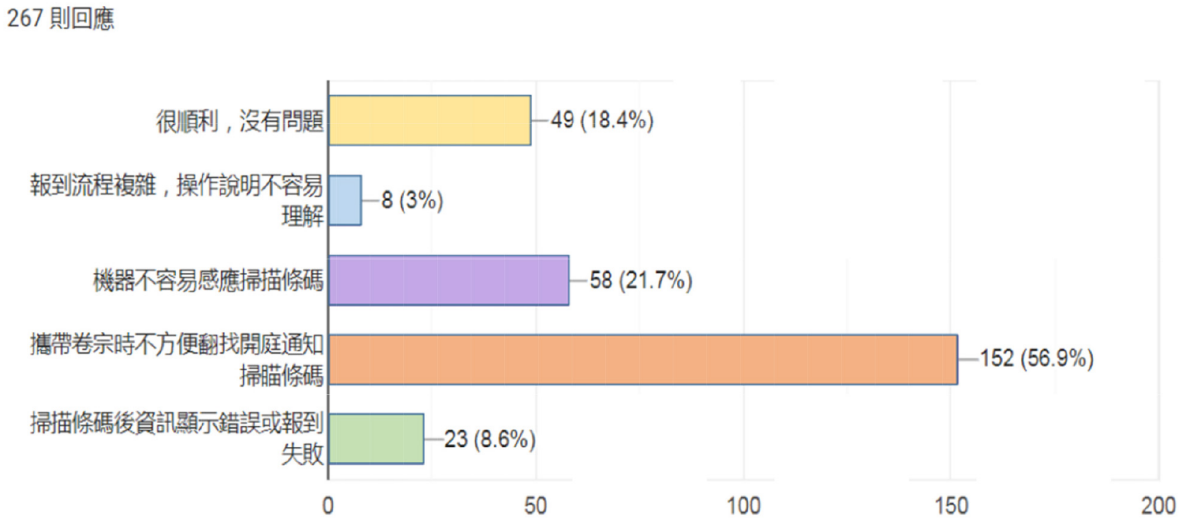
| 推廣期別 | 法院名稱 | 施行日期 | 使用電子報到人次 | | | |
|---|---|---|---|---|---|---|
| | | | 當事人報到人次 | 律師報到人次 | 其他身分報到人次 | 合計 |
| 第一期 | 臺灣高等法院 | 109 年 12 月 28 日 | 27,807 | 71,141 | 9,606 | 108,554 |
| |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 109 年 12 月 28 日 | 90,046 | 62,000 | 26,729 | 178,775 |
| 第二期 |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 110 年 4 月 20 日 | 4,847 | 739 | 352 | 5,938 |
| |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 110 年 4 月 28 日 | 17,563 | 18,461 | 1,170 | 37,194 |
| |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 110 年 5 月 3 日 | 10,619 | 6,207 | 3,137 | 19,963 |

| | | | | | | |
|---|---|---|---|---|---|---|
| 第三期 |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 110 年 10 月 1 日 | 5,175 | 8,577 | 7,692 | 21,444 |
| |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 110 年 10 月 1 日 | 7,333 | 4,668 | 2,668 | 14,669 |
| |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 110 年 10 月 1 日 | 7,870 | 2,099 | 2,175 | 12,144 |
| |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 110 年 10 月 1 日 | 5,284 | 2,157 | 876 | 8,317 |
| |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 110 年 10 月 1 日 | 3,099 | 571 | 478 | 4,148 |
| 合計（※統計至 110 年 12 月） | | | 179,643 | 176,620 | 54,883 | 411,146 |

## 三、外界對於法院電子集中報到新制施行後之建議

(一)臺北律師公會對於電子集中報到施行後之意見

法院電子集中報到新制於第一期臺灣高等法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施行後，臺北律師公會內部對會員進行問卷調查及統計整合會員之回饋意見，並於 110 年 9 月將該等資料提供予本院，其內容如下：




(二) 本院後續處理 ── 規劃專屬律師之二維條碼（QR CODE）

法院電子集中報到新制施行後，屢接獲律師團體建議，因律師每日開庭件數較多，希望提供類似身分證條碼報到的方式，讓律師

開庭可持單一之數位 QR CODE 來進行多個庭期一次報到。有鑑於相對於一般當事人，律師至法院開庭之件數較多，是本項新制最大宗使用者，如需翻找各案件之開庭通知以掃描條碼確屬不便，為提供律師更便捷之電子自動報到的服務，司法院於 110 年 3 月邀集全國律師聯合會、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代表及已實施電子集中報到新制之臺灣高等法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代表召開諮詢會議，並就數位條碼產生及取得方式與資料介接等取得共識。嗣後即著手規劃，使律師能以專屬二維條碼（QR CODE）進行報到。專屬二維條碼（QR CODE）之設計方向係與律師證書號碼結合，由律師先至司法院全球資訊網律師單一登入系統，並於個人資料維護中維護「律師證號」，系統會檢核法務部交換至本院之律師資料，直接顯示「數位 QR CODE」提供律師下載。

(三) 持續蒐集意見，提高使用滿意度

目前當事人持通知書／傳票上的「QR CODE」或身分證背面「一維碼」於自動電子報到機旁的掃描機掃描後，除顯示報到結果外，可同時掃描自動報到機螢幕右下角 QR CODE，查詢開庭進度，惟目前僅可連結至「報到法院」之開庭進度查詢頁面。為提供更便捷之服務，已著手進行程式修正，未來只要掃描開庭進度查詢 QR CODE，將可直接連結至「報到法庭」之開庭進度頁面，讓民眾查詢更為便利。為能更符合使用者需求，本院日後亦將持續蒐集法院及使用者意見，持續優化電子報到系統功能，以提高使用滿意度。

## 肆、結論

法院電子集中報到新制之推行，不但可提升為民服務之品質，並提供人民快速、便捷與現代化的服務，亦可簡化法院行政作業流程，減少司法人員之工作負荷，以達到提升服務效能及節省行政人力之目標。

# 第五章　強化與媒體之溝通及擴大宣導國民法官制度

## 壹、前言

為使民眾能夠輕易且正確理解司法改革各項訊息，爰規劃每個月辦理例行記者會，主動、積極的說明司法業務的進展，拉近司法與民眾的距離；且為對外強化新聞聯繫發布，對內協調本院各單位新聞處理作業，爰訂定新聞處理建議原則，並邀請業界專家開班授課，提升本院新聞處理效能。

因應「國民法官法」將於 112 年 1 月 1 日施行，為提升國人對於制度之理解與認同，擬定傳播策略，並加強於各類媒體分齡、分眾宣導；且透過不定期之民意調查，瞭解宣導成效，並滾動式調整宣導策略，以利「國民法官制度」能夠順利上路，提升人民對司法的信賴。

## 貳、加強新聞處理與媒體聯繫

### 一、辦理司法院例行記者會

為建立本院官方、例行性對外發聲管道，及時宣達本院政策及法案，爰規劃自 110 年 6 月起每月舉辦例行記者會，由發言人張永宏主持，報告本院業務推展概況；各業務廳處就本院重要法案／政策進行專題報告，及近期重要時事議題問答，期能以主動、積極、正向之態度，開啟司法與社會的對話。

(一) 110.06.22 民事廳、刑事廳、行政訴訟及懲戒廳——疫情下的司法

由張永宏發言人針對本院因應疫情升級為三級警戒之相關作為進行業務報告，並就遠距視訊開庭、爭取司法人員優先施打疫苗及簡訊實聯制作為偵查犯罪手段等社會關注議題，做進一步釋疑；繼由民事廳李國增廳長、刑事廳彭幸鳴廳長及行政訴訟及懲戒廳張國勳廳長與會，就相關業務進行說明。

(二) 110.07.20 司法行政廳——「司法與社會對話」近期業務成果

由張永宏發言人報告針對疫情期間司法運作，及社會關注之本院及所屬機關人員疫苗施打情形，進行說明；繼由司法行政廳許紋華廳長說明「司法與社會對話」近期業務與成果，面對 COVID-19 疫情持續警戒，司法院推出各式線上活動、社群貼文，要陪民眾一邊居家防疫，一邊輕鬆學法律。

(三) 110.08.17 民事廳——商業事件審理新制＆智商法院施行成效

由民事廳李國增廳長就「商業事件審理新制」進行專題報告，說明「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上路第 1 個月之審理情形：新收 6 件商業案件的類型，包含確認董事會決議無效、損害賠償、定暫時狀態處分及緊急處置；其中涉及「東元電機與菱光科技」2 件及「南港輪胎與泰豐輪胎」2 件之商業保全事件紛爭，均已完成終結。

(四) 110.09.14 司法行政廳——大法庭制度施行二週年成果

由司法行政廳許紋華廳長就「大法庭制度施行二週年成果」進行專題報告。據司法院統計，大法庭制度從 108 年 7 月 4 日施行迄今，2 年多來已統一法律見解 54 件，在解決裁判歧異、統一法律見解上，發揮相當功能。司法院將持續推動大法庭制度，檢討精進，讓裁判品質更臻妥適。

(五) 110.10.19 刑事廳——刑事訴訟中的被害人權利及保護

由刑事廳彭幸鳴廳長就「刑事訴訟中的被害人權利及保護」進行專題報告，細數司法院自 109 年「刑事訴訟法關於被害人一般保護及訴訟參與新制」實施以來，從資訊獲知、訴訟照料、遮蔽隔離、轉介修復等 4 大面向，積極推動多項新措施。

(六) 110.11.16 少年及家事廳——兒童人權月：優化兒少出庭環境、保障兒少司法近用

呼應聯合國訂定 11 月 20 日為世界兒童人權日、11 月為兒童人權月，少年及家事廳謝靜慧廳長就因應釋字第 805 號解釋，已於《少年保護事件審理細則》增訂被害人陳述意見規定；著手研修少

事法；精進家事調解計畫 2.0 版，建構「以子女最佳利益為本位」之調解機制為核心；優化友善兒少出庭環境與措施等進行專題報告。

(七) 110.12.21 大法官書記處——憲法訴訟新制上路

由大法官書記處許辰舟處長就將於 111 年 1 月 4 日正式施行的「憲法訴訟新制」進行專題報告。新制由 15 位大法官組成「憲法法庭」，取代原有的「大法官會議」，審理程序將全面司法化、裁判化及法庭化，以嚴謹的訴訟程序與法院性質的運作模式，審理憲法訴訟案件，亦即現行司法院大法官以會議方式解釋憲法的制度，將走入歷史。

## 二、提升新聞處理效能

(一) 訂定新聞處理建議原則

為提升本院新聞露出機會與最佳時點，期使發揮新聞稿最大效益，爰就新聞專業及媒體需求角度，撰擬「新聞處理建議原則」，將本院對外發布之各項新聞，依其屬性概分為「重要新聞」與「會議／活動新聞」，擬定發布時間、審核流程及新聞稿撰寫原則等，供各廳處參酌。

(二) 辦理「媒體溝通與新聞稿撰寫技巧」課程

為提升本院與媒體溝通及新聞露出效能，分別於 110 年 3 月 26 日、9 月 3 日辦理「媒體溝通與新聞稿撰寫技巧」課程，邀請時任中華電視公司（華視）新聞部黃兆徽經理，蒞臨授課。課程主要以新聞稿撰寫原則、擬定採訪通知、如何面對媒體採訪及危機處理原則等，進行深度解析，開放本院及所屬各法院常需負責撰寫新聞稿及媒體溝通之同仁報名參加。

(三) 辦理「發言人實戰演練」課程

於 110 年 9 月 3 日辦理「發言人實戰演練」課程，邀請外交部發言人兼公眾外交協調會執行長歐江安，蒞臨授課。針對現行媒體生態及新聞價值構成要素、如何撰寫新聞稿／新聞回應說明、負面新聞／假訊息議題發展及應處作為、新聞回應之省思與改進等，進

行實戰教學與經驗分享，開放本院及所屬各法院業務需求相關人員（尤以各法院發言人、庭長為主）參加。

# 參、國民法官制度宣導

國民法官法將於 112 年施行，為我國刑事審判制度之重要里程碑，為加強宣導「國民法官制度」，提升國人對於國民法官制度之理解與認同，進而願意擔任國民法官，以及於擔任國民法官後能充分履行職責，故本院擬定宣導主軸與策略，透過各類媒體之宣導管道，進行分齡、分眾、分階段之宣導推廣，以利「國民法官制度」能夠穩健上路、順利施行。

## 一、訂定宣導主軸與策略

為訂定國民法官制度宣導之主軸與策略，本院於 109 年 11 月 19 日至 110 年 2 月 5 日透過質化、量化研究等方式，瞭解民眾對於法案認知與制度理解之現況，並進一步發展政策溝通主軸與整合行銷推廣計畫，以作為宣導之基礎。

(一) 量化調查研究結果：

1. 86％的民眾沒聽過或是不清楚國民法官制度，77％的民眾擔心自己缺乏法律知識或法學素養而不能勝任，31％的民眾不願意擔任國民法官，可見大部分臺灣民眾對於即將實行的「國民法官制度」還是很陌生。

2. 多數民眾認為前四大重要的社會價值為「社會安全，人民受到妥善保護」、「司法透明，司法程序對人民公開」、「社會公平，人人平等」、「多元的意見能彼此交流、互相理解」（依重要性由高至低排序）。

(二) 質化調查研究結果：

1.「多元觀點」應為「國民法官制度」首要溝通的價值。

2.「透明」底下的部分論述可作為輔助溝通，「社會公平」與「社會安全」則不建議作為溝通的面向。

3. 進行傳播溝通時建議善用年輕族群的正面態度與主動性，藉由該族群的力量往外傳播；而對於年長民眾的溝通則需較多的解惑以及權威背書。

4. 建議靈活運用數位管道及各大影音平台，以懶人包、影音素材使民眾能快速瞭解制度的重點；同時，司法院官網需要備有清楚易懂的「國民法官制度」說明，供人查閱；也應借助權威專家與意見領袖的力量，使制度推廣更容易為民眾所接受，並更能有效鼓勵參與。

5. 「國民法官制度」說明與介紹，建議從民眾有最多疑慮的面向著手。

6. 其他提醒：關於民眾針對「職業法官」引導方式的相關問題，應適當進行溝通，以減少民眾的疑慮。

(三) 整合行銷傳播建議：

1. 核心主張：一起開始改變。(「國民法官制度」的立法精神，就是希望讓全國民眾在「共同參與」的過程中，與整個社會同心協力，讓臺灣司法更完善、臻至美好。)

2. 核心價值：多元觀點。

3. 建議宣導方式：影音廣告投放、街頭巡迴展、IG 互動遊戲、素人證言影音、KOL 開箱國民法庭、外牆倒數廣告等。

## 二、全媒體分齡、分眾宣導

透過各種媒體通路進行分階段、分眾宣導，並適時進行宣傳推廣成效之調查與評估，以即時調整宣導推廣之策略。階段時程分別為：第一階段，擴大民眾認知，並增強認同；第二階段，加強制度說明，疑難排解；第三階段，培力民眾適任國民法官，增強信心。本年致力於擴大民眾認知及消除民眾疑慮，辦理情形如下：

(一) 代言人協力宣導：

邀請「台灣最會說故事的歐吉桑」——吳念真導演擔任國民法官制度代言人，並親自導演拍攝宣導廣告影片（國民法官：吳念真

支持篇、國民法官：吳念真牛奶篇）、海報及錄製廣播媒材等，透過各種媒體通路進行宣導。

(二) 製作國民法官制度介紹媒材：

1. 文宣品：編印國民法官制度之介紹摺頁、海報、單張傳單及小手冊等，並寄送至本院所屬法院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
2. 國民法官 Q&A 漫畫：委請獲得京都漫畫獎之漫畫家銀甫就民眾對國民法官制度常見疑問，繪製兼具幽默及正確法制資訊之漫畫 Q&A。
3. 製作國民法官吉祥物～喬治與希多士 LINE 貼圖，免費提供民眾下載使用。
4. 製作國民法官吉祥物～「貓頭鷹法官喬治（Judge）」與「草鴞國民法官希多士（Citizen）」，於相關活動出場應援，並宣導國民法官制度。
5. 製作國民法官制度影片——「國民法官，一起開始改變」。
6. 製作法律動畫短片 3 集——「阿奴比夜的天秤也為你擺盪～不已♥」。
7. 製作國民法官制度 Logo 及宣導品：透過創意、吸睛、溫暖、趣味之廣告設計，擴大宣導效益。

(三) 推廣活動及其他宣導通路

1. 110 年與中華職棒統一獅棒球隊（109 年總冠軍）合作全年度賽事廣告，並邀請新生代人氣球員、統一 7-ELEVEN 獅外野「三帥」林安可、陳傑憲及蘇智傑，拍攝「國民法官：準備好篇」影片，宣導國民法官制度。
2. 透過廟口、部落等地方特色模擬法庭之採訪報導，廣為傳播國民法官制度。
3. 110 年 4 月 28 日舉辦「吳念真導演×國民法官影片首映會」廣邀媒體朋友採訪，讓人民更加了解國民法官制度的理念初衷。

4. 110 年 8 月 11 日召開國民法官法一週年施行籌備記者會，公布「國民法官，一起開始改變」形象影片，並上傳本院官方 YouTube 頻道、Facebook 平台等，加強影音廣告投放與社群貼文曝光，提升網路宣傳成效。

5. 自 110 年 12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1 月 2 日止，於臺北捷運板南線 1 列列車共 6 節車廂，設置國民法官主題車廂廣告，並於臺北捷運全線（含新北環狀線）月台電視、全省商辦大樓電梯電視託播「國民法官：吳念真支持篇」（15 秒）；另於 110 年 12 月 2 日辦理臺北捷運國民法官主題列車開箱記者會，攜手首次亮相的國民法官吉祥物《希多士》和臺北《熊讚》一同開箱主題列車。

(四) 透過多元媒體通路投放宣導素材

為加強「國民法官制度」之宣導及政策溝通，就本院之宣導素材（如：影音、平面、廣播廣告等），規劃媒體投放宣導企劃方案，善用多元媒體資源（包含傳統、新興媒體及公益媒體等），並依不同的目標受眾（TA）調整溝通管道，採最佳之媒體組合、投放時間等宣導策略，執行效益最大之媒體投放方式。

(五) 運用公益託播宣導

持續運用行政院公益託播、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各縣、市政府所屬垃圾車廣播、桃園機場捷運等公益託播國民法官宣導影片、廣播或跑馬燈文字廣告。

## 三、持續透過民意調查以滾動式調整宣導策略

(一) 上半年投放策略以增加廣度為主，運用「國民法官：吳念真支持篇」素材，主要投放大眾易於接收的媒體管道，例如：電視、網路、廣播等，在大量廣告推播累積了民眾印象與知曉度後，再加強制度內容的深度溝通，讓民眾進一步理解與認識國民法官制度。第 1 次民調結果（民調執行期程：110 年 5 月 20 日至 5 月 27 日），有 53.8％的民眾知道國民法官制度。惟女性之認知度仍稍低於男性。

(二) 參考第 1 次民調結果，加強對年輕族群及女性之宣導，且下半年投放以多人、多點、多頻的大量投放，提高不同族群民眾廣告的接收頻次，進而累積對國民法官制度印象；另製作國民法官 line 貼圖搭配網路廣告投放、針對疫情記者會破口廣告投放、中華職棒冠軍賽破口廣告投放、MOD 東京奧運專案及親子頻道等電視廣告託播、家外媒體（台北捷運 LED 電視、商業大樓電梯電視聯播網、商圈／夜市戶外 LED 電視牆、公車外車體廣告）及平面媒體（空中英語教室廣編廣告）投放等，使不同年齡、屬性之族群更容易接收到國民法官宣導資訊。第 2 次民調結果（民調執行期程：110 年 9 月 28 日至 10 月 7 日），有 67.3％的民眾聽過國民法官制度，本次民調較第 1 次增加 13.5％民眾聽過國民法官制度，顯見宣導已初見成效。

# 肆、專題分析—新聞及法治宣導概述

## 前言

媒體是民眾認識司法的重要管道，為了讓一般民眾更瞭解並支持司法，爰以本院及各法院發言人累積之運作經驗，廣納各界意見，將新聞及法治宣導活動之新聞處理（撰寫、聯繫、發布）、記者會召開及媒體採訪對應、採訪協助等事務，加以彙整概述，並提出操作指引與具體建議。

## 壹、總論

### 一、新聞及法治宣導的種類

司法機關所進行的新聞及法治宣導活動，大別而言，可以分為「法治宣導」及「新聞處理」二類。

(一) 法治宣導

所謂法治宣導，乃是為了讓一般民眾得以正確理解法律制度與制度成效，藉以提高對於司法之信任，而以一般民眾為對象，所進行之宣導活動。例如透過電視／網路宣導、散發宣導手冊、舉辦活動等均屬之，亦即類似於行政機關或私人企業所進行之 PR（Public Relations）活動。

(二) 新聞處理

所謂新聞處理，乃是在報紙、電視、網路等新聞媒體就「與司法有關事項」進行報導時，為了應對新聞媒體採訪所進行之相關措施。所謂與司法有關事項之報導，係指以下二者：

1. 裁判之報導

所謂裁判報導，係指媒體就具體個案之審判程序或判決內容進行之報導。與之相關者，尚包括：(1) 法庭內拍照及攝影之申請、(2) 判決要旨及新聞稿之提供、(3) 同類型案件統計數字之提供等採訪行為在內。

2. 司法行政之報導

所謂司法行政之報導，係指針對審判制度之現狀與變革、司法組織之現狀與變革、人事更迭（如：新任院長就任）、法院所發生之突發事故、司法風紀等有關之報導。尤其是突發事故，由於難以預測將於何時、以何種方式發生，媒體是否會大幅報導，故處理時必須特別小心謹慎。此外，司法行政之報導，亦可能與個案之審判程序有關，故裁判之報導與司法行政之報導間，往往具有密切之關連性。

又有關新聞處理，大致而言，可以依情況分為：(1)「新聞發布」：法院積極地對新聞媒體發布資訊、(2)「採訪對應」：法院被動地接受新聞媒體採訪、(3)「採訪協助」：提供新聞媒體採訪時必要之協助等三個部分（請參照後述「貳、四」）。

## 二、新聞及法治宣導的性質

司法機關所進行之新聞及法治宣導活動，性質上乃是司法行政事務。除法治宣導之外，在新聞處理方面，為了讓新聞媒體正確報導，法院對於新聞媒體進行新聞發布、採訪對應，以及提供採訪上協助等，亦為司法行政之一環。

然而，新聞及法治宣導雖屬於司法行政事務，但往往與審判事務有密切之關連性，故必須與審判單位保持密切之聯繫，以獲得審判單位之資訊提供及必要協助；且必須時時從審判單位的角度，重新檢討新聞及法治宣導之作為。

新聞及法治宣導扮演著代表司法機關對內、對外溝通的角色，在溝通的需求下，自然會對於司法政策之形成有更多不同視角與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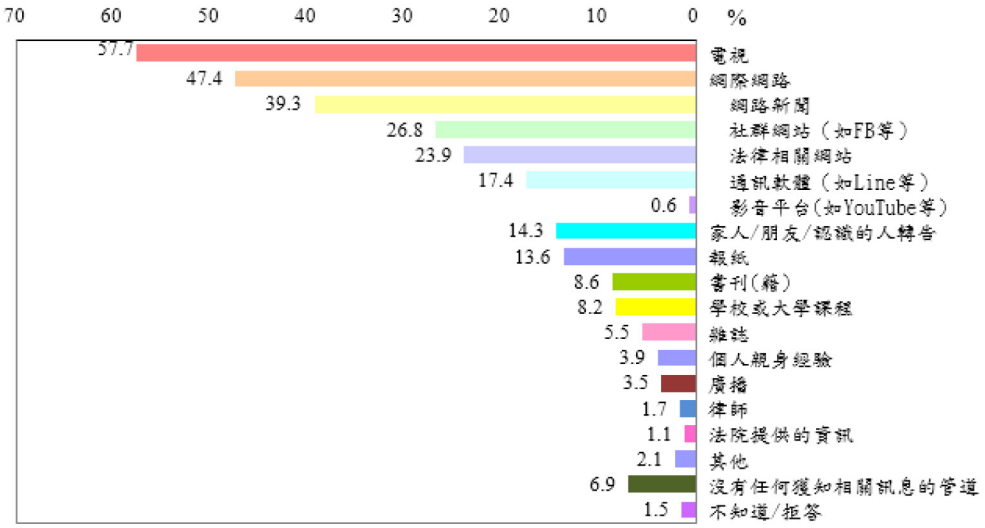
故從此一角度來看，新聞及法治宣導亦可能發揮促進司法行政進步的功能。

## 三、新聞及法治宣導活動的意義

### (一) 法院進行新聞及法治宣導活動之必要性

為了讓審判事務能夠順利進行，以充分發揮司法的功能，必須要讓人民理解與信任司法。

不可諱言，人民對於司法的理解與信任，最根本的作法，還是透過每一個具體個案都能迅速適當地進行審理，以及判決結果都能兼顧公平正義與人權保障，逐步積累而成。但大多數人民並非訴訟當事人或關係人，亦不認識訴訟當事人或關係人，往往是透過大眾媒體之新聞報導來認識、理解司法，故藉由法院之新聞及法治宣導活動，讓大多數人民能夠正確地認識、理解司法，即有其必要性。




附圖 1：民眾獲得司法資訊的各項來源（司法院 110 年一般民眾對司法認知調查報告 p.25）

### (二) 法治宣導之功能

所謂法治宣導，乃是利用各項宣導工具（如電視、網路、宣導手冊、海報、外牆布幅、新聞發布等），以一般民眾易懂之方式說明法律制度與成效，以利於其等正確理解司法所進行之活動。其目的在於實現一般人民易於理解、易於使用的司法。

(三) 新聞處理之功能

新聞處理之目的，在於透過正確的報導，強化民眾對於司法的理解與信任。國家機關必須依其規模與影響力之大小，負起必要之說明義務，此乃是民主社會之法則，司法機關作為與公權力行使直接相關的組織，當然必須踐行必要的說明義務，將審判、法院的真實樣貌正確地呈現出來。

新聞媒體若不能正確地理解裁判的內容、司法行政的活動，以致出現了錯誤報導，即會妨害一般民眾對於司法的正確理解，甚至會傷害到一般民眾對於司法的信任。此種錯誤報導對於司法信任造成的傷害，若要回復，往往事倍功半。為了避免事後的亡羊補牢，讓新聞媒體得以正確、沒有誤解地報導司法新聞，故適切的新聞處理即有其必要性。

在網路普及、資訊爆炸的今日，與司法有關的報導，不論質、量亦均呈現大量增加的趨勢，故新聞處理之重要性，亦日益增加。

## 四、新聞及法治宣導活動須維持中立性、公平性

司法之特質，必須嚴正地維持中立性、公平性，避免一般民眾對於司法機關之中立性、公平性有所懷疑。司法機關在從事新聞及法治宣導活動時，亦應經常將「中立性、公平性」列為準則。

例如法院為了加強宣導特定制度，可能會與其他機關團體合作，於此情形，即必須考量該機關團體或負責人是否為繫屬中案件之當事人？宣導主軸及內容是否引發爭議？等等，亦即應從司法的中立性、公平性角度進行檢討，以決定宣導活動之方式。

在新聞處理時亦應著重於司法的中立性、公平性，例如採訪對應、採訪協助等，亦應以中立、公平的方式處理（請參照「參、二」）。

## 五、進行新聞及法治宣導活動的小叮嚀

新聞及法治宣導活動，本質上係對外表明司法機關的官方立場。尤其是新聞處理時，由於新聞媒體高度強調時效性，司法機關又必須因應案件之具體情形而定其處理方式之異同，故司法機關往往必須於

短時間內作成新聞處理之決策。此外，某一法院之新聞處理亦可能影響到其他法院（如：上下級審），亦必須特別注意。

職此之故，司法機關為了能夠適切地進行新聞及法治宣導活動，必須將「資訊」與「經驗」充分結合。例如社會矚目案件之新聞處理，最能夠掌握「資訊」的，即為承審法官；而具備新聞處理「經驗」，則為各法院的行政庭長／發言人，彼此之間應建立信任關係，進行充分的溝通、聯繫，並盡可能凝聚新聞處理之共識。

對於新聞處理之方向有所疑慮時，亦可與司法院新聞及法治宣導處聯繫討論。若認為新聞處理可能會影響到其他法院時，亦宜事先告知該法院；若發生突發事故等可能為媒體報導之情形時，應儘速告知司法院新聞及法治宣導處，以促進資訊共通，共同謀求妥適對策（請參照「貳、六」）。

# 貳、新聞處理的基本認識

## 一、新聞媒體的種類

新聞媒體大抵分為平面媒體、電子媒體、網路媒體等三大類。平面、電子媒體又稱為「傳統媒體」；網路媒體則稱為「新媒體」。

因數位匯流（Digital Convergence）整合趨勢，以及閱聽眾獲取資訊習慣改變（從「單一、被動接收」轉變為「多元、主動搜尋」），平面、電子媒體也多會同步經營網路媒體，增加資訊於各平台露出機會。

(一) 平面媒體

1. 全國性報紙：

   中國時報、聯合報、自由時報、工商時報、經濟日報等。

2. 地方報紙：

   真晨報（高雄市）、中華日報（臺南市）、更生日報（花蓮縣、臺東縣）等。

3. 小眾報紙：

臺灣新生報、大紀元時報、人間福報、臺灣醒報等。

4. 雜誌：

鏡週刊、商業週刊、天下雜誌、今周刊等。

(二) 電子媒體

1. 電視新聞（含專題報導、政論節目）：

（1）有線電視：24 小時即時播出，如：壹電視、年代新聞、東森新聞、民視新聞、三立新聞、TVBS 新聞等。

（2）無線電視：原則上以晨間、午間、晚間、夜間等四時段播出，如：民視、台視、中視、華視、公視、台語台、原民台、客家台等。

2. 廣播：

中央廣播電臺、警察廣播電臺等。

(三) 網路媒體

1. 網路原生新聞：

多以深度、專題長篇、追蹤／調查報導為主，如：中央通訊社、風傳媒、上報、新頭殼、NOWnews 今日新聞、ETtoday 新聞雲、菱傳媒、端傳媒、報導者、關鍵評論網等。

2. 網路即時新聞：

多為傳統平面、電子媒體多角化經營，如：中時新聞網、聯合新聞網、自由電子報、TVBS 新聞網、三立新聞網等。

## 二、新聞記者的種類

(一) 司法記者

各家媒體對於「司法新聞」線路劃分不盡相同，大抵由「司法線」、「社會線」及「地方線」記者主跑。司法線多為主跑司法院、法務部、北三院、檢調等中央一級單位新聞；社會線主跑地方警政新聞；地方線則以「區域」劃分，例如：花蓮、台東（花東）地區之司法新聞，皆由該駐地記者負責。

(二) 編輯

主要以「文字」為傳遞媒介的「平面新聞」及「網路新聞」，其編輯（總編輯）通常為主管職，為資深記者轉任，或是由助理編輯逐步升任。編輯之工作包括：1.分派新聞、2.審查及修改記者回傳之新聞稿件，以決定是否刊登及其內容、3.下標題、4.編排新聞呈現版面（頭版、全國版、地方版、上方首題或下方一角）、5.圖像選擇（是否搭配照片、搭配何種照片）等工作。

以「影像」為傳遞媒介的「電視新聞」，其編輯通常不具有記者身分，較無採訪新聞經驗。主要工作為將一則新聞下 2～3 個標題，供電視新聞播出時呈現。

<table>
<tr><th></th><th>報紙</th><th>電視新聞</th><th>網路新聞</th></tr>
<tr><td>7：00</td><td>早報露出<br>（議題設定、輿論發酵、記者追蹤）</td><td>晨間新聞</td><td rowspan="19">24小時即時更新報導，無截稿時間。</td></tr>
<tr><td>8：00</td><td></td><td></td></tr>
<tr><td>9：00</td><td></td><td rowspan="3">召開編採會議記者採訪、撰稿</td></tr>
<tr><td>10：00</td><td></td></tr>
<tr><td>11：00</td><td></td></tr>
<tr><td>12：00</td><td></td><td>午間新聞</td></tr>
<tr><td>13：00</td><td></td><td></td></tr>
<tr><td>14：00</td><td></td><td rowspan="5">召開編採會議記者採訪、撰稿</td></tr>
<tr><td>15：00</td><td></td></tr>
<tr><td>16：00</td><td></td></tr>
<tr><td>17：00</td><td></td></tr>
<tr><td>18：00</td><td></td></tr>
<tr><td>19：00</td><td></td><td>晚間新聞</td></tr>
<tr><td>20：00</td><td></td><td></td></tr>
<tr><td>21：00</td><td></td><td></td></tr>
</table>

| | | | |
|---|---|---|---|
| 22：00 | 截稿 | | |
| 23：00 | | 夜間新聞 | |
| 24：00 | | | |

註：24 小時電視新聞大抵也以晨間（06～08 點）、午間（11～13 點）、晚間（18～20 點）、夜間（23～01 點）等四個黃金時段為播報重點，但於其他時段仍持續以整點新聞更新最新消息，故仍需配合提供資訊及回應。

附圖 2：新聞媒體的一天

## 三、「分層負責」與「單一窗口」原則

(一) 分層負責

1. 發言人係代表法院發言，並非以個人身分發言

新聞媒體就特定新聞欲採訪法院時，任何人代表法院對新聞媒體之發言，即係對社會各界陳述法院之官方立場。依據「司法院及所屬機關新聞發布作業要點」規定，應由各法院設置之發言人對外回應，但發言人係由機關首長或指定之人（如行政庭長、襄閱庭長）擔任，故發言人發言或其他新聞處理之最終責任，原則上仍應歸於機關首長。

2. 專責工作人員應擔任與記者的聯繫窗口，充分掌握記者需求，並協助發言人蒐集資料

記者邀訪之管道眾多，且新聞高度講究時效性，記者若向發言人下轄之專責工作人員反映採訪需求時，專責工作人員應儘速告知發言人，不宜有不必要之拖延，並應向記者索取採訪大綱或採訪主題，及蒐集相關資料（如近期相關媒體報導、判決書等），以利發言人事前準備，並與首長討論回應方向。

3. 發言人對外發言，應經機關首長之授權，必要時宜與司法院討論

發言人獲悉採訪需求後，不論是否接受訪問（不宜拒訪）、以何種方式接受採訪（面訪、視訊訪問、電話訪問、錄影錄音回應、改發新聞稿、改發文字新聞回應等），均應明確回復記者。若決定接受訪問，但需一定時間蒐集資料或與首長討論，亦宜明

確告知需要多少時間準備，徵得記者理解，其後亦應盡可能遵守約定時間受訪，不宜有多次延期或長時間無回應之情形。

發言人係受機關首長授權對外發言，除新聞稿之發布依「司法院及所屬機關新聞發布作業要點」第 4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應經所屬機關首長或得授權之人審閱外，其他形式之發言亦應得機關首長之授權，但例行性、事務性之發言（如：宣示裁判後之記者會），得由機關首長事前概括授權。

若採訪之內容敏感，認有與司法院新聞及法治宣導處討論之必要時，宜先經過討論，再進行回應。

4. 發言人應與法官建立互信

當新聞處理之對象是個別案件之裁判時，由於時效性緊迫，發言人無法詳閱裁判書甚至卷證，故承辦法官往往是新聞素材的第一手資料來源，而發言人則是讓新聞媒體易於理解裁判內容、正確報導的橋樑。在「單一窗口」的原則（詳後述(二)）下，發言人與法官除了應該建立良好的溝通管道、隨時協調新聞處理的方式外，法官也應認同發言人協助新聞處理的意義與價值，盡可能提供足夠的訊息給發言人；發言人則應提升新聞處理的專業能力、以取得法官的普遍信任。

(二) 單一窗口

媒體為能完成採訪需求，往往會多方詢問可能接受採訪之人士，但若任由多人各自以法院官方立場回應，則可能出現回答內容歧異、矛盾，造成外界誤解混淆之虞，故仍宜由單一窗口（發言人）對外回應為宜。「司法院及所屬機關新聞發布作業要點」第 4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各單位主管或人員，就各該單位或其主管業務認有以機關或單位名義對外發布新聞之必要者，應向各該機關發言人提供新聞資料，統一處理。」即同斯旨。故有關裁判報導之新聞處理，與審判事務有密切之關連性，發言人必須與審判單位保持密切之聯繫，審判單位亦宜盡力協助發言人、提供必須之新聞資料，以迅速傳達正確之訊息。

同樣地，在與記者聯繫、獲知新聞媒體採訪需求方面，也應設置單一窗口，並指派專責工作人員擔任，避免任何人均可能轉達採訪需求，但卻無人專職負責，造成記者找不到人，或是訊息傳達重複、片面、零碎的情形。

## 四、新聞處理的種類

司法機關之新聞處理，大致上可以分為「新聞發布（資訊提供）」、「採訪對應」及「採訪協助」三類。

(一) 新聞發布（資訊提供）

係指為了讓一般民眾得以知悉有價值之資訊，而由司法機關積極地向新聞媒體提供資訊。一般的民間企業與行政機關，為了推銷新產品或推動新政策，往往頻繁地進行新聞發布，相較於此，司法機關之新聞發布，即便是為了進行法治宣導而為，亦未必如此頻繁（請參照後述「參：新聞發布」）。

(二) 採訪對應

係指司法機關回應新聞媒體的採訪需求而言。以法院而言，由於法院並非政策單位，不論是裁判報導，或是司法行政報導，被動地進行「採訪對應」的情形明顯較多，而為主要的新聞處理型態（請參照後述「肆：採訪對應」）。

(三) 採訪協助

係指新聞媒體針對法院的最重要業務——「裁判」進行報導時，提供媒體必要協助。例如：1.法庭內記者席位的安排及保留、2.法院廳舍及法庭內部之拍照攝影、3.庭期表及判決書之交付等均屬之（請參照後述「伍：採訪協助」）。

## 五、與記者的應對技巧

即使是常有往來而熟識的記者，亦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 避免閒聊成為正式評論

發言人、單位主管、專責工作人員由於經常需要與記者見面，

故一旦有新聞素材出現時，往往即會受到記者各式各樣的詢問。然而，若輕忽隨意地回答，即可能會招來不可預測的結果。過往亦常出現記者將與上述人員之閒聊過程充作司法機關之正式評論，而刊載於報導之中的情形。

(二) 提供法律知識的界線

由於記者不一定為法律科系出身，故未必都能夠精確地掌握審判程序或法律用語，因此，記者也會就審判程序或法律用語進行提問。若怠於就審判程序或法律用語為適切之回復，則可能出現基於錯誤理解之新聞報導，進而產生誤解，反而需要司法機關後續之澄清說明。

有些記者會以概括討論法律問題之方式提問，以此套用於具體個案，充作司法機關之回應內容，故即使是進行概括、總論式之意見表述，亦要注意應盡量本於中立、客觀的立場提供基礎之法律知識，避免摻雜個人好惡意見，或對於個案評論。

(三)「這段不要寫」不見得有用

偶聞機關內部人士與記者閒聊時，提及有關具體個案之內部資訊或是個人意見，其後又擔心因此成為新聞媒體報導素材，而囑託記者「這段不要寫（off the record）」。

然而，要求記者「這段不要寫」，記者也願意配合，乃是建立在與該特定記者間有相當之互信基礎為前提，若欠缺此種深厚的互信基礎，或是所提供新聞素材的新聞價值遠超過彼此互信時，則「這段不要寫」的要求未必有用，毋寧說，謹言慎行才是最好的行事風格。

(四) 維護「獨家新聞」之價值及彼此互信

記者往往會因其個人資訊來源及採訪需求，而有不同於其他記者之採訪行動，對於此種獨自進行之採訪行動（俗稱「跑獨家」），應該以個別對應、優先處理為原則。縱使是對於同一公司之其他不同記者，亦不宜隨意洩漏某位記者正在進行之獨自採訪行動，以維護彼此之間的互信基礎。

但若有多數記者同時進行同一新聞素材之採訪時，為了維護司法機關之中立性、公平性，則應一視同仁，切莫因輕忽或個人好惡，而採取歧視、偏私的應對方式。

## 六、與司法院的聯繫

新聞處理，固然是由各個司法機關獨立負責處理，但需要與司法院聯繫、提供必要資訊之情形亦不在少數，以下即為應注意之事項：

(一) 聯繫之必要性

若司法機關於新聞處理過程中認為有必要時，宜與司法院聯繫，告知現在處理中之新聞事件，並徵詢司法院之建議。

判斷有無聯繫之必要性，取決於事件之重要性、複雜性，以及對於司法院或其他法院之影響性而定，若無法判斷聯繫之必要性時，亦可先與司法院討論。

(二) 突發事故時應立即通知

當有社會矚目之重大案件或事故發生，司法機關必須應對新聞媒體之詢問採訪時，應儘速將此訊息轉知司法院。「司法院及所屬機關新聞發布作業要點」第 5 條第 3 項規定：「本院所屬機關知有外界關切、矚目案件將宣示裁判時，宜事先通知本院發言人。遇有重大新聞事件時，應即時通知本院發言人。」即在規範此種情形。

司法院新聞及法治宣導處每個上班日上午 9 時均會向院長、副院長、秘書長、副秘書長進行輿情會報，分析每日新聞輿情，並研析回應對策。遇有突發新聞時，亦會立即向秘書長報告，決定回應方向；如有必要時，並會進而向院長報告。若涉及各法院時，則會依「司法院及所屬機關新聞發布作業要點」第 5 條第 2 項規定：「本院發言人經分析輿情，研判宜由所屬機關對外回應者，應即時通知所屬機關，並與所屬機關研商適當之新聞處理方式。」聯繫各法院，並研商新聞處理對策。

司法機關遇有突發事故時，縱使尚未能充分掌握詳細情形，亦宜儘速轉知司法院新聞及法治宣導處，讓司法院也可以開始討論如

何應對，縱使後續情勢演變，並未如原先預期之嚴重，也比完全未告知司法院，坐視事態演變至不可收拾後，司法院仍不知發生何事，無法協助處理者為佳。

(三) 聯繫時應注意事項

突發事故發生時，往往需要相當時間才能充分掌握詳細情形以及回應方針，故與司法院之相互聯繫，也應採取多次、隨時更新的方式為之。

1. 首先，只要知悉有重大突發事故發生，或進而獲知媒體將就該事故進行報導時，即應儘速聯繫通知司法院。故向記者探詢索取採訪大綱或採訪主題（參見前述貳、三、(一)、2.），可清楚掌握採訪方向，而具有其重要性。

2. 其次，應將法院業已獲知之資訊正確傳達。宜本於 5W1H（Who, When, Where, What, Why, How）之原則，說明事故起因、現況（5W）及後續可能發展、可能影響（1H），並說明過往有無發生過類似事件，後續打算採取哪些措施等。其中若有更新的資訊，宜特別加以說明。

3. 再者，宜說明法院打算採取的回應方案。

(四) 轉知處理結果

隨著新聞事件的發展，有可能新聞媒體會進而採訪司法院或其他法院。故新聞處理告一段落後，也應轉知司法院處理之結果，以利司法院預作準備，或轉知其他可能受影響的法院。

(五) 善用「輿情即時通訊群組」

「司法院及所屬機關新聞發布作業要點」第 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本院發言人、業務單位、所屬機關發言人間應建立聯繫溝通機制，協調新聞處理事宜。」司法院於 109 年 9 月起，與各所屬機關分別建立「輿情即時通訊群組」，包括司法院秘書長、發言人、新聞及法治宣導處職員、法院院長、發言人等均加入該群組；且為免無關人員知悉，係採取各法院分別設置之方式，各所屬機關宜善用此群組，進行與司法院之雙向聯繫。

# 參、新聞發布

## 一、新聞發布時應注意事項

新聞發布，可以使用新聞稿、新聞回應、與記者晤談、記者會等各種方式進行。但不論採取何種方式，均必須同時以資訊接收者（新聞媒體）的角度來思考，不應只是單向地傳遞我方認為重要的訊息。

### (一) 新聞發布之內容

新聞媒體的報導是對於事實的選擇、安排、解釋等「意義化」的過程，上述選擇、安排、解釋會受到新聞價值、社會意義、媒體立場，甚至個人利益的影響，而藉由版面安排、標題設定、敘述邏輯次序等作法，將事實呈現於讀者面前，故新聞媒體的報導不當然等於事實。

所謂新聞價值，一般而言，係指具備鄰近性、時效性、重要性、影響性、啟發性、爭議性、趣味性、奇特性之題材。職此之故，法院認為值得報導之事項，未必即為新聞媒體認同有報導價值之事項；同理，新聞媒體認為有報導價值之事項，往往並非法院樂見媒體報導之部分，故決定新聞發布之內容時，除了必須善盡對於社會之說明義務外，也必須理解、掌握新聞媒體關注之重點為何，並針對重點加以適當回應，才能充分發揮新聞發布之價值。

英諺有云：「If it bleeds, it leads（見到血，才能見頭條。）」比較容易造成情緒反應的新聞，會較易引起讀者關注。一般而言，新聞媒體對於涉及：1.重大刑案（如：殺人）、2.弱勢被害者（如：兒童、婦女）、3.易於產生潛在被害人心理連結（如：詐欺集團、酒駕致死、精障者犯罪）、4.名人案件（如：政治人物、演藝人員、企業家）、5.政治性案件（如：政黨）、6.司法人員涉訟、7.冤獄平反案例、8.明顯前後歧異之裁判、9.與社會期待或認知有明顯差距之裁判、10.指標性裁判（如：憲法法庭裁判、大法庭裁判）、11.重要司法人事異動等，會有較高之關注與報導意願。

另新聞媒體曾經以頭版、頭條、顯著版面刊登或播放；兩家以上新聞媒體主動提出採訪需求；網路上討論關注熱度高等，均可充作判斷新聞媒體關注對象之依據。發言人亦可透過與記者之充分聯繫，得知哪些案件媒體正在追蹤，而可以預作準備。

此外，新聞媒體對於法院例行業務、活動細節（如：介紹所有與會貴賓）、精確用語（如：法律全文、條號、裁判字號）、身分職稱等未必瞭解，也未必有興趣報導；又某一次法治宣導活動或許並無特殊之處，但若加上里程碑（milestone）的概念，則可能引發媒體的報導意願（如：首次、第 100 次、幾周年、最後一次等）。

新聞發布時所用文字，宜盡量使用簡明易懂之用語，避免艱澀困難之專業術語，如果非用不可，應簡要說明其意義；不同事項應分段記載，每段不宜超過 300 字；可以編號、標題等方式標註，以利新聞媒體閱讀及理解（請參見後述「參、三」）。

(二) 新聞發布之時機

現今媒體生態，記者不可能僅負責一間法院之新聞，而可能兼跑檢方、其他法院（如：司法院之記者同時負責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懲戒法院、高本院、台北地院之新聞），甚至兼跑其他警政新聞。故除非有緊急情形外，宜儘量避開記者因其他新聞事件無暇分身的時間（如：同時有其他重大矚目案件宣判前後）發布新聞，以尋求新聞露出、完整正確報導的機會。

此外，平面媒體、電子媒體、網路媒體之作業生態亦有不同，如：紙本報紙於晚間 10 點截稿；網路即時新聞雖無時間限制，但「即時」、「搶快」發布為最高準則；電視新聞雖主要於早、中、晚間三時段播報重點新聞，但 24 小時新聞台仍需將最新消息於各整點時段即時播出。

同樣一份新聞資料（新聞稿、聲明、澄清說明、影像等），於平面、電子及網路平台上，所呈現出的內容、方式、時間長度等也各有不同。因此於資料提供、回復方式及時間上，須有不同因應作法，以符合媒體作業生態及新聞產製需求，使新聞能有完整露出、正確報導的機會。

然而，遇有緊急情形，則無須顧及上述時間衝突，仍以「儘速對外公布」為最高原則：「民眾並不期待完美的回應，但期待立即的回應」、「延遲時效的完美等於 0 分」。例如：重大矚目案件之新聞發布、媒體錯誤報導之澄清說明等，應於新聞事件發生時（如：錯誤媒體報導出現時），進行事實釐清、內部協調、回應決策、新聞稿撰擬及核定，儘速完成新聞稿之發布。

某些新聞事件早已預知其將發生，例如新院長就任之人事相關新聞、辦理國民法官模擬法庭之活動訊息等，均宜事先備妥新聞稿，依活動現場情形（如：長官發言內容、其他突發亮點等）進行細微調整，待事件結束後即對記者發放，以符合「時效性」之新聞價值，提升新聞報導機會；避免事件結束後多日始發放新聞稿，淪為內部參考文件，失去新聞發布之意義。

## 二、對外應展現態度

司法機關有必須維護、恪遵的原理原則，即使是進行新聞或法治宣導，這些基本原則，也必須適時展現出來。茲舉其要者，說明如下：

### (一) 尊重審判獨立

司法機關的主要職責，乃是遵守法定程序，適當而迅速地處理各式各樣的紛爭，亦即「審判事務」乃是司法機關的本質性業務；「司法行政」則是從旁協助審判事務，使其能順利、適當地執行。

審判事務，乃是由受訴法院（審判意義上的法院）本於其權限為獨立的判斷；新聞及法治宣導，性質上乃是法院（司法行政意義上的法院）的司法行政事務，應注意不可有任何讓人認為是干涉審判獨立的言行舉措。例如，法院發言人對於某一判決之判決結果、審理方法、事實認定、法律解釋適用等審判核心事項之適當與否發表個人意見，不論其目的為何，均可能招來司法行政干涉審判、侵害審判獨立的誤解。

綜上，新聞及法治宣導事務，也是司法行政的一環，故應以支援審判為中心思想，發言人若有不當言行，造成審判事務之困擾，則屬本末倒置，應避免為之。

(二) 確保法院的中立性、公正性

法院必須嚴格維持其中立性、公平性，避免有任何讓民眾質疑其中立性、公平性之行為。本此原則，司法機關在進行採訪對應，乃至所有新聞及法治宣導事項時，應從維護法院之中立性、公平性的角度來思考及規劃。

舉例而言：

1. 司法機關可能同時成為當事人及受訴機關之事件（如：法院內之事故、懲戒等），應避免回應媒體詢問時，有令外界質疑司法機關中立性、公平性之內容。

2. 案件當事人要求在法院建築物內進行抗議、拉布條、開記者會等行為，乃意欲藉此提高宣傳效果，但若法院協助該當事人進行上述活動，即有損害司法機關之中立性、公正性之虞。同理，當事人到法院遞狀、按鈴控告等行為，亦應以「中立性、公正性」之觀點進行檢視，若認為有害法院中立性、公正性之虞（例如要求法院派人到場收受書狀並受訪表態等），即使新聞媒體要求司法機關配合以捕捉新聞畫面，亦應向新聞媒體說明法院立場，委婉拒絕。

3. 保護關係人隱私：訴訟關係人，包括當事人、證人、鑑定人、被害人、訴訟代理人、辯護人、檢察官等之隱私，均為司法機關應保護之對象。法院在進行新聞及法治宣導時，應避免主動揭露案件關係人之姓名、住所、與案件之關係等。此外，偵查中案件、營業秘密、少年及家事事件等依法應不公開之案件，應與審判庭密切聯繫，確定可以揭露之範圍及程度。

## 三、新聞稿撰寫

給予新聞素材的方式眾多，新聞稿即為常見之方法之一，例如：人事異動（新任院長就任、人審會決議）、活動訊息（法院廳舍落成啟用、國民法官模擬法庭、逗陣繞法院、研討會議／宣講）、司法風紀事件（法官自律委員會決議）等均在內；提供裁判要旨之新聞稿（下稱判決新聞稿）亦屬之。

相較於其他具宣導、宣傳性質之新聞稿（如前述人事異動、活動訊息），「判決新聞稿」毋寧是一種特殊型態。法院並不是希望新聞媒體報導某些訊息而發布判決新聞稿，而是因為媒體對於某一裁判有報導上需求，法院為避免媒體記者誤報、善盡對社會說明義務之立場、基於協助新聞媒體的立場，在提供判決抄本（「司法院及所屬機關新聞發布作業要點」第 6 條第 1 款參照）之餘，進而提供判決新聞稿（同要點第 3 條第 6 款參照）；故日本最高裁判所事務總局廣報課之「廣報手冊」，即將判決新聞稿之提供，視為一種「採訪協助」行為（參見後述「伍：採訪協助」）。本手冊基於使用上之便利性，仍將判決新聞稿置於「新聞稿」之下，謹此敘明。

(一) 基本觀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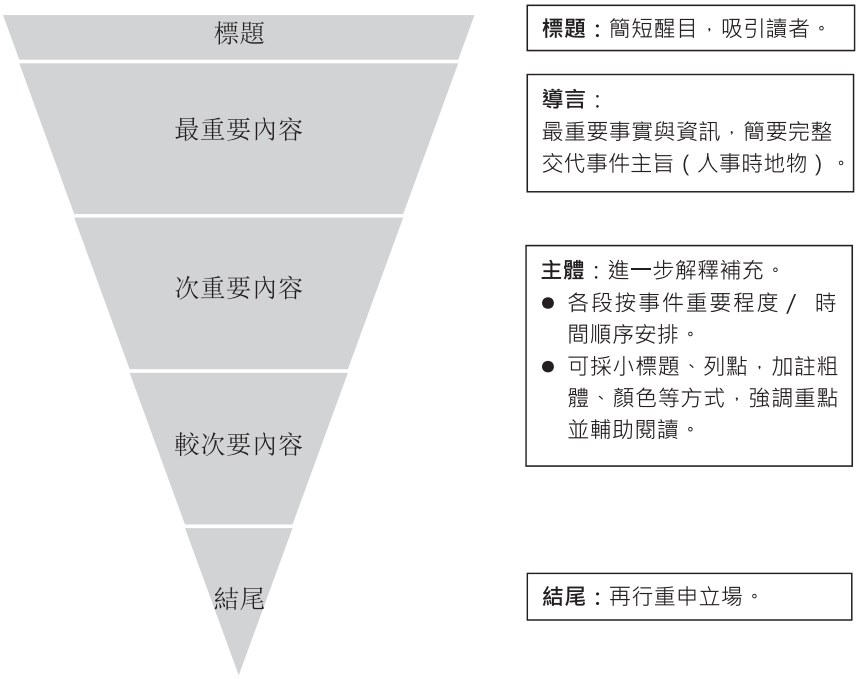
1. 分段

新聞稿以 1 至 2 頁為原則；須分段，每段不超過 300 字為宜。若篇幅無法縮減，可列點、加小標題，以便閱讀。

2. 倒金字塔式

新聞稿應以「倒金字塔式」為撰寫原則，將最重要（5W1H，人事時地物）、最吸引人的事實置於首段（導言），後段則按事件重要程度依序撰寫，使記者／社會大眾能夠馬上獲取重點。除可方便新聞編輯者製作標題外，亦能避免其因新聞版面限制而刪減內容時，忽略或刪除新聞稿中之重要資訊。

「倒金字塔式」撰寫原則包括「標題」、「導言」、「主體」、「結尾」等四大部分：




(二) 判決新聞稿、新聞資料

社會矚目案件之判決宣示後，記者必須於短時間內完成撰稿，此時判決書可能尚未上傳至查詢系統，亦尚未將判決抄本發給記者；即使已經上傳或發給記者，在時間壓力之下，對於多非法律科系出身之記者而言，要迅速從中正確掌握判決重點，實屬極為困難之事，因此，判決新聞稿就成為記者報導重大矚目案件之裁判新聞時，非常重要的資訊來源。新聞稿雖然不可能取代判決書，但新聞稿仍是判決書的導覽圖，指引記者、社會大眾瞭解判決書的大致輪廓與法律適用結果。

以下茲介紹判決新聞稿應注意之事項：

1. 發布時間

對於司法機關而言，宣示判決前，即由審判庭備妥判決新聞稿，並於宣示判決同時或稍後對外發布，固然是最完美的狀態。但宣示判決之前，對於審判庭而言可能是相當忙碌的時刻，亦有審判庭可能認為此為司法行政事項，故難以期待均能於宣示判決同時對外發布新聞稿。但仍宜儘速對外發布判決新聞稿，以免陷入「資訊真空期」，使媒體轉而詢問案件關係人或其他人士之意見（如：檢察官、辯護人、名嘴），恐造成錯誤報導或社會大眾誤解。

此外，民事訴訟法第 224 條第 1 項規定：「宣示判決，應朗讀主文，其理由如認為須告知者，應朗讀或口述要領。」此規定依行政訴訟法第 218 條規定，並為行政訴訟程序準用；另刑事訴訟法第 225 條第 1 項規定：「宣示判決，應朗讀主文，說明其意義，並告以理由之要旨。」故宣示判決時告以理由要旨，乃是刑事訴訟程序之義務性規定;於民事及行政訴訟程序雖僅屬裁量性規定，但在宣示社會矚目案件之判決時，由於司法機關存有說明義務，故應認為已屬民事訴訟法第 224 條第 1 項所指「理由須告知」之情形。

從而，宣示社會矚目案件判決時，審判庭如能事先撰擬判決新聞稿，並與發言人取得新聞處理之共識，於宣示判決時以該判決新聞稿為本，踐行理由要旨之告知，不但符合法律規定，亦可同時回應提供新聞稿之需求，實屬一舉兩得，不失為可以參酌採行之方法。

2. 發布地點

新聞稿發布時，除以紙本交付給記者（如：記者會現場發給）外，應考慮發布於法院官網、司法院官網及媒體群組，以擴大影響力、避免錯誤報導。

誠然，新聞稿主要是提供給新聞媒體報導之用，但從法院組織法第 83 條、政府資訊公開法之規定觀之，法院之裁判書、新聞稿亦有對社會大眾公開之義務，故新聞稿亦宜於官網上公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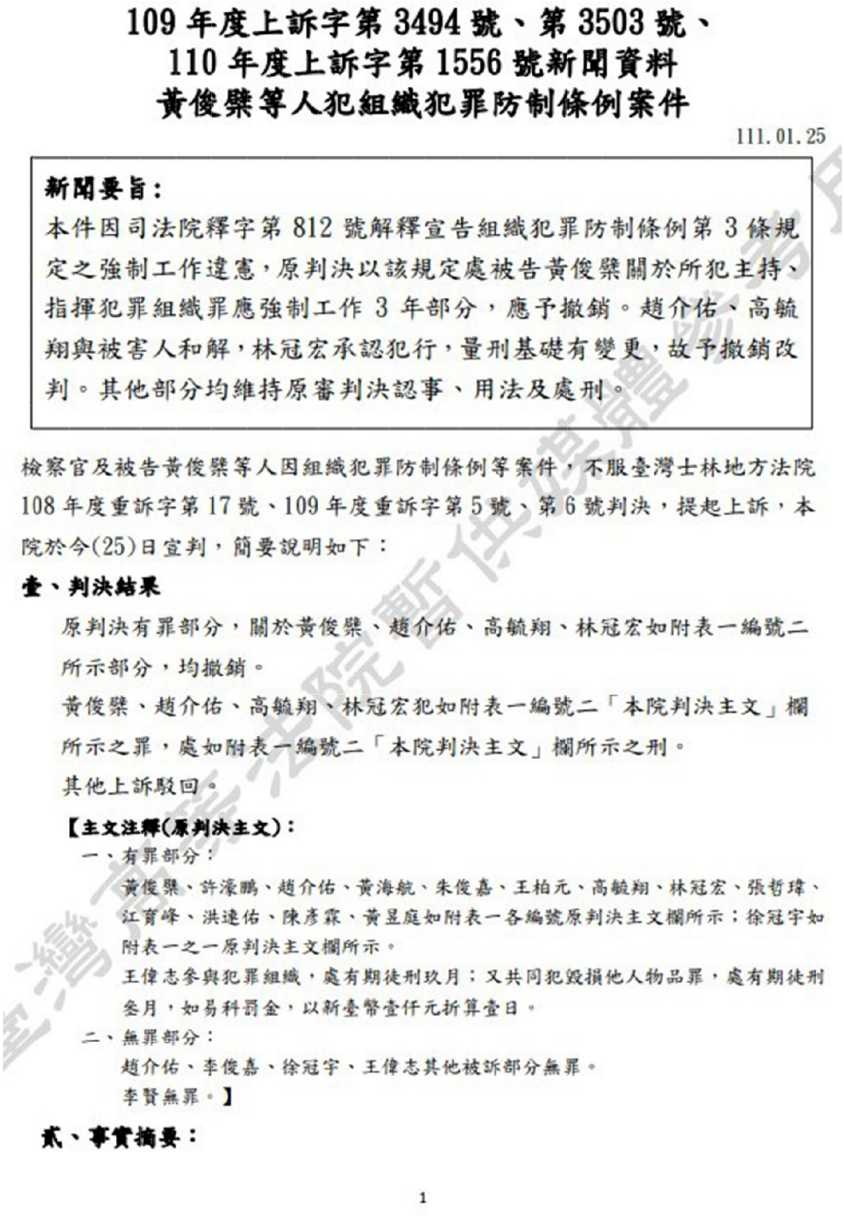
3. 內容

（1）宜分為「新聞要旨」與「新聞稿本文」二個部分

考量到判決新聞稿之特殊性及時效性，不宜以前述一般新聞稿慣用之「倒金字塔式」，將判決書內容重新排列、改寫為新聞稿。但若僅將判決內容略做刪減（如：將刑事判決書之「證據能力判斷欄」、「論罪欄」、「據上論斷欄」等刪除），恐怕判決書之內容仍難為記者理解，故建議可以參考日本最高裁判所事務總局廣報課之「廣報手冊」的作法，

將判決新聞稿分為「新聞要旨」及「新聞稿本文」二個部分，以兼顧新聞媒體報導需求及判決新聞稿要求之正確性。

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上訴字第 3494 號、第 3503 號、110 年度上訴字第 1556 號「黃俊燊等人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案件」新聞資料；同院 109 年度上國字第 16 號「323 陳抗民眾遭強制驅離受傷請求國賠事件」新聞稿，均採此一作法，可資參考。



**109 年度上訴字第 3494 號、第 3503 號、**
**110 年度上訴字第 1556 號新聞資料**
**黃俊燊等人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案件**

111.01.25

**新聞要旨：**

本件因司法院釋字第 812 號解釋宣告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3 條規定之強制工作違憲，原判決以該規定處被告黃俊燊關於所犯主持、指揮犯罪組織罪應強制工作 3 年部分，應予撤銷。趙介佑、高毓翔與被害人和解，林冠宏承認犯行，量刑基礎有變更，故予撤銷改判。其他部分均維持原審判決認事、用法及處刑。

檢察官及被告黃俊燊等人因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不服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08 年度重訴字第 17 號、109 年度重訴字第 5 號、第 6 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今(25)日宣判，簡要說明如下：

**壹、判決結果**

原判決有罪部分，關於黃俊燊、趙介佑、高毓翔、林冠宏如附表一編號二所示部分，均撤銷。

黃俊燊、趙介佑、高毓翔、林冠宏犯如附表一編號二「本院判決主文」欄所示之罪，處如附表一編號二「本院判決主文」欄所示之刑。

其他上訴駁回。

**【主文注釋(原判決主文)：**

一、有罪部分：

黃俊燊、許濠鵬、趙介佑、黃海航、朱俊嘉、王柏元、高毓翔、林冠宏、張哲瑋、江育峰、洪逢佑、陳彥霖、黃昱庭如附表一各編號原判決主文欄所示；徐冠宇如附表一之一原判決主文欄所示。

王偉志參與犯罪組織，處有期徒刑玖月；又共同犯毀損他人物品罪，處有期徒刑叁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二、無罪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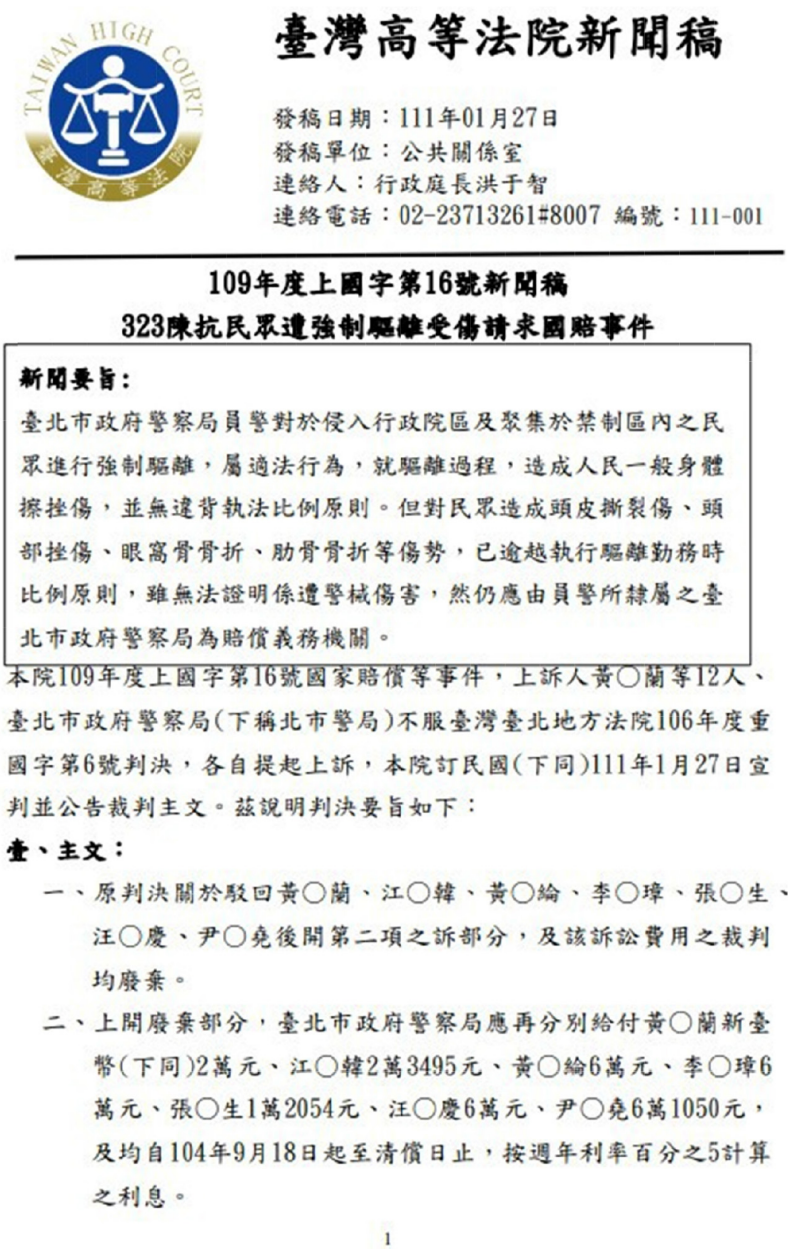
趙介佑、李俊嘉、徐冠宇、王偉志其他被訴部分無罪。

李賢無罪。】

**貳、事實摘要：**

1

附圖 4：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上訴字第 3494 號、第 3503 號、110 年度上訴字第 1556 號「黃俊燊等人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案件」新聞資料（節錄）



臺灣高等法院新聞稿

發稿日期：111年01月27日
發稿單位：公共關係室
連絡人：行政庭長洪于智
連絡電話：02-23713261#8007 編號：111-001

109年度上國字第16號新聞稿
323陳抗民眾遭強制驅離受傷請求國賠事件

新聞要旨：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員警對於侵入行政院區及聚集於禁制區內之民眾進行強制驅離，屬適法行為，就驅離過程，造成人民一般身體擦挫傷，並無違背執法比例原則。但對民眾造成頭皮撕裂傷、頭部挫傷、眼窩骨骨折、肋骨骨折等傷勢，已逾越執行驅離勤務時比例原則，雖無法證明係遭警械傷害，然仍應由員警所隸屬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為賠償義務機關。

本院109年度上國字第16號國家賠償等事件，上訴人黃○蘭等12人、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下稱北市警局)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6年度重國字第6號判決，各自提起上訴，本院訂民國(下同)111年1月27日宣判並公告裁判主文。茲說明判決要旨如下：

壹、主文：

一、原判決關於駁回黃○蘭、江○韓、黃○綸、李○璋、張○生、汪○慶、尹○堯後開第二項之訴部分，及該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

二、上開廢棄部分，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應再分別給付黃○蘭新臺幣(下同)2萬元、江○韓2萬3495元、黃○綸6萬元、李○璋6萬元、張○生1萬2054元、汪○慶6萬元、尹○堯6萬1050元，及均自104年9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

附圖 5：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上國字第 16 號「323 陳抗民眾遭強制驅離受傷請求國賠事件」新聞稿（節錄）

（2）「新聞要旨」宜以 300 字為度，「新聞稿本文」宜以 3000 字為限

從記者之報導需求來看，即使是再重大矚目的案件，報導之文字仍有其限制，且過多的資訊量，亦難以讓記者吸收及擷取重點，故「新聞稿本文」亦宜視案件性質，對判決書內容做一定程度的刪減，至多不宜超過 3000 字，而「新聞要旨」則宜以 300 字為度。

（3）「新聞稿」宜分段，每一段內容宜以 300 字為限

新聞稿不是判決書，仍以精簡為最高原則，故每一段新聞稿宜以 300 字為限，若經刪減後超過 300 字，則應考慮另起一段說明。

4. 小技巧的提醒

（1）複雜案件之整理

例如刑事之數罪、數被告案件，每一罪之刑度互異，又有判無罪或不另為無罪之諭知者，則宜說明檢察官之起訴與判決之岐異性；上訴案件則應說明上訴審、原審及檢察官（民事原告）請求之相互關係，必要時得以「一覽表」方式整理、說明。前述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上訴字第 3494 號、第 3503 號、110 年度上訴字第 1556 號「黃俊燊等人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案件」新聞資料；同院 109 年度上國字第 1 號「323 陳抗民眾遭強制驅離受傷請求國賠事件」新聞稿，均採取於「主文」後附上「主文註釋」之方式，亦值得參考。

（2）使用標題說明各段重要內容

為了讓新聞媒體能夠迅速理解新聞稿之全貌，建議可以於各段內容前加上「標題」，以說明各段重要內容。

（3）法律論述部分宜省略

新聞稿是對新聞媒體及社會大眾說明之工具，而法律論述雖然是法官個人法律修為之結晶，但記者與社會大眾未必關心，故除特定裁判有採取截然不同於通說之法律意見外，法律論述部分宜省略之。

（4）未宣示裁判之新聞稿

裁判經宣示者，新聞稿之發布必然在裁判宣示之後為之，故不至於發生「當事人比媒體還晚才能知道裁判結果」之情形。但裁判不經宣示者，則經常出現當事人不滿媒體報

導早於其得知裁判結果，故針對未經宣示之裁判，宜與審判庭事先討論，或可考慮於新聞稿發布之前或同時，將新聞稿以適當方式交付給當事人、告訴人或指定之人（如：辯護人、代理人），以避免上述情形。

## 四、記者會召開時機

如認為純粹提供新聞素材仍無法充分說明某一新聞事件時，則應考慮舉行記者會，以面對面方式對記者進行簡潔、明確的說明，並可藉此確認記者對於新聞事件是否已經有正確的理解。

下列乃是應考量是否舉行記者會之情形：

(一) 事態緊急者：例如於法院內發生緊急事故之情形。

(二) 需要進行許多補充說明才能避免誤解者：例如裁判之案情複雜，或記者欠缺前提事實之瞭解等情形。

(三) 可能影響其他機關者：例如法院對於特定人員向檢察機關提出告發、法院與檢察署或律師公會議決特定事項等，但仍應視事件之重要性而定，並事先與其他機關取得一定程度之共識或理解。

(四) 研判提供書面之新聞稿後，仍可能需接受記者採訪者：為了避免後續面對記者之個別採訪所生勞費，甚至前後回應內容有所出入，則宜以記者會方式，統一回答。

(五) 認為法院應充分進行其說明義務者：依據新聞事件之重要性、影響之程度等來判斷，例如社會重大矚目案件之裁判宣示即屬之。

## 五、舉行記者會應注意事項

(一) 陳述方式

1. 陳述態度應明確，避免使用曖昧或可能有多義性之用語；某些法律用語（如：「判決不受理」）可能不易為記者理解，則應進而解釋，避免誤解。

2. 語氣應和緩堅定，語速勿過快，避免情緒化反應，若記者之提問具攻擊性，亦無需直接以情緒性用語回應。

3. 內容宜簡潔、明確、易懂，直接切入主題，其後再做補充之背景或細節解釋。

4. 應盡力展現司法機關的氣度與格調，訴諸法律原則、法治精神、人民福祉，並適度說明司法機關的考量與難處。

5. 應注意維護案件相關人士之隱私，避免於過程中不慎提及相關人士之隱私。

6. 應妥善規劃預定召開記者會之時間，首要原則即為「儘快舉行」，若因突發事件或重大矚目事件宣示，因需要蒐集準備資料，無法如記者要求立即舉行，應向記者說明預定於何時召開，且準備時間不宜過久，以避免讓記者產生機關逃避召開記者會的不良印象，進而使報導立場出現不良偏移。

7. 一旦決定召開記者會時間，並以採訪通知等方式告知媒體，即應準時舉辦，任何延遲，不論理由為何，均會造成記者不便及抱怨。

(二) 危機（如緊急事故等）發生時之記者會

1. 若係機關內發生之突發事故，首應儘速查明事實真相與責任歸屬，並區分以下情形，為不同內容之：

（1）如已查明責任，且全部應歸屬於法院或院內人員時，即應依：A.誠懇道歉、B.說明事故原委（發生什麼事？）、C.說明處置方案（現在已完成之處置，我們做些什麼以應對本次事件？）、D.說明防止再次發生之措施（我們未來需要做什麼，預防類似事件不再發生？）、E.再次誠懇道歉之方式進行。

（2）若責任不在法院或院內人員，或僅有部分責任時，於說明時，應注意避免讓外界產生法院在推卸責任之印象。亦即應注意避免讓媒體、社會大眾產生機關「不在乎、不誠實、濫用權力」的不良印象。

（3）若責任歸屬尚在調查中，應注意避免「條件式道歉（若法院或院內人員確有疏失，則表示道歉）」之作法。此時應明確說明：A.預計調查時間、B.暫時性措施（如：將關係人暫

時調離現在職務等候調查、由首長親自拜訪受害者並發給慰問撫卹等）、C.展現出主動清查或主動配合其他機關調查之態度（如有必要，甚至應該考量將責任歸屬調查交給外部、客觀的第三機構負責，以強化絕不迴避責任、絕不護短的負責任態度。）

2. 記者會中陳述事件背景、我方目前因應、未來再防止發生等時間，宜以 10～15 分鐘為限。

3. 陳述時應避免僅站在機關的視角看待危機，而應該站在社會大眾的視角去看待機關如何處理危機。故應避免以受害者、受到委屈者自居，而是應該表現出在意（人民福祉與社會正義）、誠懇、審慎的態度。

4. 記者會中一定要安排 QA，如果不願被記者詢問，不如以新聞稿加上錄影畫面處理，但唯有 QA 才能表現出與外界雙向溝通的態度。如果擔心記者會問出難以招架的問題，可以預先撰寫 QA。

5. 當記者以某一事實為前提詢問，但發言人對於該事實之正確性尚無法確認時，可能即為「假設性問題」，不宜逕自以記者所陳述之事實為前提逕自回應，亦不宜以條件句方式回應（即「如果真的是這樣的話…」），以免遭斷章取義，引發誤會；如果記者之提問已明顯是本於錯誤之事實前提，則應重新定義問題，再說出正確答案。

(三) 會前準備

1. 採訪通知：

記者會前應發出採訪通知（俗稱：採通），簡要說明本次記者會之目的（What, Why）、時間（When）、地點（Where）、主持人／報告人（Who），並以記者即時通訊群組等方式傳達，避免遺漏。

為提醒媒體參加記者會，採訪通知可以考慮多次傳送，一般而言，可以分二次傳送，即：於 2 天 1 天前傳送第一次；於當天

一早傳送第二次。如重要記者會，甚至可於一週前先傳一次，以利記者預留、安排採訪時間。

2. 會場佈置：

應預先測試錄音錄影、攝影、麥克風、投影幕等器材是否完備，以及避免會議直播時，發生反光、晃動、畫面不和諧等情形發生。

3. 記者會規範：

有關記者會流程（包含預定結束時間）、是否允許記者提問、是否允許錄音錄影、是否指定時間拍照錄影、是否有維安動線等，均應事前告知記者，避免因記者主觀期待與現實有落差，引發後續爭議。

4. 預擬問答：

法院可以預先擬妥記者可能之問題，並預先撰寫 QA，除更利於以「問題意識」之方向準備記者會資料，以切實回復記者／民眾心中疑問外，亦可將 QA 於會後發給記者，作為新聞資料，以利記者正確報導。

5. 記者通常會關心下列問題：

（1）事實經過、（2）事件之起因或背景、（3）過去之類似案例、（4）法院之處置、（5）法院之態度等事項。其中事實經過可以以「時間軸」方式說明，以加強理解。

6. 記者會前檢查項目：

茲引用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作業手冊》之媒體運作準備工作點檢表，並因應司法機關需要略做修正，以協助檢查記者會召開前之各項準備工作：

| 序號 | 點檢項目 | 檢核 |
|---|---|---|
| 1 | 是否已有適當發言人 | |
| 2 | 新聞稿準備就緒 | |

| | | |
|---|---|---|
| 3 | 簡報準備就緒 | |
| 4 | 媒體名單已就緒 | |
| 5 | 採訪通知 | |
| 6 | 時間適當性 | |
| 7 | 地點適當性 | |
| 8 | 會場佈置 | |
| 9 | 議題設定 | |
| 10 | 新聞資料袋（如新聞稿、發言稿、簡報、QA） | |
| 11 | 媒體接待 | |
| 12 | 記者會流程及控管 | |
| 13 | 點名提問方式 | |
| 14 | 其他 | |

(四) 新聞稿、照片之發送

記者會如有準備新聞稿時，應分二次發送：

1. 於記者會進行期間，在「現場」發放紙本新聞稿給「到場」之媒體記者，以協助媒體記者掌握記者會重點。此時應特別注意「不要」將電子檔新聞稿發給「未到場」之媒體記者，以免造成「不到場的媒體反而可以有時間撰稿、優先露出」之不公平情形，引發媒體不滿，甚至造成往後記者不願意到場之現象。

2. 於記者會結束後約 30 分鐘，將新聞稿電子檔連同照片傳送給所有媒體記者及刊登於各法院、本院官網。此一時點係兼顧：(1) 留存必要的作業時間給「到場」媒體記者撰稿及新聞露出、(2) 希望「未到場」之媒體記者也能報導本次記者會，以利擴大宣導、有效溝通。

# 肆、採訪對應

## 一、注意事項

### (一)基本心態

1. 誠實、誠懇

仔細聽取記者提問，理解記者之問題所在，並將法院欲對外傳達的事項或可以對外說明的事項，確實地回復，避免敷衍、隨意的回應。

若確實無法回答的問題，應明確回復「這個問題我真的無法回答」，或是「我先去瞭解後再回復」，不可本於模糊印象做出猜測性、交代了事的回答。

作為發言人，無法「知無不言，言無不盡」，但要對新聞媒體展現出「盡力、配合」的誠意。

2. 不宜拒訪

若記者表示欲採訪某事，即使司法機關因各種考量而不便回應，原則上也應接受採訪，並回復「無法回答」、「不便表示意見（如：為尊重審判獨立，對於個案裁判之認事用法，本院不便表示意見）」，不宜逕自拒訪。

若記者提出採訪要求時，發言人或院長有其他會議或行程不便抽身，專責工作人員不宜僅以「發言人／院長開會中不便受訪」為理由拒絕受訪，而應充分理解記者訪問主題、訪問大綱後，蒐集相關資料，並擬具建議回應方式／方向，供發言人／院長決定如何回應。

3. 不宜要求審查記者稿件

記者以何種方式報導，涉及記者對於新聞事件的理解程度、個人立場、甚至新聞媒體立場、目前輿論趨勢等因素，未必均會依照司法機關之期待進行報導。固然，有關司法機關之回應內容、客觀事實（如：判決內容、統計數字等）部分，媒體有正確

報導之義務，若有錯誤，即應要求更正，甚至主動發新聞稿澄清；但報導立場（如：評論本案係重判或輕判？係法院輕縱被告或檢察官舉證不力？）等其他部分，則無權要求記者應如何報導，亦無權要求記者不要報導某一新聞事件。

當然，若與某位記者間有深厚的信任關係，是有可能於報導刊載前取得記者稿件，以確認報導之正確性；但若無深厚信任關係，則不宜要求記者提出稿件供事先審查，或是不要報導哪一個部分，以免招致記者反感。若以事先審查稿件作為是否受訪之要求，更可能引發爭議，宜盡量避免；又即使記者本於信任關係，願意讓發言人事先閱覽稿件，亦應避免給人強勢主導新聞處理方向、或是對於細節過於吹毛求疵的印象。

4. 應致力於讓記者能夠正確理解

發言人代表司法機關受訪，其目的就是要讓新聞媒體能夠正確報導，故除了應該盡量以簡明易懂的方式進行說明外，也應該事先與記者進行充分溝通，瞭解其對於某一新聞事件之理解程度、關心的問題為何。

5. 透過經驗累積，尋找最適當的回應方式

採訪對應並非一成不變的例行公事，而是每次受訪都會有所不同。有些採訪需求必須立即回應，有些則容許花費幾天時間整理、討論如何回應；有些是要透過採訪盡可能對外說明司法機關的立場，並希望新聞媒體能夠代為傳播，有些則只是在因應採訪需求、實則並不希望此一新聞事件繼續擴大延燒；有些議題電子影音媒體有興趣，故需要畫面，有些則否，僅需文字回應。發言人應盡力觀察個案特性，藉由經驗累積，作出最適切的回應。

(二) 接獲採訪邀約時應注意事項

1. 邀訪

記者的邀訪有各式各樣的型態，其中最多的，乃是透過專責

工作人員提出邀訪申請，但亦有直接找上發言人要求受訪，或是去找承審法官要求受訪的情形。

無論記者以何種方式提出邀訪申請，均應審慎應對，亦即必須充分掌握記者採訪之目的、內容，以及研究回應之方向，以免雙方產生誤解，甚至出現錯誤報導。

若記者是向承審法官要求受訪，建議可參考前述「單一窗口」原則（參見前述「貳、三」），請其改向專責工作人員提出申請，再由發言人統一對外回應。

2. 應確認之事項

記者提出邀訪申請時，專責工作人員應詳實記錄以下各點：

（1）媒體名稱（含媒體屬性）、記者姓名（含所跑路線）、聯絡方式

（2）採訪內容、採訪目的、動機、背景

應該確實掌握採訪內容，方能正確評估回應方向，可以透過索取採訪大綱或採訪主題，來確認上述事項。另由於記者不一定為法律科系出身，不無可能出現理解錯誤之情形（如：將本應詢問檢方之問題向院方提出），故適當之確認、提醒有其必要，但應避免出現過度干涉採訪方向之情形。

（3）採訪之形式、日期（包含回答期限）、地點

記者可能希望的採訪形式包括：正式採訪、要求文字或影音回應、純粹詢問或確認事實內容、要求提供相關資料等各種方式，故應事先確認明確。

對於受訪者而言，面訪可能是最好的方式，蓋面訪可以看到記者的表情與態度，防止誤解，更可以藉此建立與記者間的信任關係。但採訪內容若只是單純確認事實者，或與記者間已經有相當的信任關係時，則未必須面訪，而可以採取電話訪問等方式；反之，若尚未與記者建立信任關係，或涉及複雜、敏感案件時，則仍以面訪為宜。

（4）露出方式（刊登日、播放日、節目名稱等）、露出篇幅、版面（如係電視新聞，其露出長度）

（5）有無回復期限

接到記者提出之採訪需求，必須同時確認記者希望之採訪時間或回復期限，若因需要確認事實、整理資料、商定回應方向等準備工作，以致無法配合記者要求時限時，則應預留足夠作業時間，向記者明確說明可以配合的時間、後續聯絡方式（如：約定地點、記者來電等），以尋求記者的理解與配合，不宜含混模糊，且一旦允諾何時回應，即應盡力遵守約定時限。例如：疫情指揮中心在國內傳出新的本土疫情，記者要求採訪時，回應「下午 2 時指揮中心記者會統一說明」，即為一例。

若因資料龐雜、問題複雜、回應方向需要多方討論，致無法確定何時可以回答；或與記者約定之時間已屆，仍無法回應時，仍宜主動聯絡，告知「尚需時間準備，一旦完成，會立即與你聯繫」。

（6）受訪時是否錄音、錄影

若未事先溝通，可能會導致發言人遭受突襲而影響臨場表現，甚至自覺遭「偷錄音、錄影」而破壞與媒體之關係，故仍應事先溝通。

(三) 受訪時應注意事項

1. 確立核心回應：

受訪前應認真審視採訪大綱，挑出可以回復的題目以及「地雷題目」，並準備基本回應方向（核心答案）。如果答案比較複雜，建議應列點、條列式說明，發言人可以準備小抄，避免遺忘。

2. 掌握事實、避免被假設性問題誤導：

於受訪前應盡可能充分掌握事實關係，避免在一知半解之情形下強行回答。當記者以某一事實為前提詢問，但發言人對於該

事實之正確性尚無法確認時，可能即為「假設性問題」，不宜逕自以記者所陳述之事實為前提逕自回應，亦不宜以條件句方式回應（即「如果真的是這樣的話…」），以免遭斷章取義，引發誤會。

3. 正確回復：

正確傳達訊息是最重要的事。發言人可以直接將重要內容融會貫通，以口語方式精準傳達，固然很好；但若擔心錯誤、遺漏，亦可以採取宣讀新聞稿的方式，以確保訊息正確傳達。

4. 新聞稿之輔助：

重要、必須強調之部分，宜輔以新聞稿等書面向記者傳達。

5. 預擬 QA、面對難題：

回應採訪需求後，記者亦可能追問其他問題，故應事先研判「哪些問題是記者也可能關心的？」可以預擬 QA 的方式進行準備。若記者提問超過事前準備範圍或授權範圍，則不宜因為記者之催促，或是擔心給人「這個發言人都搞不清楚狀況」的印象而強行回答，可以委婉表示「關於這個問題，我們還需要整理資料／查證，之後再對各位說明。」並於其後儘速釐清事實狀況（如：詢問承審合議庭），再向記者懇切說明，盡量避免使用「無可奉告」、「不予置評」等用語。

6. 陳述方式：

內容宜簡潔、明確、易懂，以對國中學生說話能聽懂之程度為原則。一開始就直接切入主題，其後再做補充之背景或細節解釋，且論點應前後一貫。

若是接受錄影、直播或錄音訪問，宜將每個問題的答案限縮到 30 秒內，以避免被斷章取義。

7. 語氣、態度：

受訪時語氣應和緩堅定，語速勿過快，關鍵內容宜放慢速度、加重語氣；眼神應溫柔而堅定；態度應誠懇、負責、具同理心、不卑不亢，保持翩翩風度，注意禮貌，避免情緒化反應；若

記者之提問具攻擊性，亦無需直接以情緒性用語回應，切勿在鏡頭前動怒。

受訪時應盡力展現司法機關的氣度與格調，訴諸法律原則、法治精神、人民福祉，並適度說明司法機關的考量與難處。

8. 隱私維護：

應注意維護案件相關人士之隱私，避免於過程中不慎提及相關人士之隱私。（參見前述「參、二、(二)、3」）

9. 服裝：

發言人衣著以整潔大方為原則，宜著有衣領之上衣、襯衫，避免過於鮮豔、花俏、Logo 過大，造成反光或混淆焦點；頭髮應略作梳理。

10. 儀態：

應注意發言人於鏡頭前之和諧感，避免畫面呈現過近、過遠或反光。拍攝角度宜以「平視」為原則，使畫面呈現受訪者與民眾位置平等、親近且誠懇；「俯視」則易有高傲感。

如為電視新聞採訪，受訪時應注意鏡頭位置。如為坐姿，應保持挺直，盡量不要選擇坐在沙發上受訪，鏡頭前會顯得沒有精神；肢體動作要自然，勿過大或浮誇。

11. 即時追蹤、回報：

結束採訪後，應儘速向機關首長報告採訪經過，若發現回應內容有誤，或可能引起記者誤會時，也應儘速聯絡記者澄清說明。

## 二、例假日等情形的對應

例假日或發言人休假時，若新聞媒體就特定新聞事件要求採訪，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 仍應即時處理

因應 24 小時新聞頻道及網路即時新聞之興起，故新聞媒體之採訪活動已成全年無休、終日運作之型態。即使是例假日、夜間，

或是發言人不在院區時，新聞媒體仍可能提出採訪需求，換言之，司法機關必須隨時接受採訪需求，並進行對應、處置。

若司法機關因例假日、夜間，或是發言人不在院區時，而無法即時處理新聞媒體之採訪需求，進而造成新聞媒體無法即時取得司法機關回應，往往進行片面式不利報導，甚至錯誤報導。尤其新聞媒體所以會在例假日、夜間，甚至是深夜時段提出採訪需求，正是因為新聞媒體認為該事件具有高度新聞價值，故司法機關更必須有所回應。

綜上，對於新聞媒體之採訪需求不分時段，原則上，均應即時處理，但並非要即時回應（接獲採訪需求之處置原則，請參閱前述「肆、一」所示）。

(二) 建立例假日、夜間之聯絡與回報機制

職此之故，司法機關應建立例假日、夜間之聯絡回報機制，亦即由專責工作人員與新聞媒體間相互聯絡，並回報發言人、院長之機制，且亦應建立與司法院之例假日、夜間聯絡機制。

司法院目前已經與各法院分別建立「輿情即時通訊群組」，包括司法院秘書長、發言人、新聞及法治宣導處職員、法院院長、發言人等均加入此群組，可以藉此於例假日或夜間，進行與司法院之聯繫（請參閱前述「貳、六、(五)」）。

(三) 無法聯繫上發言人時之處置

若因例假日、夜間或發言人外出，且無法聯繫上發言人時，應由專責工作人員回報首長或首長授權之人，由首長指定適當之人員代為回應。又即使無法聯繫發言人，而須由首長另指定適當之人代為回應，亦應遵守期限，避免延誤回應時機。

## 三、危機發生時的對應

依據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作業手冊》的定義，「危機（Crisis）」是指「發生使組織（機關）陷入爭議之事件，威脅到組織（機關）重大價值，於處理時具有時間

壓力，迫使決策者必須做出決策，該決策並可能有重大影響。」而所謂「危機處理（Crisis Management）」則是指「危機事件發生後，對危機情境進行一種持續性、動態性之監控及管理過程，以降低對組織（機關）之傷害。其重要觀念包括：(一)危機事件發生已不可避免，惟其影響程度是可以減少的、(二)危機處理不好，會對組織（機關）造成更大損失；危機處理得好，可變成轉機。」

危機乃是「風險（Risk）」失控的結果，也是「問題」發展為「議題」,「議題」再惡化為「危機」的演變過程。如果能夠事前管理風險、解決問題，就能夠減少危機的發生，但不代表能夠完全避免危機的發生；當危機真的發生時，應該妥善評估、監控、處置，並於危機結束後謀求防止再發生之有效措施。誠如英相邱吉爾（Winston Churchill）所言，「不要浪費了一場好危機（Never let a good crisis go to waste）」，好的危機處理，不但能夠轉危為安，甚至能夠讓組織（機關）獲得向上提升的動力。

危機發生時之採訪對應，有以下須注意的重點：

(一) 迅速、正確地掌握事實關係

掌握事實關係乃是危機處理的第一步，唯有掌握事實關係，才能進一步分析及評估危機之程度性、破壞性、複雜性、動態性、擴散性、結構性等面向，以此掌握採訪對應之出發點、上限與底線。

危機剛發生時，資訊可能非常混亂，包含內部人員、外部利害關係人，甚至新聞媒體，都可能出現迥異的資訊，此時應盡量調查、多方探詢，確保資訊之正確性。

特別說明的是，機關首長應該正確理解到危機的危害性以及危機處理之重要性，並正確理解到危機期間採訪對應之重要性，千萬不要抱持：1.讓發言人搞定媒體就好，跟我無關、2.為何媒體要找我們法院麻煩、3.這一定是○○○（內部人員、競爭者、利害關係人）的陰謀等思維，去看待危機期間的採訪對應。同理，當危機牽涉到審判單位時，審判單位也應該正確理解到危機的危害性以及危機處理之重要性，並正確理解到危機期間採訪對應之重要性。

職此之故，當危機發生時，首長或是審判單位應盡可能讓發言人能夠充分掌握事實關係，並參與回應方向之討論，發言人也應盡力掌握事實關係，避免淪為形式上的傳聲筒。

(二) 確切掌握採訪內容

新聞媒體提出採訪申請時，應確認採訪記者姓名、採訪內容、有無回復期限等必要事項。如果可能，亦應盡量探詢採訪之目的、動機、背景等事項（參見前述「肆、一、(二)、2)。

(三) 判斷是否需要回應

一旦危機已經媒體搶先報導，或是記者要求採訪危機，甚至評估媒體可能即將報導該危機時，則應評估危機之原因（背景）、影響範圍、後續可能發展、目前處理情況、未來檢討改進方向等，決定是否、何時、如何（記者會、新聞稿）對外回應。

若是捕風捉影、閱聽量不多的「垃圾訊息」，無須回應，以免遂了某些人希望擴大爭議的目的，宜先靜觀其變。

(四) 若需回應，應於第一時間回應

過去曾有「危機處理的黃金 24 小時」的講法，但在網路媒體（網路新聞、PTT、Facebook、Dcard）大量興起，24 小時的時限早已不復存在，所謂「黃金時間」可能只剩下 2 小時，甚至必須立即回應。

如前所述，「民眾並不期待完美的回應，但期待立即的回應」、「延遲時效的完美等於 0 分」。機關發生危機時，如果無法第一時間回應，危機將陷入「資訊真空期」，最終無法掌握輿論走向。

然而，機關為求慎重，往往必須與相關業務單位主管反覆討論，甚至需要層層上報請示，但如此一來，將造成機關之回應速度明顯拖延，坐視負面輿論爆發。故建議即使仍需時間討論、審慎考量以做出最終決策，但仍應先做出「初步回應」，其內容至少應包含：「發生什麼事情？」、「我們已經做了什麼？」、「還會做些什

麼？」，且應秉持在意、誠懇、審慎、具同理心的態度，讓輿論市場能夠出現機關的聲音。

至於「初步回應」之方式，則無一定限制，舉凡聲明稿（新聞稿）、媒體採訪，均無不可；但在尚未釐清事實關係、決定處理方針及正式回應內容之前，則不建議舉行記者會，以免無法應付記者於 QA 時之提問。

(五) 讓首長能夠隨時掌握最新資訊

新聞處理之最終責任，原則上仍歸於機關首長（參見前述「貳、三、(一)」），故必須讓首長得以隨時掌握最新資訊，舉凡媒體報導、記者採訪需求、事實關係之調查結果等，均應即時向機關首長報告，若有資訊更新，亦應儘速報告首長。

(六) 統一發言管道

當機關發生危機時，新聞媒體可能會多方探詢，以尋找新聞素材。若任由相關人員回答，甚至任由內部人員私下受訪，將會讓外界產生機關步調不一致、混亂無序、甚至陰謀論的印象。故危機之際，仍應堅守單一窗口原則，由發言人統一對外回應（參見前述「貳、三、(二)」）。

(七) 保持與司法院之聯繫

若機關發生危機，應與司法院保持聯繫（參見前述「貳、六」），且應隨時更新資訊（如：媒體出現報導、媒體要求採訪、事實關係之調查結果等），以確保資訊共通。

(八) 擬具正式回應建議

發言人應針對記者可能詢問或是社會大眾、利害關係人可能關心之問題，預擬回應建議，至少應包含事實經過、我方作為、後續改進作為等項目，並陳送機關首長核閱。

正式回應之目的，就是希望危機可以正式劃下句點，故可以考慮發新聞稿，也可以考慮舉行記者會（參見前述「參、五、(二)」）

(九) 別忘記利害關係人

應注意的是，新聞媒體絕非危機回應的唯一對象，回應時也應該將「利害關係人（stakeholder）」列入考量。所謂利害關係人，包含民意代表、監察委員、案件關係人、檢察機關、其他行政機關、律師、學者、壓力團體（如：NGO）；當然也包含內部的利害關係人，即法官及其他機關同仁。

如果司法機關之危機回應只顧及應付新聞媒體或輿論，卻忽略與利害關係人之溝通，利害關係人之不滿一旦訴諸媒體，則對於新聞媒體的溝通將前功盡棄；反之，如果能夠在回應時，同時兼顧利害關係人的利益，可以讓整篇回應有了核心價值，不至於隨著一時的輿論風向起舞。且若能夠在正式回應媒體之前，先與利害關係人進行溝通，取得諒解或行動上之配合（例如：移送檢調偵查、向法官群體說明難處等），也可以讓後續的處置獲得更多助力，或至少不要出現不必要的阻力。

當利害關係人眾多而無法全數溝通時，則應標定溝通順序，選擇影響（受害程度）最大、最可能激烈反對，或是最具有輿論聲量之利害關係人，優先溝通。

(十) 由發言人對外回應

一旦決定正式回應後，即應由發言人儘速出面對外回應。除了利用傳統的記者會、新聞稿、接受採訪等方式，以透過新聞媒體對外傳播外，如有臉書、IG、LINE 官方帳號等，亦可作為輔助回應之工具。

(十一) 居安思危

如前所述，危機是風險失控的結果，也是問題、議題惡化的結果，故危機安然度過之後，即應回頭省視：1.風險為何會轉變為危機，有什麼地方輕忽了？有什麼地方可以改進？2.採訪對應的過程中有哪些地方做得不好？做得不夠？如何改進？3.還有哪些利害關係人還沒有溝通或是溝通不見成效？如何繼續溝通？4.先前允諾的改善作為以及防止再發作為有沒有落實？如果沒有，應該怎麼

修正？5.可否藉由其他正面積極的作為，或是客觀第三者的肯定，來修復機關形象？

此外，平常也應與新聞媒體建立良好的互動與信賴關係，在面對危機時，才能避免「公事公辦」、「趁機修理」，讓危機雪上加霜，甚至可以從信任的記者獲取「危機將臨」的警訊，或是面對危機時的處理建議。

總之，不論是否處理、處理好壞，危機終究會隨著時間過去，但失敗的危機處理會讓機關聲譽受損，連帶影響司法同仁士氣。故如何有效處理危機，並從危機中學到教訓，才是危機的最大價值，「不要浪費了一場好危機（Never let a good crisis go to waste）」，即此之謂！

# 伍、採訪協助

## 一、注意事項

是否給予新聞媒體採訪上之協助？應以下列觀點進行檢視：

(一) 司法機關之公共性

(二) 目的之公益性

(三) 案件關係人隱私保護之必要性

具體而言，司法機關決定要提供如何程度之採訪協助，應視採訪案件對於社會之影響程度、審判單位之意向、新聞媒體之關注程度等因素，並綜合上述觀點加以判斷。

此外，也應該考量對於司法機關運作負擔之影響？是否危害審判獨立？是否有害於司法機關之中立性、公平性？

附帶需強調的，採訪協助僅是一種「提供方便」，並非新聞媒體之特殊權利，亦非司法機關之應負義務。若斟酌上情，認為不宜提供協助，司法機關即應委婉拒絕。

若對於採訪協助之提供程度有所疑慮時，亦可與司法院新聞及法治宣導處討論。

## 二、司法機關內部拍照攝影協助

新聞媒體為了呈現新聞畫面，往往會在司法機關內部進行拍照攝影，此時應斟酌拍照攝影行為是否會干擾法院業務進行？是否會侵害來院開庭、辦事人士之隱私？是否會損害法院之中立性、公平性？拍照攝影之目的為何？予以綜合判斷。

舉例而言：

(一) 社會矚目案件審理期日之拍照攝影

社會矚目案件審理或宣判時，媒體可能會想要在法院內進行現場連線報導、拍攝案件關係人進入法院之畫面、攔阻關係人進行採訪（俗稱：堵訪），甚至案件關係人也可能想要在法院接受採訪。

如有此等情形，首先應避免影響其他進入法院或行經法院周邊人士之權益與隱私（如：遭拍攝入鏡）。且案件關係人遭堵訪或主動接受採訪時，亦應避免讓外界質疑司法機關之中立性、公平性，例如：協助案件關係人阻擋新聞媒體，或是事先提供特定地點（如：辦公室、會議室），讓案件關係人接受媒體訪問等。

(二) 審理期日以外之拍照攝影

案件關係人，或是與案件無關之人，可能因抗議、起訴或其他原因而邀請媒體到法院採訪，此時乃是為了增加新聞露出、擴大訴求影響力而為之行為，與司法機關之業務並無直接關係，故原則上不宜提供協助，以避免外界質疑司法機關之中立性、公平性。

(三) 戲劇、節目、報導專輯之目的而進行之拍照攝影

應斟酌拍照攝影之目的、範圍、個案決定之。若同意拍照攝影，建議於拍照攝影時，應安排法院人員在場監看，並要求拍照攝影之內容不得為目的外之使用。

## 三、開庭時記者旁聽協助

法院組織法第 86 條本文規定：「訴訟之辯論及裁判之宣示，應公開法庭行之。」故除有特別情形者外，公開法庭乃是正當法律程序之

一環，自不得拒絕民眾入內旁聽。司法院「法庭旁聽規則」第 4 條規定：「法庭得設記者旁聽席，專供記者旁聽。」但是否設記者旁聽席，乃法院基於法庭警察權之裁量範圍；若是社會矚目案件，或是關係人（如：被害人、告訴人、告訴代理人）眾多之案件，若設置過多記者旁聽席，可能會影響到社會大眾或是案件關係人之權益，反之，若設置之記者旁聽席不足，又可能會引來新聞媒體之抗議，故建議可以斟酌案件情節，並與當地記者組織（如：司法記者聯誼會等）事先聯繫溝通，以化解不必要之誤會。

除記者旁聽席之數量外，如遇到社會矚目案件，以下事項亦宜事先規劃，並與審判庭及記者組織聯繫溝通：

(一) 是否要以明顯標示標註記者旁聽席（如：在席位上貼上記者席）？
(二) 是否要記者事先申請旁聽？
(三) 是否要例外禁止記者抄錄？
(四) 是否例外允許記者錄音？
(五) 是否規劃一家媒體僅有一席記者旁聽席？
(六) 是否讓記者旁聽席設置於法庭出入口附近，以因應記者需要經常出入之需求？
(七) 是否要發放旁聽證？
(八) 是否要管制記者出入（如：隔離訊問案件）？
(九) 對於未加入記者組織之記者（如：網路媒體記者、獨立媒體記者等）應如何確保其旁聽權益？
(十) 對於有申請旁聽，事後又未出席旁聽之記者，應如何對應？

# 《參考文獻》

（依出版年月排序）

一、倪炎元，公關政治學，2009 年 3 月。

二、Bureau of International Information Programs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State, A Responsible Press Office in the Digital Age, 2012.

三、日本最高裁判所事務総局広報課，広報ハンドブック，2013 年 4 月版，2013 年 4 月。

四、黃丙喜等，動態危機管理，三版，2016 年 3 月。

五、吳宜蓁、李郁怡，數位媒介時代的公關危機管理，哈佛商業評論（全球繁體中文版），2017 年 6 月號，2017 年 5 月。

六、汪怡君，法院發言人之研究——以判決資訊之取得、轉譯與傳遞為中心，國立政治大學傳播學院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2020 年 6 月。

七、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作業手冊，2020 年 9 月。

八、王馥蓓，危機管理策略與應對之道，司法院專題演講，2021 年 3 月。

九、汪怡君，讓判決書對社會說話——從法院、判決與新聞稿談起，司法周刊，2058 期，2021 年 6 月。

十、歐江安，發言人實戰演練，司法院專題演講，2021 年 9 月。

十一、王馥蓓，危機解密——從預防到修覆的實戰管理，初版，2022 年 1 月。